

校 训

厚德、自强、求是、笃行

校 风

团结、务实、爱院、敬业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尊师公约

- 1、讲文明、懂礼貌，遇见老师要问好。
- 2、上课提前到，下课师先行。
- 3、自觉遵守课堂纪律，课堂发言要举手，回答问题要起立。
- 4、主动帮助老师收发作业、接送教具，保持教室讲桌清洁卫生。
- 5、进老师办公室要报告，得到允许后方可进入。
- 6、诚恳接受老师的正确批评，不顶撞老师。
- 7、对老师的教学、管理、生活等有意见要善意提出，通过正常渠道反映，不背后议论，不在网上诋毁老师。
- 8、尊重老师的辛勤劳动，按时完成老师布置的学习任务。
- 9、严于律己、勤奋学习，以优异的成绩报答老师的教育和培养。

前 言

为了全面贯彻社会主义教育方针，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我校学生教育和管理工作的有关规章制度，促进我校学生管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山东农业工程学院章程》和我校实际重新修订、编印了这本《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学生手册》。本书包括教育法规、学生教育管理、奖励与资助、教学及就业管理、生活常识五个部分内容。它是我校学生学习、工作和日常行为的指南，也是学生管理工作人员的参考读物。

希望大家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并严格遵守和执行。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2019 年 8 月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大学生文明公约

(三字经篇)

入大学，求学问，首要事，学做人。
订公约，共遵循，勤诵咏，自觉行。

明德篇

人在世，求至善，立大志，修品性。
行高尚，言文明，言行一，重践行。
明事理，讲诚信，浩然气，养胸中。
承传统，树新风，爱华夏，忠亦诚。
中国梦，价值观，铭于心，看行动。
新时代，发展观，利国民，要奉行。
爱国家，爱集体，遵法规，守纪律。
慎言行，守公德，尽义务，享权利。
集义行，点滴起，弘道远，今日起。
爱己生，爱他生，情相连，性相同。
推己心，及万物，护花草，爱动物。

修身篇

天行健，自不息，苦与难，磨其志。

不吸烟，不酗酒，摒恶习，见行动。
远毒品，防艾滋，洁身好，贯始终。
广情趣，爱运动，健吾体，丰吾趣。
大学生，重修养，小节事，放心上，
人之美，在心灵，尚自然，铸形象。
衣整洁，姿端庄，举止雅，气质强。
男女生，交朋友，发乎情，止乎礼。
多交流，慎举止，称大方，谓得体。
公共处，尤注意，不逾规，勿越矩。
行路上，靠右走，和人遇，先礼让。
教学区，宿舍内，保清洁，家天地。
阅览室，图书馆，忌喧哗，勿占椅。
勿涂抹，勿拆撕，勤读书，宜笃思。
进餐厅，守秩序，排队买，勿拥挤。
粒粒米，要珍惜，盘中餐，来不易。
打水时，防烫伤，依先后，排好队。
视公物，胜己物，无损坏，倍爱护。

笃学篇

玉不琢，不成器，人成才，靠学习。
学做事，会发展，既得鱼，又得渔。
教与学，学为主，成与败，靠自己。
授课时，记笔记，勿迟到，别缺席。
在课堂，心专一，认真听，专心记。

勤动脑，善思考，提问题，强能力。
做实验，练手艺，重实践，多参与。
课堂外，多阅读，广涉猎，开视野。
正考风，守诚信，遵考纪，不作弊。
练才干，学交际，提素质，利无比。

立人篇

进社会，入人群，严律己，宽待人。
己欲立，先立人，己不予，勿施人。
和为贵，恕为本，不打架，不骂人。
受人托，尽心力，重承诺，守诚信。
同窗谊，情意长，似姐妹，如兄长。
天地间，国亲师，国诚爱，师诚敬。
考与学，师与生，人生路，指引行。
听讲课，要认真，所授课，心血凝。
天地间，有真情，生育恩，泰山重。
父母亲，赋生命，教我语，扶我行。
寸草心，看行动，要尊重，须孝敬。

目 录

第一部分 教育法规与政策

1.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2
2.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4
3.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	20
4.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25
5. 山东省学校安全条例.....	33

第二部分 学生教育与管理

1.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章程.....	46
2.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67
3.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81
4.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学生综合测评办法.....	85
5.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关于切实加强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	92
6.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	100

7.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108
8.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师生外出参加学生管理类竞赛管理办法.....	124
9.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新生军训先进集体和优秀学员评选办法.....	131
10.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学生公寓管理办法.....	133
11.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学生社团管理暂行办法.....	145
12.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心理健康教育四级工作网络规定.....	155
13.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社会实践管理办法(试行).....	159

第三部分 评优评奖与资助政策

1.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	164
2.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和优秀学生团支部、先进团总支 评选办法.....	168
3.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修订).....	173
4.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校长奖学金管理办法.....	175
5.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评选实施办法.....	181
6.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评选实施办法....	184
7.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国家助学金评选实施办法.....	187
8.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优秀学生社团及优秀学生社团个人评选办法.....	190
9.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 学金评选实施办法.....	192

10.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学生科技创新成果奖励办法.....	195
11.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暂行办法.....	201
12.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实施暂行办法.....	207
13.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新生入学绿色通道实施暂行办法.....	214
14.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学费减免实施暂行办法.....	217
15.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暂行办法.....	221
16.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退役士兵教育资助管理暂行办法.....	226
17.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代偿暂行办法.....	230

第四部分 教学管理与就业服务

1.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236
2.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学生电子注册管理办法.....	246
3.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249
4.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255
5.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本科生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评选办法.....	258
6.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实施细则.....	263
7.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学生证使用管理规定.....	271
8.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考场规则.....	272
9.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考试违规认定与处理办法.....	273
10. 毕业生签约流程.....	276

11. 毕业生报到手续办理须知.....	280
12. 毕业生改派流程.....	281
13. 毕业生二次派遣流程.....	282
14. 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程序.....	283
15. 毕业生常见问题处理.....	284
16. 国家鼓励普通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政策公告.....	285

第五部分 生活常识须知

1. 防传销五要.....	288
2. 交通安全篇.....	289
3. 防火灾篇.....	292
4. 防盗窃篇.....	295
5. 防诈骗篇.....	298

第一部分 教育法规与政策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

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

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

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

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

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六) 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

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 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

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

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人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

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争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 (一) 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 (二) 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 (三) 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 (四) 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

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高等学校管理，维护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人身和财物的安全，促进身心健康发展，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对学生实施安全教育及管理，妥善处理各类安全事故，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第三条 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要以预防为主，本着保护学生、教育先行、明确责任、教管结合、实事求是、妥善处理的原则，做好教育、管理和处理工作。

第四条 本暂行规定所称学生指在普通高等学校学习取得学籍的全日制学生，即按国家任务、用人单位委托培养、自费三种计划形式录取的学生。

第二章 安全教育

第五条 高等学校应将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列入学校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学校各部门和有关群众团体或组织要相互配合，积极开展安全教育，普及安全知识，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防范能力。

第六条 学生安全教育应根据不同专业及青年学生的特点，从学生入学到毕业，在各种教学活动和日常生活中，特别是节假日前适时进行，并善于利用

发生的安全事故教育学生，防患于未然。

学校应根据环境、季节及有关规律进行防盗、防火、防特、防病、防事故等方面的教育，并使之经常化、制度化。

第七条 高等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须注重心理疏导，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学生注意保持健康的心理状态，帮助学生克服因各种原因造成的心理障碍，把事故消除在萌芽状态。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八条 高等学校要做好学生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安全防范，建立和健全规章制度，严格管理。学校要把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的领导任期的责任目标，落实到年级、班主任。学校应由一名校领导主要负责。

第九条 高等学校应确定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明确其职责，具体组织实施安全教育及其管理工作。各有关部门应分工协作，积极配合。

第十条 全体教职工要从关心学生、爱护学生出发，树立安全思想，努力做好本职工作和改善环境与条件，保护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十一条 学生发生意外事故以及学生要求保护人身或财物安全等情况时，学校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

第十二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注意自身的人身安全和财物安全，防止各种事故的发生。

第十三条 学生在日常教学及各项活动中，应遵守纪律和有关规定，听从指导，服从管理；在公共场所，要遵守社会公德，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第十四条 学生组织集体课外活动，须经学校同意，按学校规定进行。学校须认真进行安全审查，条件不具备时不得批准。

第十五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宿舍管理的规定，自觉维护宿舍的安全与卫生，提高自我管理能力。

第十六条 发现刑事、治安案件或者交通、灾害等事故，在场学生应保护现场，及时报告学校或公安机关并协助处理。在学校范围内，学校应迅速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减轻伤害和损失。

第四章 事故处理

第十七条 学生人身和财产发生一般伤害后，学校要及时调查处理，根据当事人或他人的过错，责令其赔偿损失，并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的行政、纪律处分。

在校园内，发生学生非正常死亡、重伤或被窃、失火等造成财产重大损失事故后，学校应迅速采取措施进行抢救、保护现场，同时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稳定情绪，恢复秩序，并协同地方有关部门妥善处理。

第十八条 学校对事故调查后认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要及时与公安部门联系，协助调查处理。

重大事故，学校有关领导应亲自参与调查工作，并认真研究调查报告，及时处理。

第十九条 在安全管理或事故处理过程中，学校认为有必要需搜查学生住处，须报请公安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处理案件中要以事实为依据，不得逼供或诱供。

第二十条 重大事故发生后，学校应在一天内向所在省、直辖市、自治区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通知学生家长。事故处理结束后一周内书面报告有关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教学、实习过程与日常生活中，因学校或有关单位责

任发生死亡、重伤或残疾，由学校或有关单位承担责任，做好处理及善后工作。在教学、实习过程与日常生活中，学生因不遵守纪律或不按要求活动而发生意外伤害，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 因忽视安全生产、管理不善；工作不负责任，违章指挥；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对学生造成严重的人身、财物损害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视具体情节对有关责任人员分别给予责令检查、赔偿损失、行政处分，直到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学生未经批准擅自离校不归发生意外伤害的，学校不承担责任。

对擅自离校不归，学校不知去向的学生，学校应及时寻找并报告当地公安部门，及时通知学生家长。半月不归且未说明原因者，学校可张榜公布，按自动退学除名。

第二十四条 学生假期或办理离校手续后发生意外伤害的，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 在校内正常生活及由学校在校外组织的活动中，由于不能避免的原因或自然灾害而发生的事故，由学校视具体情况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可为学生办理人身保险。

第二十七条 凡经学校指定的专业医院确诊为精神病、癫痫病患者的学生，应予退学，由其监护人负责领回。学生及其监护人不得无理纠缠，扰乱学校教学、生活秩序。

第二十八条 因事故伤残的学生，经治疗后病情稳定，学校认为生活能自理，能坚持在校学习，可留校继续学习，不能坚持在校学习者，应予退学，由学校按其实际学习年限发给肄业证书，并根据事故性质和伤残程度一次性给予

适当经济补助。退学学生回其监护人所在地，当地民政等有关部门应协助做好接收、落户等工作，由当地劳动部门按国家关于残疾人劳动就业有关规定安置。

第二十九条 学生因病死亡和责任不由学校承担的意外死亡，学校不承担丧葬费。如家庭确有困难者，学校可酌情予以一次性经济补助。

第三十条 因责任不在本人的意外死亡学生，由学校或有关单位参照国家关于事业职工死亡丧葬有关规定处理，负担丧葬费的全部，学校可一次性给予适当经济补助。

无论何种情况（事故）给予的经济补助，一般不超过国家规定的学生在校期间（以四年计）的平均奖学金数。凡是事故责任由学校以外的其他单位、个人承担的，学校不再给予经济补助。

第三十一条 因保护国家财产和他人人身安全，见义勇为而致残或英勇牺牲的学生，学校应报请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予荣誉称号，并给予相应的待遇。

第三十二条 对事故处理不服或持有异议者，可向学校或学校上一级部门申诉、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事故处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暂行规定结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试行。

第三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等学校可根据本暂行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六条 本暂行规定由国家教育委员会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暂行规定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害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

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应当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法确定。

因学校、学生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其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原因，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

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

知学校的；

(四)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一)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二)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三)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四)学生自杀、自伤的；

(五)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六)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一)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二)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三)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四)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

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

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

《山东省学校安全条例》

2018年11月30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学校安全，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秩序，保护学生、教师以及其他职工和学校的合法权益，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创造安全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学校的安全保障与风险防控、安全教育与管理、应急处置与事故处理等，适用本条例。本条例所称学校，包括幼儿园、普通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高等学校和特殊教育学校。

第三条 学校安全工作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遵循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属地管理、综合治理的原则。

第四条 保障学校安全是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学校举办者、学校、学生、学生家长的共同责任。全社会应当支持学校安全工作，依法维护学校安全。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安全工作，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统筹解决学校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学校安全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学校安全工作的开展。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法履行学校安全工作职责。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学校

安全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统筹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安全工作，对学校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其他有关部门具体负责所管理学校的学校安全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广播电视、城市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学校安全工作。

第七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等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协助做好学校安全工作。

第八条 学校应当履行安全工作主体责任。学校主要负责人对校园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在学校安全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安全保障与风险防控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参与的学校安全保障和风险防控机制，制定学校安全应急预案，并将学校安全工作作为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公办学校安全工作所需经费；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保障学校安全工作所需经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给予适当支持。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学校进行规划、选址，避开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环境污染等危险的区域，保障学校选址安全。学校建设应当符合规划、选址要求和建设标准，确保学生、教师以及其他职工安全。已建学校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防控措施或者组

织学校迁移。

第十三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学校安全防范有关规定,为公办中小学校和公办幼儿园配备专职保安员。民办中小学校和民办幼儿园的举办者应当按照学校安全防范有关规定配备专职保安员。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其他有关部门负责所管理学校的下列安全工作:

(一)建立健全学校安全风险防控制度,制定学校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处置学校安全事故;

(二)组织对学校安全状况进行评估,指导学校根据评估结果改善安全环境;

(三)指导、监督学校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安全应急机制、安全事故处置预案;

(四)指导学校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定期组织对学校负责人、安全保卫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五)会同有关部门对学校设施、设备状况进行安全检查,督促学校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六)依法进行校车安全管理;

(七)指导学校聘用法律顾问协助防范安全风险、处理安全事故纠纷;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学校安全工作。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学校安全下列工作:

(一)指导学校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应急机制,强化警校合作;

(二)指导学校做好内部安全保卫工作;

(三)保障学校周边公共安全,开展巡逻防控,制止并依法处理扰乱学校教育教学秩序和危害学生、教师以及其他职工安全的违法行为;

(四)依法进行校车安全管理，加强学校及其周边道路的交通安全管理；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学校安全工作。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指导、监督学校做好卫生工作，依法提供公共卫生服务，处置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学校工程建设过程实施监督，发现安全隐患依法及时督促整改，指导学校开展校舍安全检查鉴定。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学校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加强对学校采购产品的质量监督；对学校食堂以及学校采购的食品、食品相关产品、药品实施监督检查，指导、监督学校落实食品药品安全责任。

第十九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风险防控、隐患排查、预测预警、应急处置等机制，制定安全事故处置预案，定期组织应对地震、火灾、水灾、拥挤踩踏等突发事件的应急演练，保障学生、教师以及其他职工安全。

第二十条 在学校及其周边进行施工作业等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根据学校以及周边道路、环境等情况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保障学生、教师以及其他职工安全。单位或者个人为学校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其产品或者服务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卫生标准和安全要求。

第二十一条 学生家长应当提高安全保障和风险防控意识，配合学校和有关部门做好学校安全工作。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其他生理、心理异常状况的，其家长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学校。

第二十二条 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的管理制度，服从学校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增强自我保护意识。

第二十三条 普通中小学校、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和特殊教育学校按照国家规定办理校方责任保险;鼓励技工学校、高等学校办理校方责任保险。鼓励学生家长为学生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分担学生在校期间因意外发生的风险;鼓励社会力量设立学校安全风险基金或者学生救助基金,健全学生意外伤害救助机制。鼓励保险机构创新保险产品和服务方式,拓展与学生安全相关的食品安全、校外实习、体育运动伤害等领域的保险业务。

第三章 学校安全教育与管理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开设安全课程;针对学生群体和年龄特点,联合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开展禁毒和防范网络沉迷、诈骗、溺水、欺凌、暴力以及交通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自救与互救等专题教育;通过互联网安全教育平台、专题讲座、志愿服务等方式,对学生、学生家长进行安全教育。学校应当经常性地对教师、安全保卫人员以及其他职工进行安全风险防控、应急处置和相关法律知识的教育培训。

第二十五条 学校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管理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开展经常性的校园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器材,安装符合相关标准的视频监控系統、紧急报警装置,建立并实施网上巡查制度。

第二十六条 学校应当定期组织对校内建筑物、构筑物、悬挂物以及体育场馆、体育器材等设施、设备进行安全检查;对不符合安全标准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停止使用、设置警示标识并及时加固、维修、改造、更换或者重建。学校的校舍、场地等设施不得违反规定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

第二十七条 学校应当依法加强对锅炉、压力容器、电梯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组织维护、保养,保障其安全运行。

第二十八条 学校应当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按照规定配备消防设施、设备，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升级改造和维修保养；落实消防控制室持证上岗、值班制度，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第二十九条 中小学校、幼儿园应当在学生、幼儿在校期间对校园实行封闭式管理。鼓励中小学校、幼儿园与社区、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合作，建立学校安全志愿者队伍，在上下学时段维护学校以及校门口秩序。

第三十条 学校应当在校门口设置硬质防冲撞设施，防止人员、车辆等非法进入。学校安全保卫人员应当对进入学校的外来人员、车辆，登记相关信息以及进校、离校时间。

第三十一条 学校应当在通道、楼梯、出入口等容易发生人员拥挤的场所设置疏导标识或者警示标识；在人员拥挤时段，中小学校、幼儿园应当安排专人疏导。

第三十二条 学校应当加强对校园内道路和通行车辆的交通安全管理，在通往教学楼、图书馆、宿舍、餐厅等人员密集场所的道路上设置警示标识和减速装置，并协助公安机关对校园内发生的交通事故进行现场处置。

第三十三条 使用车辆接送学生、教师以及其他职工的学校应当建立健全车辆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学校和车辆提供者的安全责任，协助公安机关处理车辆交通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

第三十四条 为学生提供住宿的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宿舍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宿舍管理人员对住宿学生进行管理，定时开展安全巡查。

第三十五条 为未成年学生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的学校应当在上网设施上安装未成年人上网保护软件，防范其接触违法或者不良信息。

第三十六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实验操作手

册，规范实验操作流程，组织专业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加强对危险物品和实验仪器设备的采购、运输、储存、使用、处置等环节的管理。

第三十七条 学校应当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安排专门人员负责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工作。自办食堂的学校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产品合格证明，留存进货票据，加强对采购、供应、留样等环节的管理。将食堂委托经营的学校应当对受托经营方加强监督管理，并将食品安全作为合同必要条款。提供集中配餐的学校应当从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企业订餐，并按照规定对配送的食品进行查验。

第三十八条 学校应当依照国家学校卫生工作规定设置医院或者卫生室，配备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或者保健教师；建立健全学生健康查体制度，做好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工作。

第三十九条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对学生日常行为进行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学生在校园内携带管制刀具、打架斗殴、欺凌等不良行为或者违法行为。幼儿园应当运用信息化手段对保育过程加强监管，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幼儿人身安全。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学生考勤制度，及时将学生未按时到校、擅自离校、失去联系等异常情况告知学生家长，并采取处置措施，必要时向公安机关请求帮助。小学、幼儿园应当建立一、二年级学生和幼儿接送交接制度，不得将学生或者幼儿交给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及其委托的人以外的人。

第四十一条 学校教师以及其他职工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和工作纪律，不得侮辱、殴打、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发现学生心理、行为异常或者行为具有危险性时，应当及时报告学校，并告知学生家长。

第四十二条 学校组织学生开展活动应当与学生的生理、心理特点以及认知能力相适应，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或者从事危及人身安全的活动。

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文化娱乐、体育竞赛、社会实践等集体活动前，应当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制定安全风险防控方案，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并安排专门人员进行安全管理。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关注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其他生理、心理异常状况学生的在校情况，及时将相关情况告知其家长，并安排适宜的教育教学、社会实践等活动，预防意外事故的发生。

第四十四条 学校组织学生实习，应当建立实习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评估机制，对实习指导教师和学生开展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等培训。学校组织学生在校外实习的，按照规定与实习单位签订实习协议，将保障学生安全作为协议必要条款；实习单位应当保障学生休息权利并按照规定为学生办理保险。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外，学校不得违反规定安排学生在有安全风险的场所、岗位实习。

第四章 应急处置与事故处理

第四十五条 发生安全事故，学校应当立即启动处置预案，依法采取防范、控制、救助、抢险等措施，并按照规定报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其他有关部门；属于生产安全事故的，同时报告应急管理部门。符合启动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条件的，有关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属于重大或者特大安全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立即启动学校安全应急预案。

第四十六条 出现可能影响学校安全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风险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部门应当

立即通知学校;学校应当立即采取停课、暂避、疏散、管控等措施。

第四十七条 学校发现学生有欺凌和暴力行为,应当采取措施保护、帮助受伤者,自发现之日起十日内完成调查,并按照规定进行处置;发现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向公安机关报案。

第四十八条 学校发现校园性侵犯事件,应当采取措施保护、帮助受伤者,并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同时向学校的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九条 学校和有关部门处理学生欺凌和暴力、校园性侵犯事件,应当依法保护当事人的隐私。当事人双方应当配合学校和有关部门的调查处理,学校和有关部门应当听取双方意见诉求。

第五十条 新闻媒体报道学校安全事故,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恪守职业道德,做到真实、客观、公正。发生学校安全事故,出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澄清。

第五十一条 发生学校安全事故,学生家长、学生以及其他人员不得有下列干扰事故处置和调查处理的行为:

(一)侮辱、威胁、恐吓、故意伤害学生、教师以及其他职工、事故调查处理人员或者限制其人身自由;

(二)围堵学校扰乱学校教育教学秩序;

(三)侵占、损毁学校设施、设备;

(四)携带危险物品和管制刀具进入学校;

(五)制造、散布谣言;

(六)其他违法行为。

发生前款行为,涉嫌违法犯罪的,学校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报案;公

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处置，维护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十二条 因学校安全事故引起的民事纠纷，学校主管部门应当引导当事人通过协商、调解方式解决；当事人也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学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设立学校安全事故人民调解委员会，依法调解学校安全事故民事赔偿纠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学校安全事故调解工作机制，支持、帮助学校处理学校安全事故纠纷。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经规定了法律责任的，适用其规定。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 未建立学校安全保障和风险防控机制的；
- (二) 未制定学校安全应急预案的；
- (三) 未保障公办学校安全工作所需经费的；
- (四) 未按照国家规定对学校进行规划、选址的；
- (五) 未按照规定为公办中小学校和公办幼儿园配备专职保安员的；
- (六) 应当追究责任的其他行为。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未建立学校安全风险防控制度，未制定学校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处置学校安全事故的；

(二) 未组织学校安全状况评估，或者未指导学校根据评估结果改善安全环境的；

(三) 未指导、监督学校开展安全教育与管理相关工作的；

(四) 未按照规定对学校负责人、安全保卫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

(五) 未按照规定对学校设施、设备状况进行安全检查的；

(六) 应当追究责任的其他行为。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广播电视、城市管理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与学校安全相关的管理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学校未履行安全教育与管理、应急处置与事故处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取消其教育工作评先评优资格或者撤销先进单位称号，对学校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学校发生安全事故并且负有责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学校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本条例规定，学校发生安全事故，未按照规定进行处置、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通报批评；对学校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学生实施欺凌和暴力行为的，由学校给予批评教育，根据具体情节和危害程度给予纪律处分，并将其表现记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情节严重的，由公安机关进行警示教育或者予以训诫；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处罚。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学生家长、学生以及其他人员干扰事故处置和调查处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一条 学生在校期间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的，依照民事法律规定确定学校责任；学校尽到法定教育、管理职责的，依照民事法律的规定不承担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经批准设立的其他教育培训机构的安全工作，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部分 学生教育与管理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章程

序 言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的前身是 1971 年 6 月组建的山东省“五七”干部学校，1976 年 1 月改称山东省省级机关“五七”干部学校，1979 年 4 月改为山东省农林干部学校，1983 年 10 月，改建为山东省农业管理干部学院，2013 年 4 月改建为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学校秉承“厚德、自强、求是、笃行”的校训，传承“团结、务实、爱院、敬业”的校风，着力培养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努力把学校建设成农业工程特色鲜明的应用型普通本科院校。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我国高等教育的改革与发展，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规范学校办学行为，促进山东农业工程学院的健康发展，为山东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更大贡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的中文名称为山东农业工程学院，简称为“山工院”；英文译名为 Shandong Agriculture And Engineering University，缩写为 SDAEU。

第三条 学校的法定住所为济南市历城区洪楼祝甸东（济南市历城区农干院路 866 号），学校设有两个校区，济南校区位于济南市历城区农干院路 866 号，

北校区位于德州市齐河齐晏大街 699 号。

官方网址:www.sdae.edu.cn。

第四条 学校是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举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由山东省教育厅主管。

学校为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条 学校的发展定位是：适应山东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面向生产一线培养农业现代化和新型工业化需要的应用型工程技术人才，努力把学校建设成为农业工程特色鲜明的应用型普通本科院校。

第六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富有社会责任感、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应用型人才。

第七条 学校遵循“师生为本、发展为要、质量为先、特色兴校”的办学理念，加强内涵建设，注重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第八条 学校积极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推进文化传承与创新。加强与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以及企事业单位之间的交流与合作，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第九条 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条 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以及名称变更等重要事项，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由学校党委会审定，依法报批。

第十一条 学校坚持实行民主管理、校务公开，保障教职员工的知情权，促进学校依法行政、公正办事。学校制订实施细则，完善规章制度，深入推进校务公开，建立和形成校务公开长效机制。

第二章 办学活动

第一节 人才培养

第十二条 学校把人才培养作为办学的根本任务，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学校人才培养的主要任务是：

（一）学校以全日制普通本科学历教育为主体，兼顾专科教育、成人教育，适时发展研究生教育；根据需要，适度开展干部教育和技术培训。

（二）成人学历教育包括本、专科两个层次，办学形式为函授和现代远程教育。

（三）学校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利用国外优质教育资源开展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

第十三条 学校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能力为要、全面发展的育人观，培养“基础实、技能精、能力强、素质高”的应用型人才。

第十四条 学校依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确定人才培养目标和规格，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优化配置教育教学资源，建立和健全教育教学管理制度和质量保障体系，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第十五条 学校以工学、农学、管理学为主要学科。围绕农业现代化和新型工业化发展的需求，优先发展现代农业和新农村建设所需要的工程应用类专业，积极扶持新兴交叉学科，形成以农业工程为特色，工学、农学、管理学、经济学、文学、艺术学等协调发展的学科专业格局。

学校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结合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设置、调整学科专业，优化学科专业结构。

第十六条 学校主要面向山东省内招生，适当招收部分省外学生和国外留学生。

第十七条 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和办学条件，结合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编制和调整招生计划。

学校依据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逐步形成总体规模适度，研究生教育、本科教育、专科教育比例适当的稳定结构。

学校按照不同培养层次、培养类型和学科专业的要求，依法确定和调整选拔学生的标准和条件。

第十八条 学校按照国家和教育主管部门规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择优选拔的原则，开展招生活动，接受教育行政机关和社会的监督。

第十九条 学校进行教育教学改革，开展多方合作，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优化课程体系、实践教学体系和素质教育体系，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和课程考核方式。

第二十条 学校积极开展实验室与校内外教学实践基地建设，推进学校与地方相融合，学校与企业相结合；推进教学与科研相融合，课内与课外实践相结合，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第二十一条 学校加强师资队伍建设，以中青年教师培养和教学团队建设为重点，培育教学与科研相结合的高水平教学团队和教学名师。

第二十二条 学校建立教师评价标准和评价体系，把教育教学质量作为教师评价的首要依据。建立健全教师教学激励约束机制，调动教师从事教育教学活动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第二十三条 学校依法颁发学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一）依法确定和调整学历教育修业年限，实行学分制。

（二）根据国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学业证书颁发条件，对符合毕业

条件的学生颁发毕业证书，对不符合毕业条件的学生根据完成学业情况发给肄业证书或结业证书。

（三）学校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学位授予办法，依法对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申请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二十四条 学校开展的各项教育活动均为非义务教育，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政策规定，经相关部门批准向各类学生、学员收取学费。

第二节 科学研究

第二十五条 学校通过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实现知识创新、技术创新，促进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和科技进步，提升学校的科技创新能力和社会影响力。

第二十六条 学校营造自由宽松的学术环境和科学研究氛围，提倡学术自由。倡导严谨求实的学术风气，反对和杜绝学术不端行为。

第二十七条 学校突出应用性科学研究，开展科研基地和创新团队建设，注重科研人才的培养，建立和完善科技创新体系，不断提高协同创新能力和科学研究水平。

第二十八条 学校为促进科研活动的开展，可独立设立或与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联合设立实验室、工程中心、研究中心和研究基地等机构。

第二十九条 学校鼓励科研人员依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鼓励教师开展各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项目，支持教师积极承担横向科研课题，解决工程技术问题。鼓励科研和技术成果的社会化和产业化。

第三十条 学校构建科研资源服务于教学的运行机制，实行实验设备资源面向学生开放的服务体系，鼓励教师把科研成果用于教学，促进教学质量提高，

形成教学与科研的良性互动。

第三节 社会服务

第三十一条 学校坚持产学研协调发展，广泛开展社会合作，鼓励协同创新，大力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为行业和区域经济发展提供科技和人才支撑。

第三十二条 学校坚持面向农业现代化和新型工业化一线，通过校企产学研合作等形式在人才培养、专业设置、科研开发、学生就业、师资培养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实现合作共赢，为行业升级、企业技术改造及新产品研发等提供智力支持。

第三十三条 学校发挥学科专业特色和人才培养优势，为地方和企事业单位提供职业教育、继续教育与对口培训，服务地方和企事业单位的发展。

第三十四条 学校支持校办产业的建设和发展，鼓励校办产业广泛开展社会服务。

第四节 文化传承

第三十五条 学校坚持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吸收借鉴世界优秀文明成果，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化。

第三十六条 学校实施文化塑校工程，建设体现学校特色的大学文化，以大学文化引领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及文化传承创新。

第三十七条 学校坚持依法治校、民主办学，开展法制教育，推进法治文化建设，维护教育公平正义。

第三章 内部管理

第一节 学校领导体制

第三十八条 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党委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依法行使职权。

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七) 加强对学校系(部)等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学校党委自身建设。

(八) 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九) 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 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三十九条 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凡属重大问题实行“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

党委书记主持学校党委的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党委副书记协助书记工作,党委成员根据集体决定和分工履行自己的职责。学校党委通过党委会形式进行决策。

学校党委会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党委书记确定。实际到会人数达到应到会人数的 2/3 以上方可召开;表决事项时,同意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 1/2 方为通过;表决重大议题或干部人事任免事项时,同意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 2/3 方为通过。

第四十条 中国共产党山东农业工程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第四十一条 校长为学校行政主要负责人,由符合教育法规定的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

决议，校长依法行使职权，全面负责学校的教学、科研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

校长的职权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 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二条 学校实行校长统一领导、副校长分工负责、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工作机制。校长通过校长办公会形式，按照集体讨论、校长决定的方式，决策行政管理中的重要问题。

校长办公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校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

第四十三条 学校设立理事会。理事会由学校根据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的需要设立，由办学相关方面代表参加，是支持学校发展的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机构，是实现学校科学决策、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重要组织形式和平台。

理事会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二节 系（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实行校、系（部）两级管理。各教学系（部）党总支、行政在学校授权的范围内，依据有关政策、法律、条例、章程和规定，组织落实本系（部）范围内的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相关事务的管理工作。

第四十五条 系（部）下设教研室、实验室、研究所及工程技术中心等教学和学术机构。教研室是系（部）下设的教学科研管理基层组织，承担本教研室的学科专业建设、教学科研工作的组织落实。

第四十六条 学校本着事权相宜和权责一致的原则，在人、财、物等方面规范有序地赋予系（部）相应管理权，指导和监督系（部）相对独立地自主运行。

学校通过预算方案划拨系（部）日常经费和其他资源，定期评估系（部）的绩效。

第四十七条 系（部）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校党委批准，设立党总支委员会。

系（部）党总支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在其职权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三）加强党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单位的思想政治工作。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六）领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七）负责本单位的安全稳定工作。

第四十八条 系（部）主任是系（部）行政主要负责人，根据学校的相关规定和授权，主持本单位行政管理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一）组织制定本单位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开展学科专业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

（三）负责本单位的人才培养工作。

（四）组织开展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活动。

（五）负责本单位教职工的管理和考核工作。

（六）负责本单位财务与资产管理。

- (七) 组织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
- (八) 定期向本系（部）全体教职员工报告工作。
- (九) 行使学校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节 学术组织

第四十九条 学校依法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其主要职责是：

- (一) 审议学科专业建设、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 (二) 审议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 (三) 审议重要学术管理制度的制订与修订。
- (四) 审定学术成果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 (五) 审定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和办法。
- (六) 审定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调查和判定学术争议事项和学术不端行为。
- (七) 评定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科学研究成果奖。
- (八) 学校委托的其他重要学术事项。

第五十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作风正派、治学严谨、学术水平高、学术思想活跃并具有较大学术影响的优秀专家学者担任，学术委员会主任由学术委员会委员推举产生。

学术委员会人数应当与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学校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

邀委员。

学术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五十一条 学校设立教学工作委员会。教学工作委员会依其章程审议学校教学改革、师资队伍建设、学科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制度建设、教材建设、实践教学基地与实验室建设等方面的规划、方案；审议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立项，对成果进行验收评审；指导教学质量监督、检查及评估。

第五十二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由作风正派、治学严谨、教学水平高、经验丰富、熟悉高等教育方针政策的优秀教师担任，教学工作委员会主任由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推举产生。

第五十三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依法开展学位审定评定工作，对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申请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五十四条 学位委员会委员由作风正派、办事公道、教学和学术水平较高、熟悉我校授予学位的学科、专业的教授、专家组成，学位委员会主任由学位委员会委员推举产生。

第四节 人事管理

第五十五条 学校对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教辅人员、工勤人员实行全员分级设岗与岗位聘用制度，依法自主聘任各类人员。健全公开招聘制度、竞聘上岗制度和考核奖惩制度，开展人事管理和人力资源配置工作。

第五十六条 学校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引进优秀教师，造就学科领军人物和教学名师，培养优秀青年学者，培育科研创新团队。

学校自主聘任兼职教师。兼职教授、客座教授、名誉教授、访问学者、外籍教师等在学校从事教育教学活动的人员，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规定、

聘任合同，享受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五十七条 学校依据岗位职责及任职条件公开招聘，择优聘用。

第五十八条 学校有计划地对教职员进行培养与培训，提升教职员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

第五十九条 学校实行教职员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教职员聘用、分配、评先评优和奖惩的依据。

学校对在办学活动中做出突出成绩与贡献的教职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学校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学校规定和聘用合同约定的教职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五节 民主管理

第六十条 学校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权利，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主要职权是：

（一）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事关学校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四）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五）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干部。

（六）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

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七）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讨论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中推选人员，组成主席团主持会议。教职工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出席方可召开，选举和表决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六十一条 学校工会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检查、督促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执行。

第六十二条 学校工会是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独立开展工作，履行工会职责，参与学校管理与监督。

第六十三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团委指导下行使民主权利和参与学校民主管理与监督的基本形式，是学校与学生联系的重要渠道。学生委员会，简称学生会，是学生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学生会行使其职权。

第六十四条 学生会在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相关规定的范围内，制定章程并按其处理学生自身事务。学生会可根据学校规定推选代表出、列席与其学业、生活、奖惩有关的各种学校会议。

第六十五条 学校共青团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委的领导下，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活动，发挥思想政治教育、校园文化建设、学生权益维护和综合素质提高等方面的组织、引导等作用。

第六十六条 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管理与监督。

第四章 教职员工

第六十七条 学校教职员工享有以下权利：

（一）依法开展教学、科研和岗位要求的工作，进行教育教学改革，参加学术团体，开展学术活动。

（二）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的重大事项；参与民主管理，对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系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按相应规定公平地获得境内外学习、进修、交流、访问的机会，学校鼓励教职员工参与国内外合作、在相关学术组织中任职。

（四）公平获得个人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和学习机会，公平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依法领取相应薪酬。

（五）在思想品德、工作能力和工作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

（六）公平取得教师资格和其他专业技术资格，获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机会。

（七）对职称评聘、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涉及其切身利益的相关决定表达异议，并请求处理。

（八）获得与学校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福利待遇。

（九）享有法律法规、学校规章、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八条 学校教职工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纪守法，为人师表，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职业道德水平和业务能力。

（二）忠诚教育事业，遵守学校规章，爱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

(三) 勤奋工作，尽职尽责，完成规定的教学、科研和岗位要求的工作任务。

(四) 尊重和爱护学生，自觉做好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工作，保护学生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五) 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六) 承担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章程以及学校规章制度或者聘用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九条 学校依法保障教职员行使申诉权。学校工会为教职员权利救济机构，维护教职员的合法权益。学校按照申诉受理、事实调查、审议决定的程序处理教职工申诉。

第五章 学 生

第七十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享有以下权利：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 参加素质拓展、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社团及文化体育等活动。

(三) 公平获得在国内外学习深造和参加学术文化交流活动的机会。

(四) 在思想品德、综合素质、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达到学校规定的学业标准时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 按国家及学校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六) 知悉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处分有异议, 向学校或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对学校或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 提出申诉或依法提起诉讼。

(八) 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十一条 学生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和法规, 维护国家荣誉和利益。

(二) 珍视学校声誉, 维护学校利益, 遵守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

(三) 努力学习、诚实守信、尊敬师长, 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和综合素质。

(四) 遵守学术规范, 恪守学术道德。

(五)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履行由获得助学金及助学贷款而产生的相应义务。

(六) 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七) 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十二条 在学校接受培训、在职学习等其他类型的无学籍的受教育者, 其权利义务由受教育者与学校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依法另行约定。

第七十三条 学校实行学生学年综合评价制度, 考评结果作为学生评优和进行奖励的依据。

第七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奖惩制度。

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赢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

学校设立奖学金对品学兼优的学生予以奖励。

学校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学校制度的学生, 进行批评教育或依法依规给予相应的处理、处分。

第七十五条 学校关心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通过奖、贷、勤、助、补等

方式予以资助。

第七十六条 学校关怀学生成长，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以及创业、就业指导等服务。

第七十七条 学校对学生课外活动进行指导和管理，提倡和支持学生开展科技、文化、艺术、体育等活动，鼓励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和其他公益活动。

第七十八条 学生可依法向学校申请成立学生团体，学校授权校团委审查和受理。学生团体应在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范围内活动。

第七十九条 学校依法保障学生行使申诉权。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有权向学校或者教育行政部门进行陈述和申辩、提起申诉。学校按照申诉受理、事实调查、审议决定的申诉程序处理学生申诉。

第六章 经费、资产和后勤管理

第一节 经费

第八十条 学校经费以财政拨款为主，社会筹资、学生缴纳学费为辅，多渠道筹措办学经费。

第八十一条 学校拓展办学经费来源渠道，鼓励和支持校内各单位面向社会筹措教学、科研经费和学生奖助基金。

第二节 财务管理

第八十二条 学校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实施财务预、决算，提高教育投资效益，自觉接受政府职能部门的监督、审计。

第八十三条 校长或由校长授权的副校长、校内各二级单位主要行政负责

人，在各自权限范围内组织年度预算，监管经费支出，分别对学校和本单位财务与资产管理以及经济活动的规范性、真实性和使用效益负责。

第八十四条 学校对重大经济事项、大额资金支出实行集体决策，分管校领导按决议审批；校内各二级单位的重大经济活动必须通过本单位党政联席会在本级权限范围内讨论决定，由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对经费支出进行签批。

第八十五条 学校坚持厉行节约，勤俭办学，开展节约型校园建设。

第八十六条 财务工作接受学校审计部门、上级审计部门的审计和国家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按要求向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及其他报表使用者提供财务报告。

第八十七条 学校依法所得的各类收入，全部纳入学校统一管理，根据有关规定和决定进行二次分配，学校和二级单位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制度。

第三节 资产管理与后勤保障

第八十八条 学校的资产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学校对拥有的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第八十九条 学校加强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校名校誉等无形资产的管理，依法保护，合理利用，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和良好形象。

第九十条 逐步建立和完善科学、高效的学校后勤保障体系，不断提高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为学生和教职工创造高品质的学习、工作、生活环境。

第七章 校徽 校旗 校歌 校庆日

第九十一条 学校校徽包括徽志和徽章。学校徽志为圆形结构，主标志图形由齿轮和图书馆建筑构成，齿轮代表工程类院校，图书馆是学校的代表性建筑，

齿轮和建筑图形用线条表现，喻示着学校的学科特征，主标志图形的上方为毛体学校中文名称，下方为英文名称。徽志色彩采用单一红色（CMYK 印刷色值：C0、M100、Y100、K0），代表着祥和、喜庆、积极、主动、热情、希望，象征着学校蓬勃发展的趋势和开拓进取的力量。学校徽章为教职员工和学生佩戴的题有校名的长方形证章。

第九十二条 学校校旗底色使用浅蓝色，旗帜中央上方是学校的徽志，下方为学校中文名称和英文名称。

第九十三条 学校校歌是《跃上葱茏》。

第九十四条 学校确定每年的 5 月 7 日为校庆日。

第八章 附 则

第九十五条 本章程修订由校长提议，提交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经校长办公会审议，由校党委会讨论审定，并报教育厅核准。

第九十六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执行；涉及法律法规适用问题，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学校其他规章制度与本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第九十七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学校党委。

第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核准发布之日起施行。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依法治校，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和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保护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山东农业工程学院章程》和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各类学生。

第三条 学生在校内有违纪行为的，依照本条例给予纪律处分。学生在校外参加教学实习、考察、社会实践、挂职锻炼等社会活动中有违纪行为的，参照本条例给予纪律处分。

本规定中的违纪行为，是指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学校各项管理制度的行为。

第四条 实施违纪处分，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
- （二）处分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的原则；
- （三）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原则。

第五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当听取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确保准确无误。学校不因当

事学生或其代理人的申辩而加重处分。

第六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如下：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七条 学生违纪处分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违纪事实的调查结果；
- (二) 当事人询问笔录；
- (三) 其他旁证材料（书证、物证、证人证言等）；
- (四) 处分决定书。

对当事人和证人的询问应当至少有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在场，并制作询问笔录。

第八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处分决定书在学校范围内公布，涉及个人隐私、国家秘密等情况的除外。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应当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九条 学生的违纪行为，由违纪学生所在学院负责调查，查清事实，收

集证据，经学院办公会（党政联席会）研究或者学生工作主要负责人同意，于10个工作日内提出初步处理意见，连同有关学生违纪处分材料送交学生工作处。

涉及多个学院学生的违纪事件，由学校职能部门协调处理；对案情复杂或性质严重的学生违纪事件，学生工作处、保卫处可直接组织调查，收集证据，提出处理意见。对于学生考试作弊的处理，教务部门可根据情况提出处分的建议意见。

第十条 学生违纪处理程序：

（一）学生所在学院对违纪事件进行调查取证后，根据学生所犯错误事实和认错态度，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并报学生处。

（二）学生处对学院将调查取证情况和初步处理意见审核无异议后，由学院或者学生处告知学生做出处理意见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三）学生无异议或者学生陈述和申辩解决后，报学校作出处分决定，并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由学院送达给学生本人，由学生本人签收，签收日期即为送达日期。学生本人拒绝签字或因特殊情况不能签字的，由学院负责送达的工作人员邀请二名以上的教师或学生到场作为见证人，在送达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把处分决定书留置学生本人宿舍或其他经常居住地，即视为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在学校公告栏、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公布处分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经过15日，即视为送达。处分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第十二条 警告、严重警告和记过处分的期限一般为6个月，留校察看处

分的期限一般为 12 个月。

处分期满，学生本人可以书面申请解除处分，由学生所在学院做出初审意见，报学生工作处进行审核，经学校批准后，可以解除学生的处分。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在处分期间表现特别优秀的，可申请提前解除处分，但是最短处分时间不能少于 6 个月。

毕业前，处分期不满的，要推迟毕业时间，待处分解除后，再办理毕业手续。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学生在处分期间，无论因何种原因休学，休学期间不计入处分期内，复学后执行。在留校察看期间，有违纪行为的，按规定可以给予任何一种纪律处分的，均直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三条 受违纪处分者，应同时受到下列处理：

- （一）取消其当学年参加学校和学院各种奖励的评定资格；
- （二）取消其当学年未发放的各类奖学金、资助金，受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离校前必须一次性偿还贷款或与银行签订还款确认书；
- （三）取消其当学年获得的各项荣誉称号，受处分之后一年内不能担任学生干部；
- （四）有其它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十五条 违纪情节特别轻微的，可以免于处分，但须给予批评教育，批评教育包括口头批评、书面警示和通报批评等方式。

第十六条 违反校纪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处分：

(一) 过失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 主动承认错误并有真诚悔改表现的；

(三) 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并能主动揭发，认错态度好的；

(四) 主动劝阻他人违纪或有其他立功表现的；

(五) 其他可以从轻处分的情形。

第十七条 违反校纪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分：

(一) 后果特别严重或性质特别恶劣的；

(二) 拒不承认错误的；

(三) 胁迫、诱骗他人或者教唆他人违纪的；

(四) 在共同违纪中起主要作用的；

(五) 伪造、销毁、藏匿或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的；

(六) 对检举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七) 在校期间曾受过处分，第二次违纪时应比照第一次处分从重处分，在校期间曾受过两次处分，第三次违纪时，一律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八条 对学生的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

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因退学或受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自处分公布之日起，1周内办理相关手续并离校，逾期不离校者由学校保卫部门强制处理。按规定提出申诉的，在提起申诉期间，原处理决定继续执行。但经学校允许，学生可以暂缓办理离校手续。

第二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一节 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

第十九条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公安、司法机关处罚者，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被判管制、拘役、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属于过失犯罪并宣告缓期执行者，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被公安机关取保候审者，根据公安机关的处理结论和本规定予以相应处分。

第二十条 有下列扰乱公共秩序行为之一的，分别给予相应处分：

（一）不听劝阻，组织、参加未经批准的集会、游行、示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组织、利用、参加会道门、邪教组织或利用迷信扰乱公共秩序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对组织者或骨干分子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

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妨害社会管理秩序行为之一的，分别给予相应处分：

（一）制作、出售、出租或传播淫秽音像制品、书刊、画报、色情网页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从事卖淫、嫖娼等色情活动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对制造、运输、买卖毒品，或引诱、教唆、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或收藏、吸食、注射毒品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组织、胁迫、诱骗他人参加传销或者变相传销活动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组织、成立、加入非法社会团体或组织、从事非法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对参与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对组织者或骨干分子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节 侵犯人身权利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肇事、结伙斗殴或殴打他人等侵犯他人人身权利者，分别给予下列处分，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一）肇事者

不遵守纪律，不听劝阻，用语言侮辱或以其他方式触及他人，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造成打架事件发生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教唆或策划者

1、教唆他人打架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后果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2、为打架者提供器械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3、策划、组织和指挥打架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打人者

1、动手打人致他人轻微伤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2、致他人轻伤或重伤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3、使用锐器或刀具威胁对方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使用锐器或刀具实施侵害行为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4、先动手或者持械打人的，侮辱、殴打教职工或寻衅报复打人的，分别按本款所列各项从重处分。

5、本款规定中轻微伤、轻伤、重伤的认定标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予以认定。

（四）偏袒者

1、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致使打架事态扩大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2、对打架斗殴事件不予制止且参与一方的行动、构成帮凶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3、怂恿或变相怂恿他人打架的，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五）群架者

引发或组织3人以上打群架的，对当事人从重处分，对组织者或引发人从重处分。

（六）组织或指使校外人员殴打同学或教职工，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过失导致他人人身、财产安全受到损害，且尚不构成犯罪的，视后果严重程度，给予记过以下处分。

第二十五条 隐匿、毁弃或私自开拆他人邮件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下处分。

第二十六条 窃取、偷窥、偷拍他人隐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下处分。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或者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七条 捏造、散布虚假、不良信息的；诽谤、诬告陷害他人或者调戏、侮辱他人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后果严重或性质恶劣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八条 以写恐吓信等方法威胁他人安全或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后果严重或性质恶劣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蓄意投放有毒、有害物质，伤害他人身体，或危害公共安全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敲诈、勒索、抢劫尚未构成犯罪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节 侵犯公私财产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以盗窃、抢夺、敲诈勒索、诈骗、贪污、冒领等非法手段侵占公私财物者，按下列规定给予处分：

- （一）作案价值在 300 元以内（含 300 元）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 （二）作案价值在 300 元以上 1000 元以内（含 1000 元）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 （三）作案价值在 1000 元以上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四）为作案者放哨，提供信息、作案工具的，参照作案者所受处分处理。
- （五）盗窃三次及以上者，无论情节轻重，一律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条 拾物不还、非法占有他人遗失财物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明知是赃物而窝藏、销毁、转移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一条 毁损公共财物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视其情节轻重，按下列规定给予处分：

（一）故意毁损公共财物，价值在 800 元以内（含 800 元）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二）故意毁损公共财物，价值在 800 元以上 2000 元以内（含 2000 元）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三）故意毁损公共财物，价值在 2000 元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在实验、实习等教学、科研活动中，违反操作规程，造成事故或重大经济损失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故意伤害、毁损国家珍稀保护动、植物，故意毁损花卉树木，破坏草坪，污损学校公告、墙壁、桌椅、门窗等公私财物者，故意毁损公共图书、资料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六）对过失毁损公共财物者，如果能够主动承认错误，并赔偿有关损失，积极弥补过失，可以减轻或免于处分；虽过失毁损公物，但在事后故意逃避责任者，参照故意毁损公物的规定给予处分。

第四节 扰乱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凡一学期内无故旷课累计达到下列学时数的学生，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达 20 学时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达 30 学时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达 40 学时的，给予记过处分；

(四) 50 学时以上，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学时按教务部门规定的实际开课计划计算。

第三十三条 未经批准，擅自离校，开学不按时到校注册或虽经请假但逾期不归者，视其情节，按下列规定给予处分：

(一) 1 日以上 3 日以内（含 3 日），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 3 日以上 7 日以内（含 7 日），给予记过处分；

(三) 7 日以上 14 日以内（含 14 日），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四) 14 日以上，按学籍管理规定给予退学处理；

(五) 出具假证明请假离校者，按擅自离校论处，在同等条件下加重处分。

第三十四条 在考试中作弊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其中，由他人代替考试或代替他人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者其他器材作弊、偷窃或者买卖试题（答案）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有其他违反考场纪律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给予记过以下处分；后果严重或性质恶劣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五条 偷窃、伪造、变造、买卖或者非法取得学校公文、证件、证书、证明、成绩单、印章、保密文件材料和个人档案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泄漏国家秘密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六条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剽窃、抄袭、篡改、伪造等不端行为的，根据情节严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不端行为的认定由校学术委员会根据有关规定认定。

第三十七条 由他人代替或代替他人撰写、买卖毕业论文等学业考核材料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八条 违反课堂、实验室、图书馆和计算机房管理规定，经劝阻不听，妨害他人学习、工作等活动，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处分；后果严

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五节 扰乱学校生活秩序的行为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扰乱学校公共秩序行为之一的，分别给予相应处分：

- （一）组织、煽动罢课、闹事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二）以任何方式和手段进行赌博或变相赌博者，一经发现，除没收其赌具和赌资外，并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为赌博提供赌场、赌具、赌资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三）在校园内酗酒闹事、起哄、喧哗、摔砸物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四）有其他扰乱学校公共秩序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四十条 违反学校学生住宿管理规定，扰乱学生宿舍管理秩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下处分；后果严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一）学校要求集中住宿的学生未经批准夜不归宿或在校外租房居住，经告诫不改的；
- （二）擅自留宿校外人员，经告诫不改的；
- （三）宿舍内饲养宠物，经告诫不改的；
- （四）在宿舍内留宿异性者；
- （五）在宿舍区违章接拉电线、私改电表、使用明火、使用大功率违章电器者；
- （六）违反学校作息制度，在宿舍区扰乱他人正常生活秩序，经告诫不改的；
- （七）未经批准进行经营活动，扰乱宿舍管理秩序和他人正常生活秩序，经告诫不改的。
- （八）在学生宿舍或公共场所内，观看带有淫秽内容的文字或音像制品，

经告诫不改的。

第四十一条 在网络上发生违纪行为者，视其情节，按下列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一）在网络上发生下列违纪行为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1、在网络上散布、传播不负责任的虚假信息，给他人的学习、生活和工作造成严重影响者；

2、利用网络恶意传播信息垃圾，严重影响他人正常学习、生活和工作者；

3、不服从网络管理，对网络管理人员进行侮辱谩骂者；

4、通过网络泄露他人隐私，造成恶劣影响者；

5、利用网络非法侵入他人计算机，未造成严重后果者；

6、明知他人从事网络违法违规活动，为其提供便利者；

7、在网络上公开肆意辱骂他人，情节恶劣，经教育仍不改正者；

8、其它网络违规行为，情节较轻，未造成恶劣后果者。

（二）在网络上发生下列违纪行为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1、在网络上发布、传播反动言论，造成恶劣影响者；

2、在网络上制造、传播谣言，造成恶劣影响者；

3、擅自利用网络进行串联，宣传或鼓动非法集会和游行示威等活动，影响学校正常教学和生活秩序者；

4、在网络上发布、传播淫秽图片、文字信息者；

5、利用网络非法侵入他人计算机，恶意修改、破坏数据信息，造成严重后果者；

6、利用网络窃取、泄露保密资料，造成严重后果者；

7、利用网络进行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者。

第四十二条 违反学校学生团体管理规定，未经批准的学生团体或经批准成立的学生团体，从事违法、违规和违纪活动的，视情节轻重，对其组织者、策划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对参与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下处分。

第四十三条 冒用学校或校内单位的名义从事各类活动，侵害学校利益，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第四十四条 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或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规校纪执行公务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下处分。

第四十五条 在学校内组织宗教活动，经告诫不改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下处分。

第四十六条 学生违反社会实践或实习单位所属行业职业道德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下处分。

第四十七条 从事或参与其他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后果严重或性质恶劣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第三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级、本数。

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的修订、补充、解释工作由学生工作处负责。

第五十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山工院发〔2015〕38号）同时废止。

2017年8月17日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为推进依法治校，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和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保护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山东农业工程学院章程》和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作出的取消其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的决定不服，向学校提出复查的行为。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各类学生。

第三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简称申诉委员会），受理学生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申诉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成员由校办、纪委、学生处、教务处、学院选派工作人员和学生代表组成。办公室设在学校法律事务办公室，校办主任担任申诉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申诉委员会办公室职责：

（一）申诉的受理。符合申诉条件的学生申诉，申诉委员会办公室应当接收。

（二）拟定申诉复查工作方案。方案主要包括下述方面的建议：复查申诉的委员，复查申诉的时间、地点，复查申诉的方式，复查的重点。该方案应当自受理申诉之日起3日以内，由申诉委员会办公室向申诉委员会主任或其委托的副

主任提出。

(三) 完成申诉委员会主任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申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由受处分学生本人、法定监护人或其授权委托的近亲属、本校师生提出；

(二) 自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申诉委员会办公室递交申诉书；

(三) 有撤销或变更处分决定的请求及事实、理由的证据材料。

第五条 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申诉人的基本情况；

(二) 撤销或变更处分决定的请求及事实、理由；

(三) 申诉人的签名或盖章，申诉的日期。

委托他人代理申诉的，申诉人应当提交由本人签名、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第六条 审理申诉由申诉委员会主任或其指定的一名委员主持，参加审理的委员不得少于三名，其中至少应当有一名学生委员。

申诉委员会委员与申诉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妨碍审理工作客观、公正进行的，应当回避。曾经参加调查核实本申诉所涉违纪事实、研究决定本申诉所涉违纪处分的申诉委员会委员，申诉人申请其回避的，应当回避。

第七条 审理申诉原则上应当采用当面调查方式，但申诉人对处分决定书认定的违纪事实没有异议的，也可以采用书面方式。审理人采取口头方式进行审理的，向申诉委员会提交《学生违纪处分申诉审理笔录》和《学生违纪处分申诉处理决定书》(送审稿)；采取书面方式进行审理的，向申诉委员会提交《学生违纪处分申诉处理决定书》(送审稿)。

采取书面方式审理的，应当全面审查申诉书和被申诉的处分决定书、《学生违纪事实调查报告》、证明学生违纪事实的材料。采取口头方式审理的，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申诉人或其代理人陈述、申辩；

（二）学校工作人员陈述处分的工作程序、事实根据和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依据；

（三）质证、辩论。

前款规定的审理活动应当公开进行，允许本校师生和学生家长旁听，但申诉人请求不公开进行的除外；审理申诉应当形成《学生违纪处分申诉审理笔录》，由参加审理的申诉委员会委员、申诉人或其代理人审阅后签名。

第八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对于申诉案件，经过审查，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通过审理认为原处理或处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明确，程序正当，定性准确，处理或处分适当，做出维持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结论。

（二）通过审理认为原处理或处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明确，程序正当，定性准确，但处理或处分轻重不当，应予变更原处理或处分决定，并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三）通过审理认为做出原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应予建议撤销原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关部门要重新调查研究，由学校重新做出处分决定。

学生可以对重新作出的决定提出申诉。

第九条 申诉处理决定书送达可以采取以下几种方式：

（一）本人签收；

(二) 在本人拒绝签收或不便签收时, 适用留置送达;

(三) 按申诉人亲自填写的申诉书中的本人通信地址邮寄送达;

(四) 在学校网站或校报公告送达, 公告期为 15 天, 公告期满视为送达。

第十条 在申诉委员会做出复查决定之前, 学生可以撤回申诉; 申诉一经撤回, 应当终止申诉事项的复查。

第十一条 申诉人对处分复查决定有异议的, 可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 向山东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二条 申诉期间对申诉人的处理或处分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十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 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 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 经学校负责人批准, 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 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 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十五条 本规定从 2017 年 9 月 1 日执行, 原《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山工院发〔2017〕31 号) 同时废止。

第十六条 本规定解释权归学生申诉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8 月 17 日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对大学生进行全面考核和评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山东农业工程学院章程》和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综合测评的内容和评分标准

综合测评是以德、智、体、能等方面对学生定量考核，由学业成绩分和德育成绩分两部分构成，学业成绩分值以教务处提供的学生平均成绩为准，德育成绩分值根据学生原始分计算得出。综合测评总分=学业成绩分×70%+德育成绩分×30%。

二、德育成绩分值计算方法

德育成绩是根据学生在日常行为规范、人文素质和创新素质三方面的表现确定。学生的原始分是日常行为规范、人文素质和创新素质三项内容的加减分之和。德育成绩分值根据学生的原始分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德育成绩分值=100*（德育原始分-班内原始分最低分）/（班内原始分最高分-班内原始分最低分）。

班内原始分最低分 ≥ 0 时，其值取0。

在班级内原始分值排名第一的学生德育成绩分值为100分。

（一）日常行为规范

日常行为规范主要考核学生在日常生活中的政治态度、学风态度、集体观念、劳动卫生观念、人际关系、遵纪守法、社会公德、宿舍生活等方面的表现，是对学生思想品德素质日常行为的写实记录。

1、扣分项：

（1）学生应当按时上课，迟到或早退一次扣 1 分，旷课一节扣 2 分，晚自习和早操参照此标准执行。

（2）违反宿舍管理相关制度依照 《学生宿舍文明加减分实施细则》 进行扣分。

（3）无故不参加校、院组织的开会、学习和其他集体活动的一次扣 1-2 分。

（4）学生应做到诚实守信，如发生失信行为将进行扣分。其中抄袭他人作业或剽窃他人论文或学术成果者每次扣 3-5 分；无故欠缴学费者扣 5 分；发生其他失信行为，经学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认定性质和程度后，酌情扣 3-15 分。

（5）受到处分者按处分等级相应减分。

处分名称	警告	严重警告	记过	留校察看
扣分分值	5 分	10 分	15 分	20 分

2、加分项

（1）在宿舍文明评比中，表现突出，获得校级、院级表彰优秀的宿舍，宿舍长分别加 3-5 分，其他成员分别加 1-3 分。

（2）学生获得各级各类荣誉表彰，如好人好事、见义勇为、先进个人、先进标兵和某某奖章获得者等荣誉称号者，经二级学院申报和学生处核准后将予以加分，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分别加 30 分、20 分、15 分和 10 分（校

内评选的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不在加分之列)，经校团委发文确认的社团优秀个人可按校级表彰加分。

(3) 学校鼓励支持学生参加敬老爱老、农村支教、关爱留守儿童和义务献血等社会志愿服务工作，在学生所在班级政治辅导员（班主任）认定和学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核准的基础上，参加院级社会志愿活动者每次加 0.5 分，参加校级社会志愿活动者每次加 1 分。

(二) 人文素质

人文素质主要测评学生在文化体育活动方面的表现。

1、积极参加院级文化体育活动者每人每次加 0.5 分，积极参加校级以上文化体育活动者每人每次加 1 分；如获奖，则按相应奖项加分。

2、参与各级各类文化体育活动获奖者，根据等级相应加分。

级别 \ 奖项	一等奖 第 1 名	二等奖 第 2、3 名	三等奖 第 4-6 名	优秀奖
国家级	30	25	20	15
省级	20	15	10	8
校级	10	8	6	4
院级	4	3	2	1

说明：同一人参与多个项目活动，获多个奖项者，按最高分计算，不累计，如参加国际性比赛获奖者按照国家级各奖项分值基础分再加 20 分。

3、在体育比赛中破纪录者，国家级、省级和校级分别加 30、20 和 10 分。

4、参与各级文化体育活动，中途无故退出者扣 5 分。

(三) 创新素质

创新素质主要评测学生在创新科研、自主创业、社会实践三个方面的表现。

1、科技创新竞赛和创新创业竞赛：

(1) 参加科技竞赛或创新创业竞赛获奖者按相应等级加分。

奖项 级别	一等奖 第 1 名	二等奖 第 2-3 名	三等奖 第 4-6 名	优秀奖
国家级	30	25	20	10
省级	20	15	10	8
校级	10	8	6	4
院系级	4	3	2	0.5

说明：同一作品参加同一类型各级别竞赛获多项奖励按做高得分计分一次，特等奖奖项按照一等奖标准执行。

(2) 完成国家级、省级、校级立项的学术科技项目并获得评审通过，分别加 20 分、10 分、5 分，多人共同完成的项目，其项目负责人额外再加 5 分；同一项目或成果的加分人数一般不超过 6 人。

(3) 发表学术论文者按相应级别加分。

期刊性质	第一作者	第二、三作者	第四、五作者
被 SCI、EI、ISTP、SSCI、CSSCI 收录	50	40	30
国内核心期刊	30	25	20
省级期刊	15	10	5
省级以上报纸	5	3	1

(4) 获得国家专利加分：获得发明专利每项 30 分；获得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每项 10 分。

(5) 获得国家、省、校级表彰的优秀论文、社会实践报告等，按参加科技竞赛获奖等级相应加分。

2、自主创业：

获得营业执照并开展自主经营者加 20 分。

3、社会实践：

学校鼓励学生利用课余时间和寒暑假积极参加了校院两级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对参加社会实践获奖者根据相应等级加分。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家级	30	25	20	10
省级	20	15	10	8
校级	10	8	6	4
院系级	4	3	1	

如果社会实践评奖没有按等级设置奖项，则获奖团队按照相应级别的一等奖标准进行加分，先进个人按照相应级别的三等奖标准进行加分。团队获奖时，由团队成员按照在活动中的贡献大小分配所获加分，其中团队负责人的分配比例原则上不少于 0.3，如团队负责人获得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称号，可按相关个人获奖标准进行加分，团队项目不重复加分。团队其他成员分配剩余 0.7 的团队奖分值。

三、学业成绩分值计算方法

学生学业成绩分值按评价时段内各科课程成绩的加权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text{学生学业成绩分值} = (\text{课程 1 成绩} \times \text{课程 1 学时} + \text{课程 2 成绩} \times \text{课程 2 学时} + \dots) / (\text{课程 1 学时} + \text{课程 2 学时} + \dots)$$

其中：考查课使用五级计分制记载成绩的，按下列对应关系换算成百分制成绩参与计算：

优秀-95 良好-85 中等-75 及格-65 不及格-45

四、学生干部加分

为突出各级学生干部的先锋模范作用，鼓励他们立足岗位努力工作，根据他们的实际工作表现在综合测评总分的基础上进行酌情加分。校学生会、社团联合会干部的加分应征求学生处（团委）的意见。校学生会、社团联合会主席、副主席加 0-4 分，各部部长加 0-3 分，成员加 0-2 分。院学生会、社团联合会主席、副主席加 0-3 分，各部部长、班长、团支书加 0-2 分，其他学生干部加 0-1 分。校学生会、社团联合会干部的加分由学生处（团委）确定，学院的学生干部加分由学院确定。学生干部的加分，不重复计算。

五、综合测评实施方法

（一）各学院成立党总支书记（或副书记）为组长的综合测评领导小组。团总支书记（或学管科科长）主持日常工作，政治辅导员（班主任）负责具体实施。

（二）学生综合测评以一个学年为一个评价时段。综合测评一般在新学年开学后即进行，毕业班应在学生毕业前 2—3 周完成测评。

（三）各学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对各班测评结果进行审核，并进行公示，

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处备案。

六、综合测评结果的应用

综合测评可以引导学生认清自己的优势和不足，更加自觉地学习，实现学生的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发展和自我监督。要维护综合测评的权威性，在学生评优、评奖学金、发展党员、推荐大学生就业等方面要充分依据综合测评成绩。

七、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学生综合测评办法》同时废止。具体由学生工作处和教务处负责解释。

2018年1月4日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关于切实加强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

学风是校园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大学精神的集中体现，是高等学校办学思想、教育质量和管理水平的重要标志。培养优良学风，是加强和改进学生教育管理，充分发挥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教育的主观能动性，培养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有效途径。根据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教技〔2011〕1号）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41号）等相关规定，依据《山东农业工程学院章程》和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建设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为指导，贯彻落实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和我校第三次党代会会议精神，结合开展“大学习、大调研、大改进”通知要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学生成长规律、教书育人规律、学生工作规律，以学生为中心，坚持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以帮助学生树立远大理想，明确学习目的，端正学习态度为核心，以解决学风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为突破口，按照“树目标，解困惑，强管理、营氛围”的工作理念，充分发挥教育、管理、服务在学风建设中的作用，齐抓共管，标本兼治，构建多方联动的学风建设长效机制。

（二）建设目标。

全面提升学生教育、管理与服务的水平，营造浓厚的校园文化学习氛围，充分发挥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教育的主观能动性，做到主动学习、热爱学习、勤于学习、善于学习，形成新时代要求的治学态度、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构建与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相适应的学风建设体系，为乡村振兴战略和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提供人才支撑。

二、建设路径和举措

（一）“树目标”——树立目标孕学风。就是帮助学生树立明确的学习目标、职业目标、人生目标，增强学生学习的主动性、自觉性。

1. 用思政工作引领学生学习目标。要把学风建设和师生思想政治教育紧密结合起来，引导教育师生学会做人、做事、做学问。要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学风建设的全过程，教育引导学生在成才理想与祖国的需要结合起来，增强学生的历史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树立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学习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宣传部、马院、学生处团委、各学院）

2. 用职业生涯规划规划学生学习目标。建设一支高素质职业生涯规划教育师资队伍，加强对师资队伍的培训，加强职业生涯规划教育的研究，规范职业生涯规划课程的教学内容、教学的方式和教学方法，不断提高课程效果。抓好职业生涯规划咨询，建立职业生涯规划咨询室，制定职业生涯规划咨询办法，安排优秀教师定期开展职业生涯规划咨询，及时解决学生在职业生涯规划中遇到的问题和困惑。（学生处团委、教务处、各学院）

3. 用学生综合测评办法引导学生学习目标。综合素质测评办法明确地规定了，哪些行为是学校鼓励做的，哪些行为是学校限制做的，学生有明确的努力方向和目标。充分发挥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在评奖、评优、就业推荐、发展

党员等中的作用，能进一步激发学生全面发展的主观积极性。（学生处团委、各学院）

4. 用榜样树立学生学习目标。发挥优秀毕业生的示范作用，在每学年第一学期评选校级 10 佳优秀毕业生；发挥优秀在校学生的示范作用，在每学年的第二学期“五四”期间评选校园 10 大感动人物；充分发挥评奖、评优、评先的示范作用，设立校长奖学金，表彰有突出贡献的学生。加大对优秀学生的宣传力度，充分发挥他们的示范作用。（学生处团委、各学院）

5. 用新生入学教育孵化学生学习目标。良好的开端是成功的一半。针对学生需求和存在的问题，精准制定教育内容、教育措施，制定科学的新生入学教育方案，突出专业学习教育，扎实做好落实，突出教育效果。（学生处团委、各学院）

6. 用教风激发学生学习目标。教师要不断更新教育思想，优化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模式和教学方法，注重因材施教和个性培养，注重教学互动，采取研讨式、案例式、启发式、项目化等多样化的教学模式，充分运用现代化教学手段，发挥学生学习的主体意识，提高学生的学习兴趣和培养学生自主学习的能力。加强师德建设，坚持“师德至上”理念，将师德教育摆在学校教师培养首位，加强教师的理想信念教育、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教育，树立和培育师德先进典型，激励全体教师争做学生敬仰爱戴的品行之师、学问之师，让教师自觉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到教育教学各环节。（教务处、各学院）

（二）“解困惑”——化解困惑促学风。就是及时化解因为家庭困难影响学生的学习积极性，解决因为心理问题制约学生的学习积极性，扎实做好学生资助工作和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1. 扎实做好学生资助工作。不断完善家庭贫困学生认定办法，贫困学生认

定更加精准；立足学校，面向社会不断拓展助学金、助学岗位，修订我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加强对贫困学生的教育，重点做好感恩教育和励志教育，进一步完善贫困学生家庭走访工作，充分发挥家庭教育在激发学生学习积极性，立志成才教育中的作用。（学生处团委、各学院）

2. 扎实做好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认真落实好我校《心理健康教育四级工作网络规定》和《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及危机干预管理办法》；加强对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培训，定期开展学术沙龙，不断提升教师水平；规范心理健康课堂教育，改进教育方式、方法，不断提高课程效果，组建学生心理社团，充分发挥学生的自我教育功能，办好我校心理健康节，组织学生参加外出比赛和交流，不断提高学生心理健康意识、心理健康知识和心理调节能力的教育效果；不断完善问题学生筛查办法，采用多种方法、多种形式做好筛查工作，确保将学生中存在的问题，真实地反映出来；进一步规范心理咨询工作，化解学生学习中的心理困惑；及时、高效、规范化解学生心理健康危机事件。（学生处团委、教务处、各学院）

（三）“强管理”——强化管理正学风。通过加强对学生的日常管理，规范学生的日常行为，端正学风。

1. 建章立制，狠抓落实。根据学风建设的需要，进一步梳理完善有关制度，做好现有制度的修订和新制度的制订工作。狠抓制度落实，进一步树立依法治校、依法治教、依法治学的理念，将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落到实处。加强学生对《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学生手册》学习，考试成绩与综合测评挂钩，让学生及时掌握学校管理规定，自觉遵守校规校纪。以完善的规章制度建设和执行落实，保障和促进学风建设。（学生处团委、教务处、各相关部门）

2. 严肃考风，改革考试方式。加强对学生考风考纪的教育，加大学术诚信

教育宣传力度，严肃考试纪律，对于违反考试纪律的学生，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推进课程考核方式改革，注重学习过程考查和学生能力评价相结合，针对不同类别的学生，积极探索考试内容、考试方式和方法改革。加强学生学术诚信教育，严格学生毕业论文(设计)重复率检测制度。(教务处、学生处团委、各学院)

3. 规范学生日常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强化课堂管理力度，任课教师要严格管理课堂和学习秩序，加强学生上课考勤检查。严格落实《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学生公寓管理办法》，学生处团委、各学院、物业公司根据各自的职责，认真抓好宿舍安全、宿舍卫生、宿舍文化等工作。加强晚自习、早操的检查管理。将检查结果和学生的综合素质测评结合起来。(学生处团委、教务处、各学院、物业公司)

4. 家校合力，增强管理效果。学院要畅通家校联系，定期完善家校通讯录，向家长介绍学院、专业发展情况，通报学生在校期间学习生活状况，征求家长意见和建议，有效凝聚学校和学生家长的共管合力。(学生处团委、各学院)

(四)“营环境”——营造环境育学风。通过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活动，营造浓厚的学习氛围，培育学生的学习情操。

1. 实施活动质量和影响力提升工程。充分发挥大学生科技文化艺术节、社团文化节、暑期社会实践活动、青年者愿者活动、迎新晚会、新生军训等活动平台在学风建设中的作用，制订《专业教师指导学生活动、社团建设管理办法》，鼓励专业教师对学生活动、社团建设的指导，不断提高学生活动质量，增强学生活动和社团对学生的吸引力。加强对外交流与合作，鼓励老师指导学生参加校外比赛，进一步明确校院两级参赛项目，制定参赛项目长期培育规划方案，修订学生外出参加比赛管理办法，加大对参赛学生和指导教师的奖励力度。打

造校园文化活动品牌，不断提高校园文化活动的获奖数量和获奖层次，扩大学校的影响力。（学生处团委、各学院）

2. 实施大学生文明素质提升工程。制定《大学生文明素质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积极开展文明课堂、文明教室、文明宿舍、文明上网、文明就餐、文明交通等活动，鼓励学生“走下网络、走出宿舍、走向操场，走进教室，走进图书馆”不做网络的奴隶，大力提升大学生基础文明素养，营造文明、健康、高雅、和谐的育人环境，促进学风的形成。（学生处团委、教务处、保卫处、后勤管理处、各学院）

3. 实施创新创业能力提升工程。进一步加强学生的创新创业教育，筹创新建创业学院，加强对创新创业教师和辅导员、学工人员的培训，整合校内外资源，不断完善创新创业基地建设，加大对撰写学术论文、申请科技发明专利、开展创业实践等学生和指导教师的奖励力度。（学生处团委、教务处、科研处、各学院）

4. 实施读书习惯养成工程。倡导学生多读书、读好书，品味读书乐趣和思考的意义。培养学生恬淡闲适、从容独立、质疑探索、自由发展的读书品格。在学生中开展“每月1本书”读书活动，倡导每个学生每月至少读1本课程外书籍。结合世界读书日开展以“开卷读书，完善你我”为主题的系列活动。加强对学生图书馆使用知识培训，积极开展优秀读者评选活动，加强宣传，充分发挥其榜样作用。（图书馆、学生处团委、各学院）

三、建立健全学风建设工作体制机制

（一）成立学风建设领导小组。

学校成立校长为组长，分管学生工作和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为副组长，宣传部、教务处、科研处、人事处、学生工作处团委、图书馆负责人和各学院

党政负责人为成员的学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推进全校的学风建设。学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主要负责学风建设各项工作的落实。各学院成立由党总支书记、院长为组长的学院学风建设工作机构，负责本院学风建设规划落实等工作。（各有关部门）

（二）形成全员、全方位育人合力。

全体教职员工都负有育人职责，要在教学、管理、服务等各项工作中要坚持以育人为本，不断提高政治理论素质、职业道德素质和业务水平。各部门、单位要结合本职工作，采取有效措施，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自觉对学生进行政治方向、理想信念、道德情操、学风纪律等教育，充分发挥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环境育人、文化育人的作用，形成全校育人工作的良好氛围。（全院各部门）

（三）充分发挥学生的主体作用。

充分发挥学生的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作用，是教育部 41 号令的重要内容。学生是学风建设的主要力量，学生的认可度、参与度直接影响着学风建设的效果。各部门要创造条件，鼓励引导学生积极参与到学风建设的各项工作中。进一步畅通学生参与学校管理的渠道，充分发挥校、院学生会和社团联合会以及班委会和团支部的作用，加强对学生干部、学生党员的教育管理，充分发挥其在学风建设中的先锋模范作用。（组织人事处、学生处团委、各学院）

（四）完善学风建设保障机制。

进一步加大对学风建设的经费投入，不断改善教师教学和学生条件，改善校园环境，优化办学资源配置，加强创新创业基地、校园文化场所、学生服务设施等建设，为学生提供良好的学习环境和生活条件。切实改善人才培养

条件，确保各教学环节的资源配置到位。（财务处、资产处、学生处团委、教务处、实验室管理中心）

（五）完善学风建设激励考核机制。

切实把学风建设成效作为有关单位和二级学院整体工作的重要评价指标，纳入年度考核评价体系。学校定期召开学风建设工作专题会议，总结、交流学风建设工作经验，明确存在问题和改进方向。完善各类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办法，开展教学名师、师德先进个人评选，把学风建设履行情况作为评价重要指标。（组织人事处、学生处团委、教务处、各学院）

2018年5月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高校共青团改革，推动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改革创新，根据团中央、教育部《关于在高校实施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意见》要求，制定《山东农业工程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服务学校人才培养目标，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健全完善第一课堂和第二课堂深度融合、相辅相成的人才培养体系。

第三条 深入挖掘第二课堂育人价值，提升第二课堂的科学化、系统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形成可记录、可评价、可测量、可呈现的第二课堂工作体系。

第二章 项目体系

第四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课程内容主要涵盖思想政治素养与文明行为养成、社会实践与公益志愿、文体素质拓展、创新创业实践、菁英成长履历等。

1. “思想政治素养与文明行为养成”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入党、入团情况，学生参加党校、团校、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等学习培训经历，参加思想引领类主题讲座、报告，参加思想引领类主题团日、主题班会、比赛等以及获得

的相关荣誉。

2. “社会实践与公益志愿”模块主要记载假期和课余时间进行的科技、文化、艺术“三下乡”等活动，记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支农支教、社区服务、义务献血、公益劳动、赛会服务等志愿服务活动，参加港澳台及国际交流访学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等。

3. “文体素质拓展”模块主要记载参加文艺、体育等各级各类文化艺术体育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4. “创新创业”模块主要记载参加各级各类学术科技、创新创业项目等经历和获得的相关荣誉，发表的学术论文、出版的学术专著、取得的技术专利等学术或创新成果，创业实践，考取技能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参加实验室开放项目，参加创新创业主题讲座、报告等。

5. “菁英成长履历”模块主要记载在校内党团学(含学生社团)组织的工作任职经历。

第五条 思想政治素养与文明行为养成、社会实践与公益志愿、文体素质拓展、创新创业实践模块学分要求按照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执行，学生须完成人才培养方案中第二课堂相关学分方可毕业。菁英成长履历仅作积分和学分记录。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学校成立“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指导委员会)，由分管共青团工作和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主任，组织部、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处)、团委、教务处、科技处主要负责人及各学院党总支书记为委员。委员会负责对“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实施进行宏观指导，统筹教育教学资源、部门协同，监督“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裁决学生对第二课堂活动结果的申诉等。

指导委员会下设“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办公室，挂靠团委。办公室负责“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的统筹规划、指导、考评和网络系统管理培训等工作。

第七条 各学院成立“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组，由学院主管学生工作和教学工作的领导任正副组长，院团总支书记和辅导员、优秀教师为成员，负责组织全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审核、监督等。

第四章 运行管理

第八条 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成绩采用积分换算学分方式计量。各模块项目每10个积分换算为1个学分；思想政治素养与文明行为养成、社会实践与公益志愿、文体素质拓展模块项目可累计积分；社会实践的时间要求按照《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大学生社会实践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九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依托“校园集结号”进行认证管理。

第十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原则上需在毕业前一个学期内修满。各学院对学生第二课堂的进行情况，按学期或学年进行检查、督促和指导。原则上每年10月开展毕业生“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认定工作，各学院团总支按照规定将修满“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学生名单及“第二课堂成绩单”经二级学院工作组初审通过后报送团委，团委会同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等部门对累计修满相应学分的毕业生进行统一审核。审核无误后的“第二课堂成绩单”装入毕业生档案。

第十一条 各学院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第二课堂成绩单”实施计划和活动开展计划，学期初报“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办公室备案。

第十二条 在实施过程中，针对弄虚作假获得学分的学生，经委员会查实认

定,取消其相应项目积分;针对违规操作项目的学生组织,经委员会查实认定,取消该组织的活动组织权,追究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责任,并根据相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凡本《办法》中未涉及到、但需要纳入“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的项目可由学院进行认定,上报“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办公室审核通过并备案。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从 2019 级开始实施。《山东农业工程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山工院发[2019]63 号)同时废止。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附件：山东农业工程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项目积分标准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项目积分标准

积分模块	项目	积分标准	备注
思想政治素养与文明行为养成	1.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学风建设、文明素养提升等思想引领类活动经历以及相关赛事荣誉等	参加成员每人每项可积1分。参加相关赛事，获院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分别积5分、4分、3分、2分；获校级、省级、国家级奖项在院级基础上分别增加3分、5分、8分。	
	2. 政治思想引领类学术报告与讲座等（列入第一课堂内容不重复计）	每参加一次积2分。	
	3. 党、团校学习，大学生骨干培训经历等	院级党、团校学习合格积1分；被评为优秀在此基础上加2分。校级党、团校学习合格积3分；被评为优秀在此基础上加2分。省级、国家级大学生骨干培训合格积5分、10分；被评为优秀在此基础上加5分。	
	4. 优秀共产党员、感动人物、杰出青年、大学生自强之星等荣誉	校、省级、国家级分别积5分、10分、15分。	
	5. 五四红旗（活力、先进）团支部、先进班集体等集体荣誉	校、省级、国家级分积1分、3分、5分。	
	6. 优秀学生/团员（干部）、优秀社团个人	校级、省级、国家荣誉分别积1分、3分、5分。	每学年同一项目积最高分。
社会实践与公益志愿	7. 社会实践	课余时间、寒暑假社会实践满一周（或累计达5个工作日）鉴定合格积2.5分。	社会实践时间本科生一般不少于4周、专升本一般不少于1周、专科生一般不少于2周，可分学年进行。成果(实践报告或总结)通过合格鉴定；
	8. 志愿公益活动	参加校级、省级、国家志愿公益活动每项积0.5分、1分、2分。较长时间进行的每达5天鉴定合格积2.5分。	
	9. 挂职(政府/事业单位)（列入第一课堂内容的不重复计。）	满一个月（或工作时间累计达20天，或累积满120小时）且鉴定合格积10分。此部分最高计20分。	

			参加多次实践的,时间不得重叠。
	10. 西部计划志愿者	报名西部计划且参加相关选拔加 2 分,确定为西部计划志愿者再加 8 分。	
	11. 社会实践与公益志愿项目获得相关荣誉	校(市)、省级、国家级社会实践与志愿公益相关集体(个人)荣誉分别积 3 分、5 分、8 分。	
	12. 应征入伍	10 分。	
	13. 港澳台及国际交流 (列入第一课堂内容的不重复计。)	每满一个月积 10 分。	
文体素质拓展	14. 校园文化活动及相关荣誉等	参加未获奖(或参加的活动未设奖项)积 1 分;院级文艺活动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分别积 5 分、4 分、3 分、2 分;校级(市)、省级、国家级奖在院级相应等级积分上加 3 分、5 分、8 分。	
	15. 运动会、日常校园体育活动及相关荣誉	参加未获奖(或参加的活动未设奖项)积 1 分;院级体育活动第 1、2、3、4-5、6-8 名分别可积 5 分、4 分、3 分、2 分、1 分;校级(市)、省级、国家级奖在院级相应等级积分上加 3 分、5 分、8 分;校(市)级、省级、国家级比赛破记录者在相应等级积分上加 5 分、8 分、10 分。	
创新创业实践	16. 创新创业竞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科技创新大赛等	参加未获奖(或参加的活动未设奖项)积 1 分;院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分别积 20 分、15 分、10 分、5 分;校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分别积 30 分、25 分、20 分、15 分;省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分别积 40 分、35 分、30 分、25 分;国家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分别积 50 分、45 分、40 分、35 分。	同一项目以最高获奖计。若设立的奖项不是按“一、二、三、优秀”等奖划分的,从最高奖项依次向下取。所列积分为第一位次积分,其他位次积分乘以相应系数。
	17. 专业类学科竞赛	参加未获奖(或参加的活动未设奖项)积 1 分;院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分别积 15 分、10 分、5 分、3 分;校(市)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分别积 25 分、20 分、15 分、10 分;省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分别积 35 分、	

		30分、25分、20分；国家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分别积45分、40分、35分、30分。	
	18.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申报积10分，立项后再积15分，结项再积5分。	所列积分为第一位次积分，其他位次积分乘以相应系数。
	19. 自主创业并完成公司注册	经认定积30分。	
	20. 专利发明	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第一位每项积40分、30分、20分。	所列积分为第一位次积分，其他位次积分乘以相应系数。
	21. 论文发表	发表文章被SCI、EI、ISTP、SSCI、CSSCI收录积60分，国内核心期刊积40分，省级期刊积30分，省级及以上报纸积20分。	
	22. 参加开放实验项目	根据参加的每个实验项目的积分计入。	由实验室管理中心认定。
	23. 创新创业讲座，项目路演、创业分享等创新创业相关活动	每次积2分。	
	24. 考取技能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等	职业资格证书高级、中级、初级分别可积30分、20分、10分，技能培训国家级、省级分别可积30分、20分。	以证书鉴定结果为准。
菁英成长履历	25. 学生干部	<p>学生干部按5个梯度积分。经考核合格，I类积10分，II类积8分，III类积6分，IV类积4分，V类积2分。</p> <p>I类：校学生会、社联主席团成员，校团委学生副书记；</p> <p>II类：校学生会、社联正副部长，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社团主要负责人；</p> <p>III类：校学生会、社联其他成员，院学生会正副部长，团支部书记、班长；</p> <p>IV类：院学生会其他成员，团支部和班委其他成员，社团其他成员；</p> <p>V类：寝室长、信息员及其他学生工作积极分子。</p>	学年积分以最高计，学年内不累计。

注：集体项目不同位次按贡献程度认定积分

1. 贡献程度不区分的，成员积分一致，如先进班级、万米接力赛等。

2. 论文、发明专利等科研成果不同位次积分换算比例第一成员为积分*100%，第二至十位作者分别积相应分数的 0.7、0.6、0.5、0.4、0.3、0.2、0.1 倍。

3. 未作规定的贡献程度有差异的，按照第一成员为积分*100%，第二至第四成员为积分*60%，第五至第八成员为积分*40%，第九位及以后成员积分*10%，计算出的积分执行四舍五入，如创新创业项目团队等。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根据学校“培养理想信念坚定、理论基础扎实、工程素养良好、实践能力突出的现代农业工程师和美丽乡村设计师”的人才培养目标定位，推动学校大学生学科竞赛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学校积极引导与学生主动参与相结合、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相结合、学生活动与教师科研工作相结合的原则，构建多部门分工协作的工作模式，鼓励和支持学生参与学科竞赛活动。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三条 成立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指导委员会），由校长任主任，分管教学、学生工作的副校长任副主任，成员由团委、学生处、教务处、科技处、实验室管理中心、财务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负责大学生学科竞赛工作的规划决策、政策保障和经费落实等。

第四条 建立大学生学科竞赛工作齐抓共管机制，团委、学生处、教务处、科技处、实验室管理中心、财务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参与，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一)团委：负责组织学生参加“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等学校重点支持的校内外创新创业类学科竞赛。

(二)学生处：负责组织学生参加“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山东省大学生科技创新大赛等学校重点支持的校内外创新创业类学科竞赛。

(三)教务处：负责组织学生参加数学建模竞赛、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等学校重点支持的校内外专业类学科竞赛。

(四)科技处：负责引导教师科研项目和团队吸纳学生参与，促进科研项目向学科竞赛参赛项目转化。

(五)实验室管理中心：负责发挥实验室资源优势，建立完善实验室向学生开放制度，为学生学科竞赛提供支持。

(六)财务处：负责学校支持的学科竞赛参赛费用的审批报销，学科竞赛师生奖励的审批发放。

第五条 各学院成立由党政领导、团总支书记等组成的大学生学科竞赛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本单位大学生学科竞赛工作的组织领导。

第三章 竞赛等级认定

第六条 根据竞赛主办单位、参赛规模、竞赛水平、社会影响力以及与我校学科专业的契合度等因素综合考虑，学科竞赛分为A、B、C三类。

(一)A类竞赛：满足多个重点竞赛属性要素的全国性或国际赛事，经指导委员会综合评判，列入学校重点支持竞赛项目中的学科竞赛及以上竞赛所对应的省级竞赛。

(二)B类竞赛：其他由教育部、团中央、科技部、中国科协等政府机关或相关教学指导委员会或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组织的国家级竞赛；代表学科专业较高水平的国家级竞赛或国际竞赛；列入教育部“质量工程项目”或列入高校

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中的竞赛；由团省委、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科协等政府机关组织的省级竞赛。

（三）C类竞赛：由社会团体、学会、行业协会组织的竞赛；其他未列入B类竞赛的竞赛。

第七条 学科竞赛的级别见《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学科竞赛项目指南》（附件1），其中未列出的竞赛项目，由指导委员会负责认定。竞赛等级认定以获奖证书盖章单位为准；获奖证书盖章为竞赛组委会的，需提供主办单位证明。

第四章 竞赛组织管理

第八条 学科竞赛实行校院二级管理。重点竞赛项目由学校负责组织管理，参赛经费、师生奖励和指导补贴由学校支持；其他竞赛项目由教学院部负责组织管理，参赛经费、师生奖励和指导补贴由教学院部自行制定办法，按规定支持。

第九条 重点竞赛项目由指导委员会确定竞赛主管部门，会同承办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指导委员会定期组织专家对竞赛项目进行遴选，确定重点竞赛项目。首次确定的重点竞赛项目见《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学科竞赛重点项目一览表》（附件2）。

第十条 其他竞赛项目由专业相关的教学院部根据学科专业建设和学生素质能力提升的需要，按照意愿自行组织实施。参赛团队须事先填写《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学科竞赛项目参赛备案表》（附件3），按第四条所述管辖范围分别向教务处、团委、学生处备案。重点参加B类及以上的竞赛。

第十一条 由各教学院部组织参加的B类及以上的竞赛，若参赛团队经省赛选拔进入到国赛阶段，可向指导委员会提出申请，由委员会依据实际情况进行审核，一事一议。如经委员会核准，可由学校提供支持，国赛获奖由学校依

据本办法给予奖励。

第十二条 重点竞赛项目的组织管理由竞赛主管部门负责，承办部门配合。

（一）竞赛主管部门负责竞赛项目经费管理，协调竞赛所需资源，对竞赛获奖学生和指导教师进行表彰和奖励的汇总等工作。

（二）承办部门负责制定具体参赛方案，组织校内选拔赛，选拔竞赛指导教师，组织学生竞赛前的辅导和培训，协调相关设备、场地和竞赛耗材等，指导学生参加竞赛并做好竞赛保障工作，对各类竞赛的成绩及相关材料进行整理并报主管部门备案等。

（三）未经批准而自行参加的竞赛，不予经费支持、不发放师生奖励。

第十三条 重点竞赛项目实行申请审核制度，按计划组织实施。

（一）承办部门根据竞赛实施的具体时间提前填写《山东农业工程学院重点学科竞赛项目立项申请表》（附件4），制定合理的校内选拔计划和培训计划，并附比赛通知至主管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组织实施。

（二）竞赛主管部门负责根据比赛申报面向全校学生发布竞赛通知，由承办部门组织校内选拔。

（三）遴选出的优秀代表队可代表学校参加校外竞赛。指导教师负责对参赛学生培训并组织参赛，在选拔参赛队员时，应考虑学生的学业状况，不得因参赛影响正常学业。

第十四条 竞赛主管部门负责竞赛费用的管理与预算。承办部门根据参赛所需制定详细的经费预算报主管部门审批，学科竞赛经费专款专用。

（一）承办部门须提前向竞赛主管部门提出竞赛方案及经费预算，竞赛各项支出按照学校财务相关规定执行。经费使用范围主要包括：报名费，培训费，竞赛期间学校领队、指导教师及参赛学生的住宿费、交通费，出差补助，竞赛

中使用的元器件和耗材购置、制作加工费等，校内选拔赛的监考费、阅卷费、专家评审费等。

(二) 学校鼓励承办部门多方筹集竞赛经费，如企业赞助等，为竞赛的开展创造更好的条件。

第五章 竞赛表彰与奖励

第十五条 学校对在竞赛项目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学生和指导教师给予一定的获奖奖励，师生奖励金额等同，学科竞赛奖励标准如下：

获奖等级 竞赛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A 类	团体项目	20000
(综合类)	个人项目	10000	6000	3000
国家级 A 类	团体项目	10000	5000	3000
(专业类)	个人项目	5000	3000	1500
省部级 A 类	团体项目	5000	3000	1500
(综合类)	个人项目	2500	1500	800
省部级 A 类	团体项目	2500	1500	1000
(专业类)	个人项目	1200	800	400

第十六条 团体项目指的是在竞赛中允许以团队形式参赛或共同提交参赛作品的项目；个人项目指的是在竞赛中只能个人参赛或提交参赛作品的项目。

第十七条 同一参赛团队或个人的同一项目，在同一赛事多个级别竞赛获

奖的，按最高等次奖励，不重复奖励；同一指导教师指导同一个人赛项多名学生获奖的，指导教师按最高等次奖励，不重复奖励。同一获奖项目有多名指导教师的，奖励由指导教师自行协商分配。由全国性学科竞赛分赛区授予的国家级获奖，按照对应省级竞赛获奖等级认定。

第十八条 竞赛设立的奖项不是按“一、二、三”等奖划分的，从最高奖项依次向下取三个层次，认定为“一、二、三”等奖，超出此范围的不再奖励。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积极参与学科竞赛的学生，按照《山东农业工程学院综合测评办法》（山工院发〔2018〕1号）规定认定加分。

第二十条 学生参与学科竞赛取得一定成绩的，除物质奖励外，可获得一定的创新实践学分，所获学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计算；教师指导学生在学科竞赛中取得一定成绩的，除物质奖励外，还可获得教学业绩量化赋分，在职称评定、评奖评优等方面发挥作用，分值根据学校相关文件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各教学院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学生学科竞赛管理细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职业技能大赛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2019年4月10日

附件 1: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学科竞赛项目指南

序号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认定级别	竞赛层次	竞赛属性 (符合以下条件)
1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教育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委	A类	国赛和省赛	④⑤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等部委	A类	国赛和省赛	①③④⑤
3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等部委	A类	国赛和省赛	①③④⑤
4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中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	A类	国赛和省赛	①②③④⑤⑥
5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MCM)	美国数学学会、美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	A类	国赛和省赛	①③⑤
6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自动化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A类	国赛和省赛	①②③④⑥
7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教司	A类	国赛和省赛	①②③④
8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物流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A类	国赛和省赛	②④
9	“外研社杯”全国大学生英语挑战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英语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A类	国赛和省赛	①③④

序号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认定级别	竞赛层次	竞赛属性 (符合以下条件)
10	全国高等学校测绘技能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测绘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职业鉴定指导中心、中国测绘学会测绘教育委员会	A类	国赛和省赛	⑤
11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设计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广告教育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广告教育专业委员会	A类	国赛和省赛	①②③④
12	全国大学生“新道杯”沙盘模拟经营大赛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财经教育分会（省赛为教育厅等部门主办）	A类	国赛和省赛	③⑤
13	全国高校廉政文化作品大赛	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	A类	国赛和省赛	⑤⑥
14	山东省大学生科技创新大赛	山东省教育厅	A类	省赛	③⑤
15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高等学校大学英语教学研究会	B类	国赛和省赛	①③⑤⑥
16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中国数学学会	B类	国赛和省赛	③⑤⑥
17	美国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ACM）	美国计算机协会（ACM）	B类	国赛和省赛	①⑤
18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嵌入式专题竞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教司	B类	国赛和省赛	①
19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邀请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化学教育研究中心	B类	国赛和省赛	①④

序号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认定级别	竞赛层次	竞赛属性 (符合以下条件)
20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竞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电子商务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和社会保障部	B类	国赛和省赛	①③
21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教育部高教司、教育部高等学校机械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机械基础课程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B类	国赛和省赛	①②③④
22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土木工程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B类	国赛和省赛	①②③④
23	国际大学生机械设计竞赛	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	B类	国赛和省赛	①③⑤
24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力学教学指导委员会力学基础课程教学指导分委员会、中国力学学会和周培源基金会	B类	国赛和省赛	①
25	iCAN 国际创新创业大赛	国际 iCan 联盟、教育部创新方法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全球华人微米分子系统学会、中国微米纳米技术学会	B类	国赛和省赛	③
26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教育部高教司、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组织委员会	B类	国赛和省赛	②③④
27	全国大学生化工安全设计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化工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B类	国赛和省赛	③
28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自动化类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西门子(中国)	B类	国赛和省赛	③④
29	全国软件专业人才设计与创业大赛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B类	国赛和省赛	③

序号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认定级别	竞赛层次	竞赛属性 (符合以下条件)
30	全国大学生“用友杯”沙盘模拟经营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工商管理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B类	国赛和省赛	③
31	全国大学生网络商务创新应用大赛	工信部、教育部指导并支持，中国互联网协会主办	B类	国赛和省赛	③
32	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工业设计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B类	国赛和省赛	③
33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江苏省人民政府	B类	国赛和省赛	③
34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国际计算机协会 (ACM)	B类	国赛和省赛	④
35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电子商务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B类	国赛和省赛	②④
36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教育部高教司、教育部高等学校能源动力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	B类	国赛和省赛	②④
37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高等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B类	国赛和省赛	④
38	AUTODESK REVIT 杯全国大学生可持续建筑竞赛	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B类	国赛和省赛	④
39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教育部	B类	国赛和省赛	④⑤

序号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认定级别	竞赛层次	竞赛属性 (符合以下条件)
40	山东省高校“学创杯”大学生创新创业综合模拟大赛	山东省教育厅	B类	省赛	
41	山东省大学生机电产品创新设计竞赛	山东省教育厅	B类	省赛	③
42	山东省高校美术与设计专业师生基本功比赛	山东省教育厅	B类	省赛	③
43	齐鲁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山东省科学技术协会、济南市科学技术协会、山东大学	B类	省赛	③
44	山东省大学生科技外语大赛	山东省科协、山东省教育厅	B类	省赛	③
45	山东省大学生化工过程实验技能竞赛	山东省教育厅	B类	省赛	③
46	山东省“福思特杯”大学生会计税务技能大赛	教育厅高教处	B类	省赛	
47	“学院创意杯”广告大奖赛	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广告协会	B类	省赛	
48	山东省大学生科技节包含的其他竞赛项目	山东省科协、省教育厅、团省委、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人社厅	B类	省赛	
49	中国工程机器人大赛	教育部创新方法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B类	国赛和省赛	

竞赛属性：①全国高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统计范围内的竞赛；②教育部、财政部“质量工程”支持的竞赛；③省教育厅2015年认定的的学科竞赛项目；④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校学科竞赛评估纳入的竞赛；⑤公认社会影响力大的竞赛；⑥已参加多次，成绩突出、基础较好的竞赛。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学科竞赛重点项目一览表

附件 2:

序号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类型	竞赛层次	主管部门	承办部门
1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教育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委	综合类	国赛和省赛	学生处	根据推送项目所属学院再行确定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等部委	综合类	国赛和省赛	团委	根据推送项目所属学院再行确定
3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等部委	综合类	国赛和省赛	团委	根据推送项目所属学院再行确定
4	山东省大学生科技创新大赛	山东省教育厅	综合类	省赛	学生处	根据推送项目所属学院再行确定
5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中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	专业类	国赛和省赛	教务处	基础课教学部
6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大赛 (MCM)	美国数学学会、美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	专业类	国赛	教务处	基础课教学部
7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自动化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专业类	国赛和省赛	教务处	机械电子工程学院
8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工业和信息化部人事司	专业类	国赛和省赛	教务处	机械电子工程学院 信息与工程学院
9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物流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专业类	国赛和省赛	教务处	经济管理学院

序号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类型	竞赛层次	主管部门	承办部门
10	“外研社杯”全国大学生英语挑战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英语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专业类	国赛和省赛	教务处	人文学院
11	全国高等学校大学生测绘技能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测绘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职业鉴定指导中心、中国测绘学会测绘教育委员会	专业类	国赛和省赛	教务处	国土资源与测绘工程学院
12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新闻传播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专业类	国赛和省赛	教务处	艺术学院
13	全国高校廉政文化作品大赛	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	专业类	国赛和省赛	教务处	艺术学院
14	全国大学生“新道杯”沙盘模拟经营大赛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财经教育分会	专业类	国赛和省赛	教务处	会计学院

附件3：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学科竞赛项目参赛备案表

竞赛项目名称			竞赛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拟参赛队数 及队员 总人数	() 队、() 人		竞赛时间		
指导教师	姓名	负责事项	本人承诺严格按照培训和参 赛计划组织实施，确保学生安 全、顺利完成竞赛，返校学习。 (主要指导教师签名)		
目标成果					
经费预算	项目	金额	指导教师培训 课时(应另附包 括确切培训时 间、培训地点的 详细培训计划)	姓名	培训课时数
部门意见	签字(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备案情况	已登记备案。 经办人(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4：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重点学科竞赛项目立项申请表

竞赛项目名称		竞赛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拟参赛队数 及队员 总人数	() 队、() 人	竞赛时间	
指导教师	姓名	职称	专业
竞赛说明(包括竞赛规格、主办单位、竞赛主要内容等情况)			
配套条件(包括设备、仪器、场地、人员配备等)			
往届参赛情况(包括组队数、获奖情况等)			
目标成果			

经费预算 (包括报名费、材料费、设备仪器费、交通差旅费等)	支出科目	金 额 (元)	计算依据及理由	
		合计		
培训计划 (包括培训课时、竞赛指导课时等,需附包括确切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和培训内容的详细培训方案)	培训内容		培训方式	课时数
承办 部门 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 审批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师生外出参加学生管理类竞赛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和引导我校师生外出参加学生管理类竞赛，推动相关竞赛组织管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促进我校学风建设和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特制定本办法。

一、竞赛类别

学生管理类竞赛主要包括：思想政治教育、文艺体育、心理健康、就业创业、大学生资助管理、学生公寓管理等方面的竞赛。学生管理类竞赛分为重点竞赛和一般性竞赛。重点竞赛指由国家、省、市等各级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行业协会发布，经学校签批的相关竞赛活动，其他活动为一般性竞赛活动。

二、竞赛立项

竞赛立项按照“资助和激励相结合”的原则实施。凡属于重点竞赛类别的竞赛，由学生处或团委负责牵头组织，根据竞赛的性质和内容会同承办学院（或部门）具体进行立项和组织实施。一般性竞赛活动，由各学院自行组织实施，不需进行立项。

三、竞赛组织

（一）重点竞赛项目的组织

1. 重点竞赛项目由学生处或团委负责牵头组织。学生处或团委负责发布竞

赛信息，组织竞赛申报，开展项目评审，督导参赛项目的进度和质量，协调落实竞赛专项经费，审核确认获奖级别，整理归档与竞赛相关的资料等方面的工作。

2. 承办学院（或部门）要做好参赛工作。承办学院（或部门）要填报《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学生管理类重点竞赛项目立项申请表》，在审核通过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参赛方案，选拔竞赛指导教师，开展赛前辅导和培训，组织师生参赛和对各类竞赛的成绩及相关材料进行汇总整理并报学生处或团委备案。竞赛指导教师应在立项申请表中注明，作为获奖后进行奖励的依据，未注明指导教师姓名的获奖项目不予奖励。

3. 未经立项批准而自行参加的竞赛，不予经费支持、不发放师生奖励。

（二）一般竞赛项目的组织

一般项目由二级学院根据自身情况自行组织参赛。如果确定参赛，赛后应填写《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学生管理一般竞赛项目参赛备案表》报学生处或团委备案。

四、经费管理

（一）重点竞赛项目由学生处或团委在学生管理类竞赛专项经费中予以支持，一般性竞赛项目经费由所属二级学院支持。

（二）学校重点项目的承办学院（或部门）须提前向学生处或团委提出竞赛方案及经费预算。经费使用范围主要包括：报名费；竞赛期间学校领队、指导教师及参赛学生的住宿费、交通费；竞赛中使用的耗材购置和制作加工费等。比赛期间，领队和指导教师外出参赛的差旅费按照学校相关财务标准执行，学生每人每天餐费、市内交通费、通讯费共补助60元（长途交通费及住宿费在不

超出学校规定标准范围内实报实销)。

(三) 竞赛项目结束后, 承办学院(或部门)及时将有关费用单据汇总, 按学校财务制度进行报销。

(四) 学校鼓励承办部门多方筹集竞赛经费, 如企业赞助等, 为竞赛的开展创造更好的条件。

五、奖励办法

学校对竞赛获奖的团队、个人及指导教师给予适当奖励。重点竞赛项目由学生处或团委协调竞赛专项经费进行奖励, 一般项目学生处或团委不负责进行奖励, 各二级学院可以参照本办法给予奖励。

对于参加团体竞赛, 获奖后证书上无个人姓名的, 学校给予学生个人及指导教师发放荣誉证书予以表彰。

奖金发放标准按照不同赛事标准执行, 具体赛事级别可分为A类和B类, 其中A类竞赛指由国家、省、市各级政府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的比赛, B类竞赛指由行业协会、社会团体或企业主办的比赛。

竞赛获奖级别的认定, 以竞赛主办单位或团体颁发的证书或文件为依据, 指导教师和学生分别奖励, 奖励标准一样。具体奖励标准为:

竞赛级别 获奖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A类	5000	3000	1500
国家级B类	3000	2000	1000
省部级A类	1500	1000	500
省部级B类	1000	500	300

地市级A类	500	300	200
地市级B类	300	200	100

1. 竞赛设立的奖项不是按“一、二、三”等奖划分的，从最高奖项依次向下取三个层次，认定为“一、二、三”等奖。

2. 如果是团队获奖，以上奖金标准为团队的总奖金，奖金由团队成员自行协商分配；同一参赛团队或个人在同一赛事多个级别竞赛获奖的，按最高等次奖励，不重复奖励；同一指导教师指导同一竞赛多个学生获奖的，按最高等次奖励，不重复奖励。同一参赛作品有多名指导教师的，奖励由指导教师自行协商分配。

3. 学生的获奖情况可作为学生申报该年度奖学金、评选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等的依据。

4. 指导学生参与竞赛并获奖的教师在“优秀教师”评选、年终考核“优秀”等级上优先考虑，并作为职称晋升的依据。

六、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校学生处、团委负责解释。原《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师生外出参加学生管理类竞赛管理办法》（山工院发〔2013〕14号）废止。

2019年12月20日

- 附件：1. 一般竞赛项目备案表
2. 重点竞赛项目立项申请表

附件1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学生管理类一般竞赛项目参赛备案表

竞赛项目 名称		竞赛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参赛队数 及队员 总人数	() 队、() 人	竞赛时间	
主办单位		竞赛形式	
获奖情况			
指导教师 培训情况	姓名	培训课时数	培训内容
参赛 情况 总结 (300字左右)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参赛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2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学生管理类重点竞赛项目立项申请表

竞赛项目名称			竞赛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拟参赛队数及队员总人数	()队、()人		竞赛时间	
主办单位			竞赛形式	
指导教师	姓名	职称	专业	培训内容
竞赛说明(包括竞赛规格、竞赛主要内容和流程等情况)				
往届参赛情况(包括组队数、获奖情况等)				
目标成果				

	支出科目	金额 (元)	计算依据及理由
经费预算 (包括报名费、材料费、设备仪器费、交通差旅费等)			
		合计	
承办 部门 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 审批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新生军训先进集体和优秀学员评选办法

为了更好地贯彻教育部、解放军三总部《关于开展高等学校学生军事训练的通知》精神，充分调动学生的军训积极性，引导参训学生刻苦训练、团结协作，鼓励各军训单位力争上游，争创佳绩，确保学生军训工作顺利进行，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条件：

（一）先进集体

- 1、先进集体评选以学院为单位开展。
- 2、该学院内各连队干部分工明确，团结协作，积极有效地开展各项工作；
- 3、全学院受训学员训练目的明确，努力学习军事知识，苦练军事技能，严格按照军训日程安排完成训练任务；
- 4、全学院受训学员军事训练认真，精神饱满，情绪高昂，队列整齐，口号洪亮，展现出良好的精神风貌；尊敬教官；军训成果显著；具有高度的集体荣誉感；学院整体军训考核成绩名列前茅，军训期间请假人员比例较少，无考核不及格者；
- 5、遵守纪律，服从命令，严格要求，严格管理；
- 6、内勤内务整理起表率作用。全学院受训同学被子、衣服叠放整齐；鞋子桌凳摆放整齐；脸盆、水瓶、口杯等物品定点放齐；学习用品摆放整齐；毛巾有序挂齐。

7、积极参加校团委（学生处）、学院等部门组织的军民共建等各项活动，并在活动或比赛中成绩突出。

8、该学院内外关系融洽，训练过程无安全事故。

（二）优秀学员

1、对军训目的认识明确，发扬艰苦奋斗，吃苦耐劳的优良作风，严格按照军训要求和操作规程参训，勤学苦练，训练成绩优秀；

2、热爱集体，团结互助，关心他人、顾全大局，积极参加军训团组织的各项活动，表现突出，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3、讲文明，有礼貌，听从命令、服从指挥，尊重领导和部队教官，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军容风纪。

二、评选比例

1、依据评选条件评出三个先进集体；

2、优秀学员按参加军训学员总人数的3%评选；

三、评选和表彰程序

1、先进集体由校团委（学生处）根据军训期间的考核记录和军训教官提供的情况确定候选名单，由军训领导小组成员、军训教官、辅导员共同评选。

2、优秀学员由军训连评选，由学生所在学院审核，按参训学生3%比例报校团委（学生处）批准；在优秀学员评选中，应遵循公开透明、公正合理的原则，实事求是做好评选工作。

3、先进集体和优秀学员在军训总结大会上给予表彰，先进集体颁发锦旗，优秀学员颁发荣誉证书，并作为以后评奖评优的重要条件。

2017年7月4日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学生公寓管理办法

为创造安全、文明、整洁、温馨的学生公寓环境，根据《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教育部、公安部令第 28 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教育部教学〔2005〕5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教思政厅〔2007〕4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生公寓管理的若干意见》（教发〔2002〕6 号），以及《中共山东省委高校工委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生公寓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教后函〔2009〕3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依据《山东农业工学院章程》和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生公寓是学生日常生活与学习的重要场所，是学生思想、情感、信息交流的重要基地，是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工作和素质教育的重要阵地。学生公寓管理服务水平关系到学生良好行为习惯的养成和“德智体美”的全面发展，关系到良好校风、学风的形成和校园精神文明建设水平。公寓管理是学校的重要育人环节，要始终坚持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环境育人的宗旨。

第二条 学生公寓是学校消防安全重点部位，事关学生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学生公寓安全状况关系到学校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关系到学校和社会的稳定，学校各相关职能部门、学院、全体学生务必高度重视公寓安全。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我校的全部学生公寓，适用于全校所有在校住宿的全

日制本、专科学生。

第四条 学生公寓管理服务工作采取在学校统一领导下,相关职能部门和各学院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学生充分参与的方式管理,共同保障学生公寓的正常生活秩序。

第五条 学校统筹规划,根据实际需要保障经费投入,建设良好的学生公寓基础设施,逐步实现管理和服务的科学化、规范化、智能化。根据形势的发展变化,不断改革和完善学生公寓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提高学生公寓的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

第二章 管理机构的设置及职能

第六条 学校设立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由分管学生的校领导任主任,成员由学生处(团委)、宣传部、保卫处、财务处、教务处、资产管理处、后勤管理处等主要负责人和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党总支书记组成。原则上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学生公寓管理、服务的重大问题,制定和修订相关规章制度,维护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处。各职能部门、各学院要明确责任,各负其责,密切配合,通力合作,齐抓共管。

第七条 学生公寓管理的职能部门是学生处,负责落实公寓管理各项规章制度,落实上级及学校关于“防火防盗防人身伤害”安全管理的各项要求;负责对公寓内学生的行为管理及违纪行为的处理,开展学生宿舍内务、安全检查及评比工作,组织引导学生开展健康向上的公寓文化活动;负责对各学院在学生公寓中开展工作的情况进行考评,对物业公司进行年终考核;按照上级文件要求,严格执行省教育主管部门和省纤维检验部门统一组织的公寓用品的采购事宜。

第八条 各相关职能部门职责：

保卫处：负责消防通道、安全出口、应急逃生指示牌及消防设施的配备检查及维修工作；配合公寓管理中心对学生宿舍的安全检查工作；按照职责做好学生公寓治安、消防安全的相关工作，与公安部门的协调工作。

宣传部：负责学生公寓有关事件的报道及与校外媒体的沟通工作。

财务处：负责学生公寓各项费用的收取工作。

教务处：负责提供本、专科在校生相关数据。

资产管理处：负责大型维修项目工程的招标，固定资产的购置及报废。

后勤管理处：负责学生公寓的大中型项目维修及水电暖的供应。

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制定学生公寓各项管理制度；做好学生公寓的各项维修项目的上报；负责各学院学生宿舍的分配和调整；宿舍内固定资产管理；协助各学院和保卫处做好学生公寓的管理和治安、消防安全等相关工作；对物业公司的监督与日常考核工作；监督、检查全校学生宿舍的卫生和安全工作；检查学生晚归、学生违纪、宿舍内务、宿舍安全等情况，检查情况及处理结果及时报学生处；负责组织学生宿舍安全、卫生等评比工作；组织开展学生公寓文体活动及公寓文化建设工作。

各学院：各学院党总支书记是学生宿舍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负责本学院学生在公寓内日常行为的管理及思想工作，宿舍内务、消防安全、公寓文化建设、公寓财产管理相关工作。组织在校住宿学生签订《公寓安全责任书》；落实学生公寓管理制度和辅导员进公寓相关规定；组织辅导员、学生骨干对学生宿舍内务、安全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及时了解学生的学习、生活及思想情况，加强情感沟通，帮助学生解决实际困难；及时处理各类突发事件，维护学生公寓安全、稳定；成立院大学生公寓自我管理委员会。落实学校对宿舍

检查出来的问题各学院负责对检查结果进行落实，

物业公司：按照招标文件，严格履行合同。

第九条 设立校大学生公寓自我管理委员会，作为校学生会下属的专业委员会。校学生会副主席任管理委员会主任，各学院公寓自我管理委员会主任为成员，充分发挥该委员会在学生公寓“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中的作用。该委员会在学生处、校团委指导下开展工作，参与学生公寓的管理与服务，监督落实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反映学生的意见和要求，积极推进建设高雅的宿舍文化及安全舒适的学生社区生活环境。

第三章 学生住宿、调宿、退宿

第十条 全日制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按学院和班级相对集中的原则，统一住宿、统一管理。具备走读条件的学生必须在本学院签订《学生校外住宿协议书》，并填写《学生校外住宿审批表》，审批通过后到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备案。

第十一条 学生公寓管理中心负责全校公寓房源调整配备，根据各学院学生的专业、人数等情况，将宿舍统一分配到各学院；各学院负责具体宿舍床位安排，并报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备案。

第十二条 新生报到时持录取通知书和交费收据到公寓管理中心办理入住手续，并领取钥匙入住。

第十三条 为维护正常的宿舍秩序和安全，入住者要严格按照指定的房间和床位住宿，不得私自调换，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其他学生入住或强迫其他学生搬出。

第十四条 有特殊情况要求调整住宿的，由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由学生处进行审批。

第十五条 公寓楼内的空房间、空床位由学生公寓管理中心统一管理和调

配，任何人不得擅自占用。各学院根据学生住宿情况，对学生的住宿进行调整、集中，涉及的学生须积极配合调整工作。

第十六条 申请住宿时或在宿舍住宿期间感染传染性疾病的，应及时向学院、学生处报告，依据《传染病法》进行相应处理。不如实报告造成不良后果的，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十七条 因毕业、结业、退学、转学、出国等各种原因终止学籍的，或因违反住宿规定被学校强制退宿的，因病、入伍或其它特殊原因而休学的，以及申请校外住宿且获得批准的，其在校内学生公寓的住宿资格即告终止，离校时应及时办理退宿手续，并按时离校。退伍、复学时需要住宿的凭各学院证明可重新提出住宿申请，由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安排住宿。各学院对休学、退学、入伍等退宿的学生信息要及时反馈给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并将空出的床位进行统一管理。

第十八条 学生在宿舍搬迁、毕业离校时应做到遵纪守法、文明搬迁、离校。在搬迁、离校期间要爱护宿舍内物品及公共财产，主动配合工作人员清点公共设施 and 财产。如有缺损，相关责任人应按价赔偿。

第十九条 为保证学生公寓的正常管理，应办理退宿的须按学校规定时间办理退宿手续，办完退宿手续后当日搬离宿舍。拒不办理退宿手续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退宿手续的，将对其个人物品予以清理。

第四章 住宿费用

第二十条 住宿学生应按规定先交纳住宿费用再住宿，恶意欠费的，将取消其在校内学生公寓的住宿资格。

第二十一条 学校财务处按照国家和山东省有关部门批准的标准收取住宿费用。住宿费收费标准变更时，学校按规定办理相应手续，按批准的收费标准

收取。

第二十二条 住宿费一般按学年收取，每学年交纳一次。对在册的全日制学生，因特殊情况需要寒暑假留校住宿的，需提前提出申请，经学校批准后免费住宿。学生因故退学或提前结束学业的，学校根据其实际住宿时间收取住宿费，多收部分按月计退。

第二十三条 学生公寓内用电实行以宿舍为单位的定额指标管理，指标以省物价局有关规定为准。用电量在规定限额内不收费，超出免费定额的部分自费，可自行到学校售电部门购买，执行居民用电价格。超出免费定额部分的购电费用由宿舍成员分摊，由舍长负责协调。免费指标按月拨付，累计有效。

第二十四条 宿舍内因学生不当使用、人为损坏造成的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更换，按照实际成本收取费用。若损坏原因不清，责任不明的，则由本宿舍人员共同负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学生公寓楼内其他有偿生活服务和代办业务由学生自愿选择。

第五章 公寓安全管理

第二十六条 所有住宿学生要自觉维护宿舍安全，不得在宿舍楼内进行各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规校纪的活动；要增强法制观念和安全意识，提高防范能力、自我管理能力和自救逃生能力，及时劝阻、制止和报告任何有损宿舍安全、正常秩序的不良行为。

第二十七条 增强消防安全意识。在宿舍内严禁有以下行为：

1. 擅自挪动、乱用、破坏消防器材和设施；擅自改装、改用公寓设施，乱摆乱放、影响消防通道畅通；
2. 携带或存放各种有毒物、易燃易爆物，以及各种有腐蚀性、放射性的危险物品；

3. 使用、存放违章电器（如电炉子、电壶、电锅、电热杯、热得快、电热毯、取暖器、电吹风、电热夹、电热梳、电熨斗、暖手宝、洗衣机、饮水机、调压器等）；

4. 私拉电线、私接电路或多个插排连接及拉床帏；

5. 长时间不在宿舍时不关照明灯、充电器、计算机、电风扇、电插排等电器设备；

6. 使用明火（如焚烧纸张或杂物，使用液化气炉、煤油炉、酒精炉、固体酒精、打火机油、蜡烛等各类有明火的物品）以及在宿舍内吸烟、烧煮饭菜；

7. 存放、饲养各类宠物及有害生物；

8. 在阳台、走廊内堆放废弃物和悬挂有碍观瞻的物品，在走廊和房间内私自拉绳晾晒衣物；

9. 其它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或造成安全隐患的行为；

10. 在宿舍内存放和使用危险刀具等；

11. 严禁将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放入公寓楼内。

第二十八条 增强防盗安全意识，保护宿舍内财物安全。

1. 学生宿舍不得存放贵重物品和现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学生本人负责；

2. 宿舍门锁、钥匙统一由学生公寓管理中心统一配备管理，毕业、退学、休学应在办理退房手续时，将钥匙交回。宿舍调整时须交回原宿舍钥匙，方可换取新宿舍的钥匙。宿舍钥匙不得借予非本宿舍人员，严禁私自调换门锁或另加门锁。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备份各宿舍门锁钥匙，住宿学生因故需临时借用的，须凭有效证件到值班室办理登记手续，并及时归还；

3. 严格遵守公寓出入管理规定，严禁早出、晚归和晚出、不归，每天开门时间为 6:00，关门时间为 22:00。因特殊情况早出晚归的，需由各学院开具证

明；

4. 来访客人必须登记，会客一般在值班室进行，异性不得进入学生宿舍，早、中、晚休息时间不会客；

5. 严格遵守逃生窗、安全门钥匙管理规定；

6. 未经允许学生不得在学生公寓内进行各种收费性质的服务活动。严禁小商小贩进入公寓；

7. 禁止在学生公寓内进行各种宗教活动，禁止网络下载、传播反动、淫秽书刊、音像等制品；

8. 严禁在宿舍区内书写张贴危害国家安全或扰乱学校教学、管理、生活秩序的标语、大小字报。宿舍区内组织的任何集体活动须经公寓管理中心批准；

9. 如发现在宿舍区内活动的不明身份的可疑人员，学生要及时向值班人员报告，防止外来人员混入宿舍，确保宿舍区的安全。

10. 携带贵重物品和大宗物品出入公寓必须主动接受值班人员查询，经验查物、证相符方可出入公寓。

第二十九条 禁止在公寓内成立非法组织、进行非法集会及其他非法活动。

第三十条 发现火警等灾害事故时，要保持冷静，并及时采取报警、撤离现场、灭火等有效措施。发生刑事、治安等案件时，要注意保护现场，及时报警或报告学校保卫处、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并协助处理。

第三十一条 住宿学生有监督和举报各种违法、违规行为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章 文明住宿要求

第三十二条 住宿学生有维护良好集体环境的责任和义务。要遵纪守法，熟知校规校纪和各项公寓管理制度并自觉执行，共同营造良好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第三十三条 爱护公共财物。入住者有正常使用、妥善保管学生公寓楼内的各项设施、设备的责任。宿舍内固定资产不得外借或挪用或拆卸，因活动需要外搬的资产，需要所在学院开具使用证明，标明使用数量及返还时间；严禁在宿舍内擅自装修，或在墙面上、衣橱门、房门上钉铁钉等硬物，以及在宿舍及周围墙壁上刻画、涂写或张贴各种广告、大小字报、画报等行为。发现宿舍内墙壁和家具设备等损坏要及时报修。若因不当使用造成损坏的须照价赔偿，情节恶劣或后果严重的要依据学校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三十四条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团结友爱，互相帮助，互谅互让，和睦相处。共同生活中发生意见分歧和冲突时，要相互理解，诚恳沟通，遇有不能自行沟通解决的问题要冷静克制，及时报告班委、辅导员、学院协调解决。

第三十五条 遵守公共道德，行为举止文明，自觉维护公共秩序。严禁在宿舍及楼道内打球、踢球、溜冰以及赌博、酗酒、大声喧哗、起哄闹事、播放大音量音乐、摔爆响物、燃放烟花爆竹、向宿舍楼外及楼道内抛洒、投掷物品等不良行为。

第三十六条 严格执行熄灯制度，学生宿舍应在 22:40 前按时熄灯就寝，熄灯后不得有影响他人休息的活动；如有特殊情况由学院开具晚熄灯宿舍名单及证明。

第三十七条 维护公共环境，珍惜他人劳动成果，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要将垃圾自行带到楼下放入垃圾桶内，禁止随地吐痰、泼水，以及将剩饭菜倒入盥洗池内。

第三十八条 学生宿舍实行舍长负责制。搞好宿舍内务，建立值日制度。每个宿舍要确立舍长，建立值日表，自觉保持室内安全、卫生、整洁，每天打扫宿舍，每个周进行一次大扫除，并配合有关检查。宿舍内卫生由各学院负责管

理和检查，学生公寓管理中心负责监督和抽查，住宿学生要尊重学生公寓工作人员，服从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止、妨碍学生公寓正常的管理和检查工作。

第三十九条 住宿学生必须遵守学校作息纪律，严禁晚归和夜不归宿。确实有事晚归者必须本人向本学院所在班级辅导员请假，经辅导员与公寓管理中心说明情况并出示学生证或身份证进行登记后，方可进入公寓，因学院集体实习而晚归的，由所在学院向学生公寓管理中心提供实习学生名单等，否则视为违反住宿管理规定，通报所在学院。学生在宿舍中的表现记入综合测评成绩。

第七章 学生公寓水电管理

第四十条 提倡节约水电。所有住宿学生要增强建设节约型社会的意识，做到人走灯灭，用完即关，杜绝长流水、长明灯现象。发现水电设施损坏，要及时报修，不要擅自修理或拆卸。

第四十一条 供电办法：学生公寓实行分时供电制度，电量实行定额使用、超额收费的管理办法，冬季（10月-次年4月）：供电时间为5:30—22:40。夏季（5月-9月）：实施24小时供电，学生要自觉按照作息时间关闭照明灯。

第四十二条 在宿舍内不得安装使用大功率和发热电器，对私自安装和使用违章电器引起不良后果的，学校将追究其法律责任并给予相应违纪处分。

第四十三条 学生公寓内计算机和网络的管理，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对于违反学生公寓管理条例的，学校将根据《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的条款给与相应的处分。

第八章 公寓文化建设

第四十四条 公寓文化是校园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学院和学生公寓管理中心要经常开展受学生欢迎的公寓文化活动，各学院要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学生

参与其中，提升文化品味、丰富校园文化。

第四十五条 公寓设计布置效果要和谐、美观。公寓、走廊文化氛围浓厚，体现环境育人功能。

第四十六条 公寓周边建设相应的宣传栏、橱窗，相关部门做好舆论宣传工作。

第四十七条 积极开展文明宿舍创建活动，各学院要积极予以配合，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创先争优。

第四十八条 发挥党团组织在公寓管理中的重要作用，充分发挥公寓管理的育人功能。

第四十九条 每年开展校级“文明宿舍”评选活动，被评为“文明宿舍”的宿舍成员根据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综合测评加分和物质奖励。

第九章 物业管理

第五十条 学生公寓的物业服务由物业公司承担。其职责是按照物业服务合同规定，保障入住学生的日常生活需求及公寓生活设施的正常使用，保障学生公寓正常的生活秩序。

第五十一条 物业公司的服务范围：房屋及相关设施的保养、维护与维修；供水、供电、供暖、照明、排水设施的保障与维护；负责学生宿舍内卫生工具的购买及发放；负责公寓日常小型零星维修工作；公寓公共区域的卫生保洁、安全保卫、消防安全和门卫值班等；保障公寓内固定资产不丢失。

第五十二条 物业公司工作人员要增强服务理念，提高服务质量，树立“服务育人”观念，服从学校职能部门的管理，严格按照合同认真履行好岗位职责，自觉接受师生的监督。对学生关心爱护，服务要热情周到，态度要诚恳和蔼。

第五十三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制定物业公司考评办法，组织各学院、

学生代表依据物业服务合同每月一次对物业公司的服务进行考评，考评结果作为支付相应物业费的重要依据。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学生公寓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2018年1月4日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学生社团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生社团管理，促进学生社团健康发展，优化社团育人功能，繁荣校园文化，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根据团中央、教育部颁发的《高校学生社团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学生社团是指由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学生依据兴趣爱好自愿组成，为实现成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自主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组织。

第三条 学生社团必须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教育部门、共青团组织、学联组织和学校有关规定，积极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生社团开展活动不得危害国家统一、民族团结，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学校利益，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

第四条 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基本导向，团结和凝聚广大同学，积极发挥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功能，按照自愿、自主、自发原则，善用网络技术和新媒体平台，开展

主题鲜明、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线上线下课外活动，繁荣校园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提升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学生成长成才。

第二章 管理与指导

第五条 学校党委统一领导、统筹协调、优化保障学生社团工作，把加强和改进学生社团工作作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学校整体工作体系和考核体系，不断提升社团工作的整体水平。

第六条 学生社团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

校团委是学校社团管理工作职能部门，负责制定关于社团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进行宏观管理调控、督查和指导。校团委设社团部，负责学生社团的成立、年审、注销、组织建设、活动管理、经费管理和工作保障等。

相关职能部门、学院党总支承担所属学生社团的组织建设、业务指导、活动审查及经费保障等职责，各学院团总支具体负责学生社团的指导、管理和服务等日常工作。

第七条 社团联合会在校内学生社团中发挥枢纽作用，积极配合校院两级团组织加强对学生社团的管理指导、考核评比和联系服务等工作。社团联合会负责人列入学生会主席团。

各学院学生会设立社团部，协助做好学院社团的管理指导、考核评比和联系服务等工作。

第八条 学生社团指导单位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对社团成立申请进行预审；
- （二）对社团发展进行业务指导和日常管理；
- （三）为社团配备指导教师；

- (四) 对社团学生干部进行指导培训；
- (五) 对社团的各项活动进行审查；
- (六) 为社团发展提供经费支持，并对社团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 (七) 为社团发展提供其他必要的保障性服务等。

第九条 加强对来自校外、尤其是境外的机构或个人支持学生社团开展调研、交流、访问、培训等活动的审核和管理。

学生社团邀请校外人士参加活动，除履行正常的审批程序外，须报学校党委宣传部批准。

邀请外籍人士参加活动或开展涉外资助项目，须经学校外事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报学校党委批准，并在校团委指导下进行。

第十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必须是我校在职教职工，应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与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学生社团一般不得聘请校外人员担任顾问，确因工作需要聘请的，须经社团指导单位党组织推荐，校团委审核，报学校党委批准。校团委要对学生社团聘请顾问情况统一备案。

社团指导教师应承担以下职责：

- (一) 加强学生社团建设和管理，指导学生社团建立和完善社团章程、规章制度等；
- (二) 面向学生社团会员开展培训活动；
- (三) 组织学生社团开展和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志愿服务及文体拓展等符合社团章程的活动，并在活动策划设计、组织实施、跟踪反馈等环节进行监督和指导；
- (四) 指导学生社团做好大型活动或校外活动的安全预案，并随队指导；

第十一条 校院二级团组织要统筹做好学生社团团组织的建设、指导和管理

工作，积极探索学生社团网络团建新模式，指导学生社团加强团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学生社团团支部的政治核心作用。

第三章 社团的成立

第十二条 学校学生社团分为人文社会类、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类、文化体育类、志愿公益类、自律互助类六大类。

第十三条 社团成立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由 20 名及以上本校学生联合发起，所有发起人须具有我校正式学籍、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

（二）社团负责人一般应为中共党员或共青团员，须政治立场坚定、组织能力优秀，学习成绩排名应在班级或专业前 50%，且近一年内无课业不及格情况。思想政治类学生社团负责人必须为中共党员；

（三）社团负责人要通过提名推荐、公开选举、考察公示、审核批准等环节遴选产生；

（四）社团必须具备固定的指导单位和指导教师，指导单位应是我校职能部门或二级学院，指导教师一般由我校专任教师、党政管理人员、辅导员或其他在职在岗教职工担任，每位指导教师原则上只能指导一个社团；

（五）社团应具有明确的社团章程，章程包括拟成立社团的名称、宗旨、主要任务、活动内容和范围、组织机构、经费来源、财务管理办法、议事规则和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社团的名称应当与自身性质和宗旨相符，准确反映自身特征，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和社会公德。

第十四条 成立社团必须履行相应手续。社团发起人按要求准备申请材料，报指导单位审批后，交由校团委审查。校团委须在收到社团成立申请和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团委会研究讨论，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筹备的

决定。批准筹备成立的学生社团须召开社团会员大会，通过章程，产生执行机构及其负责人。校团委根据社团会员大会召开情况，最终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成立的决定。原则上每年4月、10月由学校团委会分别审批一次，其他时间均不受理。

第十五条 筹备申请成立学生社团，发起人应向业务指导单位递交以下材料：

- （一）学生社团筹备申请书及登记表；
- （二）社团章程草案；
- （三）社团发起人、拟任负责人、拟任指导教师基本情况。

第十六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设立：

- （一）申请成立社团的宗旨、活动范围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 （二）申请成立的社团属于宗教类、气功类，或是仅吸纳单一民族学生的、跨地跨校联合的、校外机构分支机构性质的、代表和表达特定人员群体利益诉求的；
- （三）与校内已有社团性质类似的；
- （四）发起人受过校规校纪处分的；
- （五）申请材料弄虚作假的；
- （六）其他不适合成立社团的。

第十七条 除经学校党委特别批准的以外，校内所有学生社团组织均需登记注册。

第十八条 成立涉外背景的学生社团，除办理规定的登记注册手续外，还须经学校外事主管部门同意，报学校党委批准。

第十九条 学生社团不得以企业及任何校外机构或个人冠名。因工作需要确需冠名，须报学校党委批准。

第四章 社团活动

第二十条 社团活动须经社团集体决策。社团及其成员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不得开展宗教传播相关活动，不得开展纯商业性活动，不得参与违法违纪活动，不得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社团指导单位和活动组织者须对所举办活动的合法性和安全性负责。

第二十一条 学生社团活动实行事前审批制度。举办活动社团经指导教师同意后递交活动申请表，业务指导单位、校团委、保卫处等部门要按照管理职责对学生社团活动按程序进行审批，经同意后方可开展。

第二十二条 学生社团举办以下性质的活动时，须提交详细活动方案、安全预案、安全责任保证书及经费预算等材料，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开展：

- （一）党史党建等思想政治类研讨会；
- （二）与校外单位、团体联合举办的活动；
- （三）以学校名义在校外举办的活动；
- （四）社团活动内容涉及第九条的；
- （五）其他需要申报的大型活动。

此类活动经批准举办的，须由社团指导教师或指导单位指定教师等带队指导。

第二十三条 宣传部、校团委及社团指导单位党组织要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加强对学生社团运营网站、新媒体平台、印发刊物的管理和指导，注重培养社团会员的网络文明意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向上向善正能量。

第五章 社团组织建设

第二十四条 学生社团的会员应当是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在校学生。会员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并对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

议和质询，有权按照章程自由加入或退出社团，社团会员应当定期注册，按章程缴纳会费，积极参加社团的各项活动。

第二十五条 学生社团会员大会是社团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社团的章程行使职权，包括：选举和更换社团负责人、对社团变更、解散等事项作出决定，修改社团章程，监督社团财务活动等。

第二十六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要通过会员大会民主选举，报指导单位党组织批准后，到校团委备案。学生社团负责人应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担任学生社团负责人：

- （一）在校期间违反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二）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撤职者；
- （三）成绩达不到班级或专业前 50%者；
- （四）所在社团被解散或注销、应承担主要责任者；
- （五）其他不适宜担任社团负责人的情况。

第二十七条 学生社团主要干部学习成绩要列专业或班级排名前 50%。

第二十八条 团员人数超过 3 人的，须建立团支部，社团团支部负责人由具有团籍或党籍的社团负责人兼任。

第六章 社团年审、变更和注销

第二十九条 学生社团实行年审制度，由校团委在每学年初组织实施年审。

（一）年审内容应包括社团规模、社团成员构成、年度活动清单、指导教师情况、社团业务指导单位意见、财务状况、有无违纪违规情况等；

（二）年审过程要公开、公平、公正；

（三）对年审不合格的社团，提出整改意见，限期整改，整改期间不得开展除整改以外的其他活动。

第三十条 学生社团的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须经指导单位同意

后，向校团委提交学生社团变更登记申请表，校团委对社团申请变更情况及时
进行核准。学生社团变更主要包括如下情形：

- （一）社团章程变更；
- （二）业务指导单位变更；
- （三）社团指导教师变更；
- （四）社团负责人变更；
- （五）社团类型变更；
- （六）其它需要变更的事项。

第三十一条 学生社团出现违纪情况，视情节轻重由校团委或指导单位对社
团负责人和主要责任者进行批评教育及相应处理，情节严重者，由学校主管部
门根据相关规章制度给予相应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社团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校团委有权利将其强制解散：

- （一）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严重违犯校纪校规，利用社团名义从事非法活
动的；
- （二）在登记、注册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 （三）活动范围和内容与社团宗旨、章程严重不符，影响恶劣的；
- （四）盗用指导单位或其他学校机构的名义开展活动，引起严重后果的；
- （五）社团财务状况管理混乱的；
- （六）被责令停止活动予以整顿，而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的；
- （七）私自刻印并使用公章的；
- （八）未经审批违规开展活动的；
- （九）在校期间连续三个月没有开展活动的，或连续两次考核被评定为“不
合格”的。

第三十二条 社团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视为自动解散：

- (一) 实际成员人数不足 20 人的；
- (二) 社团成员 2/3 以上成员同意解散的；
- (三)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注册，也未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的。

第七章 经费管理

第三十三条 学生社团的活动经费应来自于合法渠道，必须用于章程规定范围内的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严禁侵占、私分或挪用。社团应具备自律意识和节约观念，须严格遵循学校相关财务制度及社团内部经费管理规范，应自觉接受社团指导单位和校团委的监督。

校团委从年度经费中划拨专项经费，主要用于重点学生社团的专项活动、培训指导、交流学习及考核表彰等工作。

各学院及相关社团指导单位要为本单位学生社团提供必要的工作经费和条件支持。

第三十四条 社团需要收取会费，经社团内部民主决策程序确定并公示后，将会费收取标准明确写入社团章程。

第三十五条 校团委、审计处、财务处、社团指导单位等要对学生社团会费以及接受校外资金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

第三十六条 学生社团要制定严格的社团经费管理使用制度，专人负责经费使用管理，定期向全体成员公布经费使用情况。

第八章 工作保障

第三十七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社团指导单位要为重点社团活动提供场所、设备、器材等多方支持，配备优秀指导教师，积极整合资源，促进学生社团交流联系，加强社团文化和社团组织建设等，促进学生社团网络化管理和信息化平台建设，不断激发学生社团活力，提升学校社团工作水平。

第三十八条 社团指导单位要为社团指导教师创造必要工作条件,按照每年每社团原则上不超过 32 个学时社团指导工作量,计入辅助工作量,指导教师每学期末提出社团指导计划等,经指导单位审核,报校团委批准,经教务处同意排入教务系统。学生参与社团活动、担任社团负责人等情况,纳入第二课堂成绩单系统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使学生社团成为学生成长成才的重要平台。

第三十九条 校团委定期组织开展学生社团工作考评,评选年度优秀学生社团、优秀社团指导教师、优秀社团个人等,并进行表彰和奖励。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共青团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学生社团组织管理条例》文件同时废止。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四级工作网络规定

为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提高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整体效能，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基本建设标准（试行）》，学校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四级工作网络。

第一条 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四级工作网络由学生处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二级学院、班级心理健康信息员、宿舍心理健康信息员组成。

第二条 学生处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是学校负责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专门机构，配备从事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专职教师，根据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需要，聘请有心理学专业知识的人员为兼职教师。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的职责：

（一）规划全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制定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宣传心理健康知识，充分利用心理讲座、校刊、橱窗、板报、网络、知识竞赛、心理剧场、心理影片赏析、心理征文、心理沙龙、心理运动会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心理健康知识。

（三）开展心理健康研究工作，组织、参加各种形式的心理健康学术交流活动。

（四）负责对学生心理健康状况进行普查，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依据心理测量数据撰写心理健康报告。

(五) 负责专、兼职心理咨询教师的业务培训、各学院心理辅导老师和学生干部的心理健康知识培训。

(六) 利用网络、电话和面谈形式对个别学生进行心理咨询和心理治疗。

(七) 有计划地组织不同对象开展不同类型的团体心理辅导。

(八) 充分发挥学生组织和学生骨干的作用，指导、协调、帮助学生干部开展形式多样的心理健康教育活动的。

(九) 做好各方面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沟通和协调。

(十) 制定《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学生心理危机预警及干预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第三条 各二级学院指定一名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负责本院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分管心理健康的院领导在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中的职责：

(一) 根据学生处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的总体安排，具体布置实施本院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二) 根据本二级学院学生的心理健康状况，向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提出工作建议。

(三) 关心、关注本二级学院学生心理健康状况

第四条 各二级学院推选一名心理辅导员（责任心强、有相关知识背景并相对固定的，要求取得三级心理证书）老师负责本院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二级学院心理辅导员在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的职责：

(一) 根据学生处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的总体安排，具体实施本院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二) 了解掌握学生的心理健康状况，排查学生中存在的心理问题。

(三) 建立本二级学院学生心理档案。

(四) 帮助学生了解常见心理问题的表现和成因, 学会自我心理调适。

(五) 指导、组织本二级学院学生干部开展心理健康教育, 并进行监督检查。

(六) 根据本二级学院学生的心理健康状况, 向学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提出工作建议。

(七) 完成学院交付的其他与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有关的工作任务。

第五条 每个班级推选一名责任心强、热心为同学们服务的学生干部(建议推选团支书或生活委员)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信息员, 协助本院心理辅导员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二级学院心理健康信息员在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的职责:

(一) 了解掌握本二级学院学生的心理健康状况。

(二) 发现心理问题, 及时向心理辅导老师或分管心理健康的院领导报告, 或直接向学生心理健康中心报告。

(三) 根据本班实际情况, 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心理健康教育活动。

(四) 完成上级交付的其他与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有关的工作任务。

第六条 每个宿舍推选一名责任心强、热心为同学们服务的学生(建议宿舍长担任)为学生心理健康信息员, 协助二级学院心理辅导员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宿舍心理健康信息员在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的职责:

(一) 了解掌握本宿舍学生的心理健康状况。

(二) 发现心理问题, 及时向心理辅导老师或分管心理健康的二级学院领导报告, 或直接向学生心理健康中心报告。

(三) 完成学校、本二级学院本班交付的其他与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有关的工作任务。

第七条 二级学院指定的负责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分管领导和本院推选的

负责心理健康教育的心理辅导员老师、班级信息员，宿舍情报员在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将名单报送心理健康教育中心。

第八条 各二级学院和学生班级，在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方面，服从学生处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的统一安排和协调，并结合本院本班的实际情况，能动地开展地开展工作。

第九条 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实行情况报告制度。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每学期向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报告一次，二级学院每月向学院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报告一次，学生宿舍班级每周向本学院心理辅导员老师报告一次。报告内容包括学生心理健康状况、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情况、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的工作打算等。如有紧急情况，应及时报告。

第十条 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二级学院分管领导、心理辅导员老师和班级心理健康信息员，按《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四级网络工作规定》的要求，做好各自分管的工作。

2016年10月20日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社会实践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大学生社会实践工作,加强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管理,构建实践育人长效机制,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和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共青团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是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促进大学生全面发展的重要措施,是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有效途径。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主要指学生利用寒暑假或课余时间组织开展科技、文化、法律、卫生等实践和社会服务活动。

第三条 社会实践是学校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必修环节,纳入第二课堂学分体系;开展实践活动时间,本科生一般不少于4周、专升本一般不少于1周、专科生一般不少于2周,可分学年进行。

第二章 内容与形式

第四条 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主要内容和方式包含:

- (一) 参观访问、社会考察、社会调查和红色体验;
- (二) 科技服务(科普宣传、科技下乡、科研攻关、科技创新创业等);
- (三) 咨询服务(法律咨询、科技咨询、心理咨询、管理咨询、信息咨询等);

- (四) 文化活动（文化宣传、文艺演出、文化辅导、文化传播等）；
- (五) 勤工助学活动（智力服务、岗位体验等）；
- (六) 志愿服务、社会服务（义务劳动、支教支农、帮残助困、扶贫开发、社区建设、环境保护、大型赛会、应急救助、挂职服务等）；
- (七) 其它内容和方式的社会实践活动。

第五条 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开展应遵循理论联系实际原则，课内和课外相结合原则，集中和分散相结合原则，所学专业与社会需求相结合原则，日常和寒暑假相结合原则，就近就便等原则。

第六条 学生参加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分为集中实践和分散实践两种途径。

(一) 集中实践活动是指以学院、班级、团支部、学生社团、课题组等集体形式进行组织，成立校级社会实践团队、院级社会实践团队，并积极申报省级以上团队及专项团队；集中实践活动按需设项，按项组团，配备指导教师，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开展活动。

(二) 分散实践活动是指学生独立或自由组合开展实践活动，具体按照“五个一”的要求进行，即：确定一个选题、参加一项实践活动、撰写一篇报告、交回一份《社会实践活动记录》、参加一次社会实践交流会。

第三章 活动的组织开展

第七条 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分为项目申报、审核立项、组织实施、成果验收四个阶段。

(一) 项目申报。社会实践活动采用项目化管理。各学院按照时间节点，指导学生结合社会时政热点、中心工作及上级要求确定实践项目内容、成员、实践地点等，集中实践活动由实践团队填写实践活动项目申报表，向所在学院申报；跨学院、跨专业项目由团队负责人向所在学院申报。

(二) 审核立项。各学院负责汇总社会实践项目，并向校团委推荐校级重点实践候选团队项目，校团委组织评审，确定校级重点团队项目，并择优向上级团组织推荐省级及以上重点团队项目。其他社会实践项目经所在学院审核论证后，确定院级实践项目。

(三) 组织实施。实践项目立项后，实践团队应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按照活动实施方案认真组织开展实践活动。各学院要加强管理和跟踪指导，确保实践人数、实践时长、实践效果，严禁走形式、走过场。

(四) 成果验收。每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各学院要组织实践个人及团队认真整理实践活动资料，做好总结交流、考核认定，将学院社会实践总结、优秀实践成果、考核结果报校团委。校团委组织评审，确定校级优秀成果，在全校进行交流推广。

第八条 学校每年对在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中涌现出的先进组织、团队和个人进行表彰，评选优秀组织单位、优秀实践团队、优秀指导教师、优秀个人、优秀调研报告等奖项。荣获国家级优秀重点团队奖励 2000 元，荣获省级优秀重点团队奖励 1000 元。

第四章 活动保障

第九条 学校成立校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领导小组，由分管教学、共青团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科技处、财务处、团委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各学院党总支书记为成员，负责宏观指导学校的社会实践活动。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校团委。

各学院成立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工作组，由学院党政领导担任正、副组长，团总支书记、政治辅导员、专业教师等为成员，负责本学院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组织、管理、指导教师的选聘、指导工作量审核等工作，学院团总支具体

负责社会实践工作落实。

第十条 学校每年划拨一定数量的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经费,由校团委统一管理;坚持专款专用,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经费主要用于社会实践活动的开展、宣传、总结、表彰等。

社会实践活动经费的使用坚持勤俭节约,对于铺张浪费、弄虚作假的,视情节轻重对当事人进行相应处理。

第十一条 教师指导大学生集中社会实践团队活动的工作量计入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教学工作工作量,计算方法如下:

集中社会实践活动指导工作量 = 12 标准课时 × 学生数
/30 × 实践周数 × 实践地点系数。

原则上,每年每位教师指导的集中社会实践活动团队数量不超过 3 个,指导集中社会实践活动工作量中“学生数/30×实践周数”不超过 4,实践地点系数校内为 1.0、校外为 1.2。

第十二条 本着“服务地方,服务青年,共同育人、互惠双赢”的原则,各学院积极与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共建大学生社会实践基地,原则上每个专业建立 1-2 个社会实践基地。

基地建设要注重与学科建设、专业特色相结合,做到功能定位明确、实践项目科学、运行机制健全、考核管理规范、效果效益显著。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社会实践活动学分计算按照《山东农业工程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0 级开始执行,其他年级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部分 评优评奖与资助政策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 和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激励广大学生刻苦学习，积极进取，奋发成才，全面提高自身综合素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 41 号），依据《山东农业工程学院章程》和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取得正式学籍的学生。

第三条 奖励方式包括：授予荣誉称号、通报表彰和颁发荣誉证书等。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四条 优秀学生评选条件

1、积极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在思想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热爱学校，关心集体，团结同学，尊敬师长，文明礼貌，遵守社会公德和校纪校规，作风正派。

2、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刻苦努力，热爱所学专业，成绩优良，本学年无课程重修现象。

3、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和体育锻炼，认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健康的身心素质。本学年内未受学校、党、团处分。

4、综合测评成绩列班级前 50%。

第五条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

1、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积极践行科学发展观，在思想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热爱学校，关心集体，团结同学，尊敬师长，文明礼貌，遵守社会公德和校纪校规，作风正派。

2、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刻苦努力，热爱所学专业，成绩优良，本学年无课程重修现象。

3、担任学生干部满六个月以上，并能以身作则，工作积极主动、富有成效，在同学中享有较高威信。

4、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和体育锻炼，认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健康的身心素质。本学年内未受学校、党、团处分。

5、综合测评成绩列班级前 50%。

第六条 先进班集体评选条件：

1、全班学生都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2、班级组织机构健全，班干部能以身作则，团结协作、责任心强，工作有计划、有记录、有总结，积极开展各项工作；

3、全班学生积极上进，认真参加各种政治学习和思想教育活动，每次出勤率在 90%以上，班风良好；

4、全班学生学习勤奋，学风严谨，课堂秩序良好，课堂出勤率达到 90%

以上，班风良好；

5、同学之间在学习上互相帮助，取长补短，全班学生学习成绩不及格人数不超过本班人数的 15%；

6、学年内班级无考试作弊等严重违纪现象；

7、同学间团结友爱，彼此尊重，互相帮助，关系融洽；

8、经常开展有利于学生身心健康的集体活动，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项体育活动与比赛。

9、宿舍、教室、公共卫生、晚自习等各项检查评比成绩列学校、学院前茅。

第三章 评选办法

第七条 优秀学生评选办法

1、优秀学生按照评选条件进行班级民主评议，投票评选产生，比例不超过班级总人数的 10%。

2、优秀学生的评选工作由各学院负责组织。评选结果报学生工作处审核，分管校领导批准。

3、获得优秀学生称号者，可参加省级优秀学生的评选。

第八条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

1、优秀学生干部在全体班干部内按照评选条件进行班级民主评议，投票评选产生，原则上每班 1 名。

2、获得优秀学生干部称号者，可参加省级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

3、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工作由各学院组织，评选结果报学生工作处审核，分管校领导批准。

第九条 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

1、按照评选条件，由各班写出总结材料，在学院内交流，各学院按班级总

数 15% 的比例评选。评选结果报学生工作处审核，分管校领导批准。

2、获得先进班集体的班级经学生工作处批准后可适当增加先进个人评选比例。

3、获得先进班集体的班级，可参加省级先进班集体的评选。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一学年评定一次，在新学年开学后一个月内进行。

第十一条 以上各项评选工作均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按照民主、公开、公正的原则进行，宁缺勿滥。评定结果要张榜公示，接受学生监督。

第十二条 学校为获奖者颁发相应的证书、奖状，个人奖要填写评审表，载入本人档案。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2017 年 8 月 17 日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和 先进学生团支部、先进团总支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进一步加强我校共青团组织的自身建设，提高团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发挥典型示范作用，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取得正式学籍的学生。

第三条 奖励方式包括：授予荣誉称号、通报表彰和颁发荣誉证书等。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四条 优秀团员评选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在学习、劳动、工作及其他社会活动中起模范带头作用。

2. 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团的章程，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完成党、团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团结同学，乐于助人，敢于同一切不良行为作斗争。

3.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专业思想牢固，学习刻苦认真，综合测评成绩列班级前 1/2。

4. 自觉履行团员义务，按时交纳团费，积极参加团的活动，在政治思想教育、学术科技创新、社会实践、校园文化体育等各项活动中，表现突出。

5. 学年内未受到学校、党、团处分。

第五条 优秀团干部评选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在学习、劳动、工作及其他社会活动中起模范带头作用。

2. 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团的章程，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完成党、团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团结同学，乐于助人，敢于同一切不良行为作斗争。

3.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专业思想牢固，学习刻苦认真，综合测评成绩列班级前 1/2。

4. 自觉履行团员义务，按时交纳团费，积极参加团的活动，在政治思想教育、学术科技创新、社会实践、校园文化体育等各项活动中，表现突出。

5.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工作作风正派，严于律己，关心同学，在学习、工作、生活等各方面起表率作用，成绩突出，有较高群众威信。

6. 学年内未受到学校、党、团处分。

第六条 先进学生团支部评选条件

1. 充分发挥团结教育青年的核心作用，组织团员和青年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学习团章和团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等知识。

2. 组织、制度健全，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有完整的组织生活记录和考勤记录。

3. 各委员职责明确，工作积极主动，工作作风扎实，热心为同学们服务，在群众中有较高威信。

4. 具有较强的凝聚力，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政治思想教育、学习、竞技等活动，认真完成上级团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积极参加校团委、学院团总支组织的各项活动，成绩突出。

5. 能够对团员进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严谨细致地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支部有完备细致的团员档案和入党积极分子档案。

6. 支部团员能遵守团的纪律，按时交纳团费。

7. 掌握青年学生的思想动态，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关心他们的学习、工作、生活。

8. 班级全体团员勤奋学习，学习态度端正，单科考试成绩（含考核）成绩及格率达 85%，无作弊现象。

9. 学年内团支部及支部团员未受到学校、党、团处分。

第七条 先进团总支评选条件

1. 充分发挥团结教育青年的核心作用，用党的最新理论成果武装全体团干部、覆盖广大团员、带动更多青年，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有较强的服务意识和先进示范作用。

2. 严格执行团的组织制度，所辖的团支部组织健全，支部委员职责明确，严格执行“三会两制一课”要求，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

3. 积极主动开展工作。认真做好团费收缴、团组织关系转接等工作；做好基层团干部的培养选拔工作，做好先进集体与个人的评选等工作；认真负责地

组织各团支部向党组织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大力表彰先进集体与个人，并做好对违纪团员的处理等工作；积极参与活力团支部创建、遴选活动。

4. 积极谋划和举办品牌特色活动。开展各种爱国主义活动、主题团日活动；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适合青年特点、健康有益的科技文化艺术体育活动；积极组织大学生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大学生社团活动和大学生志愿服务活动。

5. 有较强的凝聚力，及时了解团员与青年的思想动态，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关心他们的学习、工作和生活，帮助学生解决突出困难。

6. 认真做好团的宣传工作，利用各种宣传渠道，宣传好校党委和学校团委各项工作的精神和指示。

7. 加强对所在学院学生会、社团工作的指导，支持其独立自主的开展活动，并取得突出成绩。

8. 所辖团支部或班集体未受到学校、党、团处分；不存在团员严重违纪对学校造成恶劣影响的情形。

第三章 评选办法

第八条 优秀团员评选办法

1. 优秀团员按照评选条件进行支部民主评议，投票评选产生，比例不超过班级总人数的 15%。

2. 优秀团员的评选工作由各学院负责组织，经党总支审核并公示（公示不少于三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校团委审定。

3. 获得优秀团员称号者，可参加省级优秀团员等的评选。

第九条 优秀团干部评选办法

1. 优秀团干部在全体班级团支部委员会内按照评选条件进行民主评议，投票评选产生，原则上每个团支部 1 名。

2. 获得优秀团员干部称号者，可参加省级优秀团员干部等的评选。

3. 优秀团员干部的评选工作由各学院组织，经党总支审核并公示（公示不少于三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校团委审定。

第十条 先进团支部评选办法

1. 按照评选条件，由各班团支部写出总结材料，在学院内交流，各学院按团支部总数 1/3 的比例评选。评选结果报团委审定。

2. 获得优秀团支部的班级经团委批准后可适当增加优秀团干部的比例。

3. 获得先进团支部的班级，可参加省级活力团支部等的评选。

第十一条 先进团总支评选办法

1. 优秀团总支按照评选条件，校团委根据各团总支提交的书面总结等材料和各团总支的日常绩效考核成绩，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评选，并报分管校领导批准。

2. 每年评选先进团总支比例不超过团总支总数的 1/3。

3. 获得校级先进团总支，可参加省级五四红旗（或先进）团总支等的评选。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先进团支部、先进团总支每学年评定一次，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在新学年开学后一个月内进行，先进团支部在每年“五·四”前后进行，先进团总支在每年底进行。

第十三条 以上各项评选工作均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按照民主、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宁缺勿滥。评定结果要进行公示，接受学生监督。

第十四条 各奖项须填写评审表，学校为获奖者颁发相应的证书，个人奖项评审表载入本人档案。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团委负责解释。

2020 年 8 月 26 日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修订)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我校学生全面发展，奖励道德品质优良、学习成绩优秀的学生，鼓励广大学生刻苦学习、积极进取、奋发向上，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按国家计划招收的全日制在校学生。

第三条 奖学金一学年评定一次。其中，一等奖学金不超过学生总数的 2.5%，奖励金额为每人 1000 元；二等奖学金不超过学生总数的 5%，奖励金额为每人 500 元；三等奖学金不超过学生总数的 10%，奖励金额为每人 300 元。

第四条 奖学金以班为单位评定，评定工作一般在新学年开学后一个月内进行。在评定过程中，均须在规定的标准和范围内，从严掌握，宁缺勿滥。

第五条 一等奖学金平均学习成绩必须达到 85 分以上（含 85 分），二、三等奖学金成绩必须达到 75 分以上（含 75 分），原则上按班级学习成绩由高到低评定。如班级内高等次奖学金无合格者，评定名额列入下一等次。如班级内达不到评定比例数额，空余名额可扩大至本专业或本系。

第六条 学习成绩计算方法：以本学年学习成绩为准，包括考试课和考查课成绩。考试课成绩以实际分数计算，考查课成绩优秀按 90 分计，良好 80 分计，中等 70 分计，及格 60 分计。

第七条 本学年无不及格现象，没有无故缺考现象。本学年无欠学费情况（属于校内评定的特困生可评选奖学金）。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获奖资格，并收回已发放的奖学金：

- 1、受学校党、团、行政警告以上处分者；
- 2、受学校通报批评或受学院两次以上通报批评者；
- 3、生活铺张浪费，用奖学金请客挥霍者；
- 4、欺骗组织、弄虚作假者；

5、有明显违纪行为或不文明现象，所在学院或主管部门认为不适宜获得奖学金者。

第九条 奖学金的评比要严格按照民主、公开、公正的原则进行，评比结果要张榜公示，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有异议的要及时复查，无异议后由学院上报校学生工作处。

第十条 以上各奖项经学生工作处审核报学校批准后，均须填写奖学金评定表，记入学生个人档案。

第十一条 学校奖学金与国家、省级奖学金统筹兼顾，全盘考虑。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校长奖学金评选管理办法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适应我校建设现代化应用型本科院校的奋斗目标，激励广大学生勤奋学习，倡导优良校风、学风，奖励在德、智、体、美等各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的学生，学校设立校长奖学金。评选管理办法如下：

一、指导思想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校长奖学金”（以下简称“校长奖学金”）是学校筹资设立的荣誉性最高、奖励额度最大的奖学金，用于奖励思想道德品质优秀、专业知识功底扎实、实践创新能力强、特殊专长表现突出、综合素质优异的学生。

校长奖学金的评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切实选准选好优秀学生，在学生中树立优秀典型，以强化激励机制，促进学生综合素质全面发展，鼓励学生成长成才。

二、组织管理

1、学校设校长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校长任评审委员会主任，分管学生工作的副校长任副主任，评委会成员由学生工作处（团委）、教务处、科技处及各学院党总支书记等部门负责人和学生代表组成。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工作处，具体负责校长奖学金评定发放等工作。

2. 各学院成立校长奖学金评选工作小组。学院党总支书记任评选工作小组组长，学院院长任副组长，成员由学院党政领导、辅导员、两名副高级职称以

上专业教师、学生代表等组成，一般不少于 7 人。负责开展本学院校长奖学金的推荐、发放、表彰工作。

三、评选范围与奖励额度

1. 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普通本、专科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的学生。

2. 校长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 20 名，奖励额度为每人 5000 元。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校长奖学金不重复发放。

四、评选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无违纪行为。

2. 热爱所学专业，成绩优秀，上一学年获得过校级以上奖学金。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及时足额缴纳学费、住宿费。

4.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素质良好，达到“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5. 学习成绩优异。当学年必修课、选修课、辅修课无不及格现象，学习成绩及综合测评名次均列班级前 10%，或历学年学习成绩及综合测评名次均列班级前 20%。

6. 身心健康，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创新发明、创业实践、学科竞赛、社会服务、文体素养等某一个方面表现特别突出。

五、评选程序

1. 学生申报

符合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校长奖学金申请表》，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2、学院推荐

每个专业原则推荐 1 人，特别优秀的可以推荐 2 人；每个学院推荐人数原则不超过 3 人。

各学院评选工作小组进行资格审查，组织公开评选会，确定候选人推荐名单，在学院范围内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候选人名单及申报材料报学生处。

3、学校评审

(1) 校长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候选学生公开答辩，结合申报材料综合评审，确定校长奖学金获奖人建议名单。

(2) 校长奖学金获奖人建议名单在学校网站公示五个工作日。

(3) 公示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审议，确定最终获奖人员名单。

六、宣传及表彰

1. 校长奖学金是学校筹资设立的荣誉性最高、资助额度最大的奖学金，各学院要在学生中广泛宣传，使每一名同学都清楚设立校长奖学金的意义、评选条件和评选程序，充分发挥校长奖学金的教育引导和激励作用。

2. 校长奖学金事关学生的切身利益，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确保政策准确性实施。

3. 获得校长奖学金的学生由学校统一发文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获奖情况记入学生档案。

校长奖学金获得者如在校期间因违纪行为受到纪律处分，学校将撤销其校长奖学金荣誉称号，追回荣誉证书和奖金。

七、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实行。

2018年6月

附件：校长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附件：

（ — 学年）校长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入学时间												
	专业		学号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学习情况	学习成绩排名：___/___（名次/总人数）				综合测评排名：___/___（名次/总人数）												
	学习成绩排名：___/___（名次/总人数）				综合测评排名：___/___（名次/总人数）												
	学习成绩排名：___/___（名次/总人数）				综合测评排名：___/___（名次/总人数）												
大学期间主要获奖情况	日期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申请理由	<p>申请人签名(手签)：</p> <p style="margin-left: 200px;">年 月 日</p>																

<p>学 院 推 荐 意 见 (100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党总支书记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校 长 奖 学 金 评 审 委 员 会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审委员会主任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学 校 意 见</p>	<p>经校长办公会审议，批准_____同学获得校长奖学金。</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校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本表一式三份，一份存学生工作处，一份存财务处，一份存入学生档案。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评选实施办法

为激励广大同学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培育学生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山东省财政厅、教育厅《山东省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鲁财教[2007]37号）、《山东省普通高校省政府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鲁财教[2007]35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奖励条件与标准

第一条 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的评选对象为我校全日制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特别优秀的学生，额度分别为国家奖学金每人每年8000元、省政府奖学金每人每年6000元。

第二条 奖励申请基本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上一学年未受任何处分。
- （三）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第三条 申请国家奖学金成绩要求：

（一）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在评选范围内均位于前10%，且没有不及格科目。

（二）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超出前10%，但均位于前30%，且应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

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

第四条 申请省政府奖学金成绩要求：

（一）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在评选范围内均位于前 15%，且没有不及格科目。

（二）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超出前 15%，但均位于前 30%，并应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

第二章 评审程序及要求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的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六条 学生处根据上级主管部门下达名额和我校实际情况，确定各学院的评选名额。各学院成立由分管学生资助工作的院领导任组长，辅导员担任成员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班级成立以辅导员任组长，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班级评议小组，负责本班奖学金评议工作。学生代表人数应不低于班级总人数的 10%，候选人不应作为评议小组成员。

第七条 由班级评议小组评选出初审名单，学生根据要求填写《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 1）、《省政府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 2）提交申请。

第八条 辅导员将申请材料汇总后，提交本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核，初审名单要在学院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2 个工作日，公示无误后将学生申请材料汇总，并分别填写《国家奖学金学生名单审批汇总表》（附件 3）、《省政府奖学金学生名单审批汇总表》（附件 4），上报学生处。

第九条 学生处对各学院上报的名单进行审核并提交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全面审核，审批后对学生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十条 公示无误后，学校将最终确定的学生名单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第三章 组织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的评选由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具体实施，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同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二条 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坚持专款专用，按时发放，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同一学年内，学生只能获得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和其他励志奖学金其中一项，但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评选实施办法》山工院〔2017〕78号文同时废止。

2019年3月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 评选实施办法

为激励广大同学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培育学生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山东省财政厅、教育厅《山东省普通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鲁财教[2007]33号）、《山东省普通高校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鲁财教[2014]17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资助奖励对象与标准

第一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资助奖励对象为我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奖励额度为每人每年 5000 元。

第二条 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资助奖励对象为我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奖励额度为每人每年 5000 元。在我校就读的山东籍建档立卡学生，按照所修读专业学费标准及学制，对其学费予以据实免除，免除学费标准最高每学年不超过 8000 元。

第二章 资助奖励申请条件

第三条 资助奖励对象应满足下列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国家 and 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没有不及格科目；
5.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6. 在校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第四条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和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学生的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应在评选范围内位于前 30%；对于特殊困难的学生，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可位于前 50%。学习成绩与综合考评成绩应在同一范围内进行排名。

第五条 在校中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就读于中外合作办学、校企合作等高收费专业的，以及因重修和补考形成的学费不予免除。

第三章 评审程序及要求

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和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七条 学生处根据上级主管部门下达名额和我校实际情况，确定各学院的评选名额。各学院成立由分管学生资助工作的院领导任组长，辅导员担任成员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班级成立以辅导员任组长，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班级评议小组，负责本班励志奖学金评议工作。学生代表人数应不低于班级总人数的 10%，候选人不应作为评议小组成员。

第八条 由班级评议小组评选出初审名单，学生根据要求填写《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 1）、《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 2）提交申请。

第九条 辅导员将申请材料汇总后，提交本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核，初审名单要在学院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2 个工作日，公示无误后将学生

申请材料汇总，并分别填写《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名单审批汇总表》（附件3）、《省政府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名单审批汇总表》（附件4），上报学生处。

第十条 学生处对各学院上报的名单进行审核并提交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全面审核，审批后对学生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公示无误后，学校将最终确定的学生名单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第四章 组织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由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获奖者奖金应优先用于缴纳学费和住宿费。

第十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坚持专款专用，按时发放，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任一项励志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和其它励志奖学金。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评选实施办法》山工院〔2017〕78号文、《山东农业工程学院省政府励志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山工院〔2014〕52号文同时废止。

2019年3月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国家助学金评选实施办法

为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山东省财政厅、教育厅《山东省普通高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鲁财教[2007]36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国家助学金的评选对象为我校全日制在校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平均助学金标准为每人每年3000元，具体分为三档，1档2000元，2档3000元，3档4000元。

第二条 资助对象应满足下列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五）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的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学生处根据上级主管部门下达名额和我校实际情况，确定各学院的评选名额。各学院成立由分管学生资助工作的院领导任组长，辅导员担任成员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班级成立以辅导员任组长，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班级评议小组，负责本班助学金评议工作。

学生代表人数应不低于班级总人数的 10%，候选人不应作为评议小组成员。

第五条 由班级评议小组评选出初审名单，学生根据要求填写《国家助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 1）提交申请。

第六条 辅导员将申请材料汇总后，提交本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核，初审名单要在学院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2 个工作日，公示无误后将学生申请材料汇总，并填写《普通高校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名单备案表》（附件 2），上报学生处。

第七条 学生处对各学院上报的名单进行审核并提交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全面审核，审批后对学生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八条 公示无误后，学校将最终确定的学生名单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第九条 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由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按月将国家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

第十条 国家助学金坚持专款专用，按时发放，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一条 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如出现下列行为之一者，学校将停发助学金：

休学，并在发放周期内无法复学者，自办理休学手续当月起停发。

（一）中途退学，自办理退学手续当月起停发。

（二）自费出国或以其他方式离开学校，自离校通知下达当月起停发。

（三）凡受到警告以上处分者，自处分下达当月起停发。

（四）隐瞒家庭经济情况、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资格，并追回已发助学金，学校将视情况给予严肃处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山东省农业管理干部学院国家助学金评选实施办法》山工院（2017）78号文同时废止。

2019年3月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优秀学生社团及学生社团优秀个人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学生社团管理，深化高校学生社团的育人功能，丰富校园文化，推进校园精神文明建设，选树优秀学生社团和学生社团优秀个人，根据《高校学生社团管理暂行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秀学生社团评选条件

1. 参评对象为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正式注册一年及以上的社团。
2. 社团章程、制度完备，机构健全，社团财务账目清楚。
3. 积极开展社团活动，内容丰富多彩，活动档案齐全，社团品牌活动具有品牌效应及广泛的影响力。
4. 活动宣传到位，在校园网首页、团委网首页、校内各新媒体平台积极宣传社团活动。
5. 社团管理严格，成员凝聚力强，负责人品学兼优。
6. 配合学校团、学工作，积极参与学校各项活动的开展。

第三条 学生社团优秀个人评选条件

1.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正式注册一年及以上的学生社团成员。
2.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政治立场坚定，思想积极进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成绩优异。
3. 能够影响和带动学生社团成员，打造品牌化社团，社团活动有特色、有

影响力、学生参与面广，带领社团成员积极参加校内外各项活动并取得优异成绩。

4. 工作积极性高、责任感强，在校园思想政治教育和文化建设过程中起到先锋模范作用。

第四条 优秀社团评选程序

1. 参评学生社团向所在二级学院团总支报送申报材料，包括年度社团活动开展情况、取得成绩、所获荣誉等，经团总支审核后报校团委。

2. 校团委对参评社团组织评选，并将评选结果进行公示。

第五条 学生社团优秀个人评选程序

1. 参评个人向所在二级学院团总支递交申报材料，经团总支审核后报校团委。

2. 校团委对参评社团优秀个人组织评选，并将评选结果进行公示。

第六条 评选在每年“五·四”前后进行。

第七条 优秀学生社团评选比例不超过在校团委正式注册的社团总数的20%。

第八条 学生社团优秀个人评选比例不超过全体社团人员总数的5%。

第九条 评选结果由校团委备案，统一表彰并颁发奖励证书。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2020年8月26日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 少数民族大学生 省政府励志奖学金评选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边疆地区少数民族大学生努力学习、积极进步,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山东省普通高校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财教〔2014〕43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学生。

第三条 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由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设立,奖励资助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中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学生。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四条 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

第五条 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 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地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或西藏自治区或青海海北藏族自治州，民族为非汉族。

(二)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三)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四)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国家 and 学校规章制度。

(五)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六)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七) 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第三章 评审程序及要求

第六条 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七条 学生处根据上级主管部门下达名额和我校实际情况，确定各学院的评选名额。各学院成立由分管学生资助工作的院领导任组长，辅导员担任成员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班级成立以辅导员任组长，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班级评议小组，负责本班励志奖学金评议工作。学生代表人数应不低于班级总人数的 10%，候选人不应作为评议小组成员。

第八条 由班级评议小组评选出初审名单，学生根据要求填写《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 1）提交申请。

第九条 辅导员将申请材料汇总后，提交本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核，初审名单要在学院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2 个工作日，公示无误后将学

生申请材料汇总，并填写《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励志奖学金学生名单审批汇总表》（附件2），上报学生处。

第十条 学生处对各学院上报的名单进行审核并提交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全面审核，审批后对学生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公示无误后，学校将最终确定的学生名单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第四章 组织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由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获奖者奖金应优先用于缴纳学费和住宿费。

第十三条 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励志奖学金坚持专款专用，按时发放，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省政府励志奖学金。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2019年3月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大学生科技创新成果奖励办法

(试行)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和引导我校学生积极参加科技创新活动，提升学生的科技创新意识，拓展学生的综合素质和实践动手能力，推动学生高水平科技创新成果的涌现和转化，增强学校的办学水平和社会影响力，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创新成果奖励资金由学校年度预算列支。

二、奖励对象

第三条 科技创新成果奖励类别

1. 授权专利、软件著作权登记等；
2. 学术论文、学术著作；
3. 其它成果。

第四条 科技创新成果奖励对象及申请条件

1. 申请人应为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专科在校学生；
2.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品行端正；
3. 作品为学生独立完成，不存在剽窃、抄袭和其它学术不端行为。

三、奖励标准

第五条 授权专利的奖励标准

学生作为第一发明人取得专利证书，且署名单位为山东农业工程学院给予奖金奖励。

1. 国家发明专利每项奖励 10000 元；
2. 实用新型专利每项奖励 2000 元；
3. 外观设计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登记每项奖励 1000 元。

第六条 学术论文、著作的奖励标准

学术论文是指在公开发表，具有独立刊号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或被收录的学术论文。学生为论文第一作者，且署名单位为山东农业工程学院的，学校给予奖励。

1. 在 A 类学术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奖励 5000 元；
2. 在 B 类刊物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奖励 3000 元；
3. 在 C 类刊物上发表的论文每篇奖励 2000 元；
4. 在 D 类刊物上发表的论文每篇奖励 1000 元；
5. 在 E 类刊物上发表的论文每篇奖励 600 元。

注：以学术期刊均指正刊，不含增刊，具体刊物级别准参照《山东农业工程学院科研奖励办法》中的标准执行。普通会议论文、会议推荐期刊论文等不予奖励。

学术著作指在正式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不包含教材类、手册、工具类等出版物）。著作第一作者应为学生本人，著作标明“著”的每部奖励 5000 元；翻译或编著学术著作的每部奖励 3000 元。出版著作必须在前言或后记中标明我校为作者单位。

第七条 其它科技创新成果奖励

学生参加科技创新竞赛、创新创业竞赛和其它学科竞赛取得的科技创新成果，其奖励标准依据《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学科竞赛管理办法》执行。

学生本人受国际、国内大型学术会议、论坛邀请参加学术会议或学术活动的，经本人申请、学院审核，学生处批准后，给予部分会务费资助。

以上条款未做规定，学术科技成果确实突出的，可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学院审核后，报学生处研究处理。

第八条 评审机构

学校成立学生科技创新奖励评审委员会（简称委员会），委员会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及学生处、团委、教务处、科研处等相关单位人员组成，办公室设在学生处。

第九条 奖励认定说明

1. 同一作品受到不同级别奖励的按最高级别评定，不重复奖励；
2. 集体成果均以作品为单位进行评定，该项目的奖金由项目第一完成人按照所有成员的贡献大小自行分配，共享奖金，原则上前五位作者或成员有效。

四、成果审核和奖励发放

第十条 评审时间

学生科技创新成果每学年认定一次，原则上在每学年第二学期末组织评审（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第十一条 审核和发放程序

1. 各学院组织学生申报，经过初审后，汇总本院符合奖励条件学生的个人申报表和所有证明材料（包括：获奖证书、专利证书、论文专著原件和复印件、SCI 或国外论文检索证明等）报学生处；

2. 学生处对材料进行复核、汇总，经学生科技创新奖励评审委员会研究通过；

3. 学生处将审批后的奖励名单及奖励额度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如有异议，在公示期内向学生处提出，超出公示期再提出的异议，不予受理；

4. 公示期满后，由财务处按奖励清单直接将奖金打入获奖学生银行卡，应缴纳的税款由财务处统一代扣。

第十二条 如发现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弄虚作假者，经过核实，撤销其获奖资格，追回发放的奖金，并予全校通报，追究学术不端责任，并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给予处分。

五、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前出台的相关办法同时废止。

2019年7月

20 -20 学年大学生科技创新成果奖励情况申报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号		政治面貌		联系方式	
学院		专业		班级	
学生主要科技创新成果	授权专利情况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国家发明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实用新型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外观设计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著作权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国家发明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实用新型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外观设计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著作权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表论文著作情况	文章题目		所载刊物 (刊物名称、期数)	
		发表文章等级		若是集体成果请填写其他成员姓名	
		文章题目		所载刊物 (刊物名称、期数)	
发表文章等级		若是集体成果请填写其他成员姓名			
著作名称		著作出版社及出版书号			
著作类型(著/编、译)		若是集体成果请填写其他成员姓名			

	参加 学术 会议 或论 坛活 动	会议及论坛名称	举办时间、地点
		主办单位	活动参与方式（如：主题发言等）
学 院 意 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学 生 处 意 见		学 校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填报说明：此表格为两页，请正反面打印。如内容涵盖不全可加行加页。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认真做好我省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鲁教财字〔2007〕18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就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必须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坚持实事求是、公开、公平、公正，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实行民主评议和学校评定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五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监督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第六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审核和管理全校的认定工作。

第七条 各学院成立由分管学生资助工作的院领导任组长，辅导员担任成

员的学生资助工作组，负责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第八条 班级成立以辅导员任组长，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班级认定评议小组，负责本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学生代表人数应不低于班级总人数的 10%，评议对象不应作为评议小组成员。

第三章 认定条件

第九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条件：

(一) 有下列情况之一，认定为“一般困难学生”：

1. 学生基本生活费用低于学校所在地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或学校学生日常平均消费水平；
2. 父母务农无其它经济来源，有两名子女同时在接受非义务教育阶段的普通学历教育，家庭经济负担较重的；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一般困难的。

(二) 有下列情况之一，认定为“困难学生”：

1. 父母务农或父母一方暂时失业，家庭成员中有残疾或疾病且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
2. 因遭受自然灾害或突发事故家庭财产损失较重的；
3. 单亲家庭且单亲父（母）无经济收入或收入无法维持学生本人学习、生活需要的；
4. 因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

(三) 有下列情况之一，认定为“特殊困难学生”：

1. 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2. 经县级及以上民政部门认定的城乡特困供养人员；
3. 经县级及以上民政部门认定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4. 经县级及以上总工会认定的特困城镇家庭子女；
5. 经县级及以上民政部门、残疾人联合会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
6. 直系亲属中有长期患重病，且医疗费用数额巨大，造成严重家庭经济负担的；
7. 烈士、优抚家庭子女等由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或民政部门指定的救助对象；
8. 因其他原因（如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家庭成员遭遇突发重大疾病或意外）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

（四）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已经通过认定的学生，应取消其受助资格：

1. 生活奢侈浪费，有高档消费行为者；
2. 经常自费出外旅游且消费较高者；
3. 有抽烟、酗酒等不良嗜好者；
4. 擅自在外租住民房或经常出入营业性网吧者；
5. 由于家庭建房、购房、购车、结婚等原因造成家庭经济暂时困难者；
6. 学生（监护人）隐瞒家庭经济实际情况者；
7. 其他不符合认定条件的。

第十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档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分为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困难和特殊困难三个档次，具体分档认定标准由学院根据学生实际情况界定。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一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学校学生资助工

作领导小组、各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组、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认真、负责地共同完成认定工作。

第十二条 学校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寄送《高等学校学生及其家庭情况调查表》（附件1）；在每学年结束之前，向在校学生发送《高等学校学生及其家庭情况调查表》。需要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要如实填写《高等学校学生及其家庭情况调查表》，并持该表到家庭所在地乡镇（街道）民政部门、村（居）委会、原就读高中任何一单位核实、盖章。已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再次申请认定时，如家庭经济状况无显著变化，可只提交《山东省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附件2），不再提交《高等学校学生及其家庭情况调查表》。

第十三条 学生个人申请。每学年开学时，全校启动认定工作。班级认定评议小组组织学生认真填写《山东省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签署《山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承诺书》（附件3），并负责收集《高等学校学生及其家庭情况调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班级认定评议小组评议。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依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认真进行评议，确定本班级各档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报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组进行审核。

第十五条 各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组认定。各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组要认真审核班级认定评议小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如有异议，应在征得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更正。

第十六条 公示。各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组审核通过后，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如师生有异议，

可通过有效方式向本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组提出质疑。各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组在接到异议材料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本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提请复议。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在接到复议提请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各学院将公示无异议学生名单及申请材料报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七条 审批。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汇总各学院审核通过的《山东省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和《高等学校学生及其家庭情况调查表》，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审批通过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

第十八条 复查。每学年末在本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基础上，随机抽取不少于 30% 的比例，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复查工作。通过信件、电话、假期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资格复查。根据核实情况做出处理和调整。本学年家庭经济状况无明显变化，且学生、班级、学院对认定等级无异议的，维持原认定等级。如发现弄虚作假、缺乏诚信、高消费、违纪等行为的，一经核实，收回资助资金，并取消认定资格。情节严重的，除批评教育外，参照学校有关规定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

第五章 监督和管理

第十九条 各学院应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变化情况。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学院应在进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和后续资助工作中及时调整。

第二十条 各学院应对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状况进行监督，为认定资格复查提供依据。

第二十一条 学校和各学院工作人员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中应本

着实事求是、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者，将追究其责任，并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暂行办法》山工院〔2017〕78号文同时废止。

2019年3月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生源地 信用助学贷款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我校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运行机制，规范贷款资格审核程序，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做好我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08〕66号）、《山东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资助对象贷款资格审核暂行办法》（鲁教财字〔2009〕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指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青岛市分行等金融机构委托各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结算代理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山东省籍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新生和在校生（以下简称“学生”）发放的，由学生在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办理、以借款人信用作担保的助学贷款。

第三条 本办法只适用于山东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其他省籍学生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按照生源地省份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为保障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的顺利实施，学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协调我校学生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各学院成立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党总支书记和辅导员（班主任）组成的生源地信用助

学贷款认定工作组，负责对本学院申请贷款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核，指定专人负责组织本学院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以班级为单位，成立以辅导员（班主任）任组长、班长、团支书和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评议小组，负责借款学生的民主评议与推荐工作，学生代表人数视年级（或专业、班级）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年级（或专业、班级）总人数的10%，贷款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年级（或专业、班级）范围内公示。

第五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我校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组织和统筹管理工作，财务处负责做好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到帐审查、划拨风险补偿金等工作。

第六条 学生处的主要工作职责：

- （一）全面负责管理全校学生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
- （二）及时向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报送经经办银行核准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生名册、贷款金额及贷款协议变动情况；
- （三）加强对全校借款学生的诚信教育；
- （四）对全校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信息的管理，建立借款学生档案，实行动态管理；
- （五）按规定时间核实银行方面提交的贷款学生的风险金和贷款贴息相关信息；
- （六）认真组织全校贷款毕业生与银行签订还款计划确认书，并掌握贷款毕业生的有效联系方式。根据银行提供的借款学生还贷情况，主动配合银行向已到还款期的借款学生催还贷款。

第七条 财务处的主要工作职责：

(一) 负责向经办机构开具借款人学习期间所需学费、住宿费等有关费用证明。

(二) 负责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到款电汇单的审核、录入以及资金划转等工作。

(三) 负责与经办银行的协调工作。

第八条 各学院相关工作职责：

(一) 负责对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宣传，学生家庭经济情况的调查、审核。

(二) 负责对借款学生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信息的采集、审核和上报。

(三) 及时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供借款学生的学习成绩、品行鉴定、学籍变动、毕业去向等相关资料。

(四) 负责贷款回执单的填写及审核，组织贷款毕业生做好毕业确认等工作。

(五) 负责建立借款学生诚信档案，对借款学生加强诚信教育，广泛宣传个人征信知识，让借款学生充分认识到违约的严重后果，提高学生诚信意识。

(六) 负责建立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的联系机制，协助学校、经办银行做好国家助学贷款的回收工作。

第三章 贷款对象及条件

第九条 贷款对象为我校山东省籍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含新生和在校生，以下简称学生），其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第十条 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

(三) 被我校正式录取, 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录取通知书的新生或在校学生;

(四) 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均在山东省同一个县(市、区);

(五) 家庭经济困难, 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对孤儿、烈士和因公牺牲军人子女, 农村特困户和城镇低保户、重病户子女优先资助。

第四章 贷款额度、期限和利率

第十一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按年度申请、审批和发放。按照国家现行政策规定, 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8000 元, 且不低于 1000 元; 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低于 8000 元的, 贷款额度可按照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确定。贷款额度如遇国家政策调整, 应按最新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期限原则上按全日制本专科加 13 年确定, 最短不少于 5 年, 最长不超过 20 年。根据借款学生在校剩余学习年限加 13 年确定贷款最长期限。

第十三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贷款利率每年 12 月 21 日根据最新基准利率调整一次。

第十四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利息按年计收。学生在校期间的利息由财政全额贴息支付, 毕业后的利息由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共同负担。

第五章 贷款程序

第十五条 贷款申请。每年 4 月底前, 家庭经济困难在校生向所在学院提出贷款申请, 由学校进行资格审核。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山东省下达的贷款控制额度内, 将符合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条件的学生信息录入山东省生源

地助学贷款数据采集系统并上报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每年7月中旬，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组织审核确认后的借款学生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服务系统”（<https://sls.cdb.com.cn>）进行贷款申请，填写个人基本信息和申请信息，导出并打印《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贷款申请表》（一式两份）。首次申请贷款的学生需持《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贷款申请表》前往高中、村（居）委会、乡镇（街道）民政部门任一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并加盖公章。

第十六条 贷款申请受理。学生和共同借款人持盖章的《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贷款申请表》（一式两份），身份证、户口簿和高校录取通知书（在读学生持学生证）原件及上述材料复印件一式两份（本人及共同借款人户口簿只需出示，不需复印件）向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交借款申请。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借款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审查通过后与借款学生签订《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借款合同》（一式四份）。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同时打印《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贷款受理证明》（含验证码），盖章确认后交学生，随同借款合同一并带到高校报到。

再次申请贷款时，借款学生不需要再进行资格审查，只需提交经本人签字的《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贷款申请表》（一式两份）和学生证复印件（一份）即可。

第十七条 借款学生报到注册。新学期开学后，借款学生持《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贷款受理证明》到学校报到、注册，办理相关入学手续。

第十八条 电子合同回执单确认。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学生提供的《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贷款受理证明》，登陆生源地助学贷款信息管理系统，录入验证码和欠缴金额；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通过后，电子合同回执单生效。

第十九条 贷款发放。11 月份，国家开发银行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支付宝）将用于缴纳学费、住宿费的贷款直接划转学校指定账户，剩余贷款划转学生的个人支付宝账户（贷款合同生效时，系统将自动生成“支付宝”账户）。学生可以在指定银行开立结算账户，与个人支付宝账户绑定后，剩余贷款资金可提现用于生活费（贷款成功后，学生可通过在线服务系统关注支付宝使用办法或通过登录支付宝网站了解相关操作）。

第二十条 毕业确认。借款学生毕业时，须进行毕业确认。学生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服务网站更新个人信息、发起“贷款确认”申请，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进行审核，完成毕业确认。对于未进行毕业确认的，学校将不予办理正常离校手续。

第六章 合同变更

第二十一条 身份信息变更。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由于更名或变更身份证号码需本人持公安部门身份信息变更证明到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请，经审查无误后，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生源地助学贷款信息管理系统内对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的 ([身份信息] 进行变更。

第二十二条 就学信息变更。借款学生发生休学、升学、留级、退学、开除学籍、出国、转学等情况，需要对高校名称、入学年份、学制或毕业年份等进行变更，经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后生效。未及时变更的，产生的利息和相关责任由借款学生本人承担。

第七章 贷款偿还及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 学生毕业后 2 年期间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学生可以只付息不还本，宽限期后由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按借款合同约定，按年度分期偿还贷款本息。毕业当年 9 月 1 日起开始自付利息，每年的 12 月 20 日为

正常还息日。宽限期结束后次年的 12 月 20 日除自付利息外开始等额还本，贷款期限最后一年的 9 月 20 日要求全部还清。

第二十四条 正常还款。每年 11 月底，学生通过“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查询本年度应还本金及利息金额，12 月 15 日前将本年度应还本息存于还款账户或充值到借款合同约定的“支付宝”账户，12 月 20 日系统自动扣款。

第二十五条 提前还款。学生于每年 1 月至 10 月的每月 10 日前在“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提交提前还款申请，并于当月的 15 日前将提前还款费用足额存于还款账户或充值到借款合同约定的“支付宝”账户，当月 20 日系统自动扣款。

第二十六条 借款学生发生违约行为，需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 (一) 未按贷款合同约定使用贷款的，银行将收回全部贷款。
- (二) 未按贷款合同约定期限归还贷款的，将根据实际逾期金额和逾期天数计收利息，执行利率为合同约定贷款利率的 130%。
- (三) 借款学生及其共同借款人的履约行为已载入全国个人征信系统。严重的违约行为将导致今后不能获得金融机构的贷款、信用卡等，并影响在有关单位就业时的诚信审核。
- (四) 对于严重的违约行为，将在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网站公布违约学生的诚信记录。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17 年 7 月 7 日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新生入学绿色通道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保证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正常入学，根据《教育部关于认真做好 2006 年高等学校新生入学“绿色通道”等有关工作的通知》教财〔2006〕4 号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新生“绿色通道”制度是指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新生经申请后可先办理入学手续，缓缴全部或部分学费的学生资助方式，以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校学习。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被我校正式录取的全日制本专科新生。

第四条 绿色通道申请条件：

- （一）烈士子女、残疾军人子女、因公牺牲人员子女、孤儿、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残疾学生；
- （二）父母残疾或患重病，丧失劳动能力而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 （三）城镇及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救助家庭的学生、家庭无经济来源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
- （四）家庭所在地为贫困地区，经济收入特别低，生活特别困难的学生；
- （五）因其它一些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
- （六）未缴纳学费、住宿费，但入学前在生源地已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者。

第五条 申请及审批程序：

（一）家庭经济困难新生持《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和乡（镇、街道）级人民政府或民政部门的困难证明材料，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

（二）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核实学生信息后，签署意见，加盖学院公章并备案，组织学生填写《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新生入学绿色通道审批表》（一式两份）。将材料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三）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复查，对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审核通过的学生持审批表到学校财务处办理报到交费手续。

第六条 新生入学后，各学院要及时对家庭经济困难新生进行摸底调查，进一步核实、认定其困难情况，根据困难程度，申办国家助学贷款、临时困难补助、勤工助学岗位、学费减免等资助。经核实不符合资助条件的，须补交相关费用。

第七条 “绿色通道”入学的新生，在通过办理国家助学贷款等途径补齐全部学费、住宿费后，方可注册取得学籍资格。

第八条 各学院要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积极、主动、热情的服务，除允许其缓缴学费先行办理入学手续外，还要帮助他们解决生活中的其它困难。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2017年7月7日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学费减免实施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体现国家和学校对经济困难学生的深切关怀，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减免对象

减免学费的对象为在校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条 减免条件（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 （一）烈士子女、残疾军人子女、因公牺牲人员子女、孤儿、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残疾学生；
- （二）父母残疾或患重病，丧失劳动能力而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 （三）城镇及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救助家庭的学生、家庭无经济来源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
- （四）家庭所在地为贫困地区，经济收入特别低，生活特别困难的学生；
- （五）因其它一些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

第三条 减免额度

学校根据学生家庭实际经济状况、已获资助及在校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经过审核认定，可减免该生当年全部学费及住宿费或当年部分学费，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调整。

第四条 减免程序

（一）本人申请。凡符合减免条件的学生，在每年九月份，由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出具家庭所在地的村、乡（镇）、县（区）、企事业单位或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关于学生本人相关家庭经济情况真实证明；烈士子女、孤儿需同时提供当地民政部门的有关证明。

（二）学院审核。各学院资助工作小组通过调查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实际情况、已获资助情况、日常消费及品学表现等综合情况，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查，根据减免学费条件提出初步审核意见，并在全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组织学生填写《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学费减免申请表》，上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三）学校审核。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申请材料进行核查，提出减免学费具体意见，报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审核通过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四）减免备案。公示无异议，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批准后的减免学费学生名单报财务处执行，并留存备案。

第五条 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减免学费：

- （一）受过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的；
- （二）必修课课程考试有不及格现象的；
- （三）学制规定年限内未完成所学专业而延长学制（休学除外）的；
- （四）隐瞒家庭经济实际情况、弄虚作假的。

第六条 学校各级组织在学费减免评审过程中要严格评审程序，确保评审工作公平、公开、公正。

第七条 各学院应加强对受助学生的诚信感恩教育，教育学生刻苦学习，积极进取，努力成才，以实际行动回报国家和社会。

第八条 本实施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减免学费申请表

学生基本情况										
姓名		系别		辅导员						
学号		专业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家庭住址	省（市） 县（市、区）				邮编					
本人手机		家庭电话		户口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					
家庭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健全 <input type="checkbox"/> 孤儿 <input type="checkbox"/> 烈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单亲 <input type="checkbox"/> 离异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重病 <input type="checkbox"/> 来自贫困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大额医疗费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遭受严重经济损失（本栏可复选，在下栏加以说明）									
家庭 成 员 情 况	称谓	姓名	年龄	健康 状况	就 业 状 况	工 作（学 习）单 位	年 收 入（元）	年 民 政 救 助 金 （元）		
	父亲									
	母亲									
家庭总人口_____人，全家年总收入_____元，家庭人均年收入_____元										
在校期间资助情况（注明 资助名称、金额）										
参加过何种公益活动、社 会实践及在校表现										
获奖及奖学金情况										
违纪情况										
学习绩点							贷款金额			
申请理由：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意见：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院系审核意见：					学校资助领导小组审核意见：					
申请减免额度：					（公章） 年 月 日					
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学生勤工助学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我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培养学生自立自强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教财〔2018〕12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实践活动。

第四条 勤工助学是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勤工助学活动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五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校学生处统一组织和管理，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执行。学生私自在校外兼职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六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勤工助学工作，负责协调学校的宣传、学工、财务、人事、教务、科研、后勤、团委等部门配合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开展相关工作。

第七条 组织开展勤工助学活动是学校学生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学校有关职能部门要充分发挥作用，在工作安排、人员配备、资金落实、办公场地、活动场所及助学岗位设置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为学生勤工助学活动提供指导、服务和保障。

第二章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职责

第八条 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教育，培养学生热爱劳动、自强不息、创新创业的奋斗精神，增强学生综合素质，充分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对违反勤工助学相关规定的学生，可按照规定停止其勤工助学活动。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违反校纪校规的，按照学校管理规定进行教育和处理。

第九条 协调校内各部门设立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引导和组织学生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指导和监督学生的勤工助学活动。

第十条 指导各学院开发校外勤工助学资源，积极收集校外勤工助学信息，开拓校外勤工助学渠道，并纳入学校管理。

第十一条 接受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申请，安排学生勤工助学岗位，为学生和用人单位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

第十二条 配合学校财务部门共同管理和使用学校勤工助学专项资金，负责酬金的发放和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组织学生开展必要的勤工助学岗前培训 and 安全教育，维护勤工助学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设置与申请

第十四条 岗位设置原则：

(一) 设置勤工助学岗位不能与学生的学习时间相冲突，既要保证学生劳动时间，又要保证学生不因勤工助学而影响学习。

(二) 所设岗位要求安全、无毒、无害，学生力所能及。

(三) 所设岗位不能替代校内教职员工的本职工作。

(四) 岗位设置以工时定岗位，每月参加勤工助学的总时间不少于 20 小时，不超过 40 小时。

第十五条 岗位设置主要分固定岗位和临时性岗位。

(一) 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工作时间原则上每月不低于 30 小时。

(二) 临时性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由各单位在某一特殊阶段提供设立的短期岗位。

第十六条 岗位设置审批程序：为保证勤工助学学生工作的连贯性和能力提升，原则上学期中途不予增加、变动勤工助学岗位，用工部门可于每年 9 月份提出岗位设立的应用。由用人单位根据本部门的工作特点和实际情况填写《山东农业工程院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立申请表》(附件 3)，向学生处提出岗位设置申请，申报用人计划，经分管校领导审批后设立。

第十七条 岗位申请审批程序：勤工助学活动依据贫困生认定结果，原则上每学期申请安排一次。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所在学院审核，审核通过填写《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勤工助学申请表》(附件 1)。各学院填写《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勤工助学申请名单汇总表》(附件 2)，汇总后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并统筹安排勤工助学岗位。

第十八条 学生或用人单位需解除勤工助学用人关系时，须提前一周通知对方，并同时上报学生处，以便工作交接。学生无故停止勤工助学活动，经查属实，予以淘汰，扣发当月工资，且此后学校不再受理其勤工助学申请。

第四章 校外勤工助学活动的管理

第十九条 校外勤工助学活动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一管理，注重与学生学业的有机结合。

第二十条 校外用人单位聘用学生勤工助学，须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申请，提供法人资格证书副本和相关的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协调相关院系推荐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第二十一条 校外勤工助学学生及所在院系与用人单位签订《山东农业工程院校外勤工助学协议书》，并办理相关聘用手续后，学生方可参加勤工助学。若出现协议纠纷或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协议各方应按照签订的协议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五章 考核管理

第二十二条 勤工助学实行“一月一考核”制度，考核分优、良、差三个等级，其考核工作由用人单位负责。经考核连续两个月为差者，则立即停止其勤工助学活动。

第二十三条 擅自到校外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出现安全、纠纷等问题时，由学生本人自负。违反学校制度的，学校将视情况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校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一）未经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登记，私自上岗者。

(二) 私自旷岗、离岗、未经允许私自调换岗位等，给用工单位（或个人）造成经济损失或给工作带来较大影响，损害学校声誉者。

(三) 隐瞒真实情况，向学校、用工单位（或个人）提供虚假证明者。

(四) 在勤工助学活动中发生违法、违纪事件或出现违背社会公德、有损大学生形象等问题者。

第六章 勤工助学酬金标准及支付

第二十五条 校内固定岗位按月计酬，每月 360 元。

第二十六条 校内临时岗位按小时计酬，每小时不低于 12 元。

第二十七条 校外勤工助学酬金标准不应低于学校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由用人单位、学校与学生协商确定，并写入聘用协议。

第二十八条 学生参与校内非营利性单位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从勤工助学专项资金中支付；学生参与校内营利性单位或有专门经费项目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原则上由用人单位支付或从项目经费中开支；学生参加校外勤工助学，其劳动报酬由校外用人单位按协议支付。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暂行办法》山工院（2017）78 号文同时废止。

2019 年 3 月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退役士兵资助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新形势要求，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加快培养现代化建设人才，特实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政策。根据财政部、教育部、民政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关于实施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政策的意见》（财教[2011]538号）和《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财教[2014]18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资助对象为退役一年以上，考入我校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在校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后复学的学生不享受该政策资助；大学专科生毕业后入伍，退役一年后没有参加高考而是通过专升本考试考上本科的，本科或以后阶段不享受该政策资助。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三条 实施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政策的基本原则为：

（一）统一性原则：学校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政策结合国家有关部门文件精神统一制定。学费资助资金全部由中央财政承担，其他资助政策按国家现行高校学生资助政策规定执行。

（二）自愿性原则：所有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均可自愿报名参加全国统一高

考，被录取后自愿申请接受政府教育资助。

（三）非排他性原则：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是一项新政策，并不改变退役士兵现有的其他安置政策。

第三章 主要内容

第四条 资助内容：一是学费资助；二是家庭经济困难退役士兵学生生活费资助；三是其他奖助学金资助。

第五条 资助标准：学费资助标准，按省级人民政府制定的学费标准，原则上退役士兵学生应交多少学费中央财政就资助多少，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高于部分自行承担。

第六条 资助方式：学费由中央财政按标准和隶属关系补助至学校。

第七条 资助期限：按照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一个学制期执行。学生按照学年进行申请，每次只能申请当年的学费资助；学生在所申请学年应为在校 生。

第八条 每学年开学后，各学院要积极组织自愿提出申请且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如实填写《普通高等学校退役士兵学费资助申请表》，审核汇总后提交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经校领导批准报送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

第四章 管理与要求

第九条 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是一项系统工程，也是一项创新工程。各学院要加强组织领导，做好政策宣传工作，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使广大退役士兵学生知晓受助的权利。

第十条 各学院要认真做好退役士兵学生的信息汇总、身份核实等基础性

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做好有关申报工作。并要切实结合退役士兵学生的特点，改进和创新教育教学管理方式，保证退役士兵学生较好融入大学生活，接受高质量的教育。

第十一条 学校要加强监督检查，对于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等违法行为，要按国家有关规定，严肃查处，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财务处、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2017年7月7日

附件 1:

普通高等学校退役士兵全日制教育学费资助申请表

学校:

学生基本情况 (由学生本人填写)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服役起止年月		服役部队		退役证明编号				
	所在学院		所在系		所在班				
	入学年月				参加何种考试 考入本校				
	现阶段所学学历				服役前最高学历				
	考入本校以前是否享受过退役士兵教育学费资助政策资助								
	是否享受过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等学校在校生或毕业生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政策资助								
	本人为退役士兵/士官，申请学费资助。 学生本人签字:								
学校意见 (由学校填写)	学生学号		学制年限				年		
	学费标准		元	申请资助金额			元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意见： 该生现就读本校__年级，申请过____、____、____、____、____学年度退役士兵教育学费资助。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代偿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高校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提高兵员征集质量，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财政部、教育部、总参谋部于 2009 年 4 月和 2011 年 10 月，相继颁布了《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财教[2009] 35 号）和《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等学校在校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退役复学后学费资助暂行办法》（财教[2011]510 号）文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学生及退役复学生，国家给予资助。根据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从 2009 年起，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等学校毕业生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补偿。

从 2011 年秋季学期起，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等学校在校生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补偿，退役后复学的原高校在校生实行学费资助。

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含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的，学费补偿必须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

第三条 本办法中所称学生不包括在校期间已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定向生、委培生和国防生以及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到部队参军的学生。

第二章 标准及年限

第四条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标准，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6000 元。从 2014 年 7 月 1 日后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学生资助标准调整为 8000 元。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据实补偿或者代偿。退役复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补偿资金必须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如补偿金额高于国家助学贷款金额，高出部分退还学生。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在校生应征入伍后，国家助学贷款停止发放。

第五条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的年限，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应修业年限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达到的修业规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复学后应完成的国家规定的修业年限的剩余期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复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不在减免学费范围之内。

国家对获得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学生，按照上述原则和金额，在学生入伍时实行一次性补偿或代偿；退役复学后学生学费资助，实行一次性申请、一次性审批，经费一次性拨付学校。

第三章 申请、审核与发放

第六条 学生申请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应征报名的学生需登录大学生征兵报名系统，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一式两份，以下简称《申请表》）并提交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

的学生，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

（二）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申请表》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如有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校应联系贷款经办银行或贷款经办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确认贷款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对《申请表》加盖公章，一份留存，一份返还学生。

（三）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申请表》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学生通过征兵体检被批准入伍后，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四）学生将《申请表》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及相关材料提交至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七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对符合条件的学生及时进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对于入学前在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由学校根据学生签字的还款计划，一次性向银行偿还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本息，或由学校将代偿资金汇入学生贷款经办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账户，由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向银行偿还；学校或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将银行开具的偿还贷款票据交寄学生本人或其家长，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还应同时将偿还贷款票据复印件寄送学生就读高校。偿还全部贷款后如有剩余资金，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第八条 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的学生，到学校报到后向学校提出学费减免申请，填写并提交《高校学生退役复学学费减免申请表》和退出现役证书复印

件。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及时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核认定。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理学费减免手续。

第九条 资助资金不足以偿还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应与经办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偿还剩余部分国家助学贷款。

第十条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往届毕业生，如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应由学生本人继续按原还款协议自行偿还贷款，学生本人凭贷款合同和已偿还的贷款本息银行凭证向学校申请全部代偿资金。

第十一条 每年 10 月 31 日前，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本年度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的经费使用等情况，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无误后，及时拨付学校当年垫付资金。

第十二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对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或截留、挤占、挪用财政资金的行为，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三条 因本人思想原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学校取消其受助资格，并不得申请学费减免。

被部队退回并被取消资助资格的学生，如学生返回其原户籍所在地，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生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如退回学生返校就读，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由我校会同退役安置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学校应在收回资金后十日内，汇总上缴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四条 因部队编制员额缩减、国家建设需要、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因病不适宜在部队继续服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要退出现役等原因，经组织批准提前退役的学生，仍具备受助资格。其他原因非正常退役学生的资助资格认定，由学校所在地省（区、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会同同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2017年7月7日

第四部分 教学管理与就业服务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实现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山东农业工程学院章程》，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应持《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日期到校办理报到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须提前向教务处提交书面申请及证明，办理延期报到请假手续。申请延期报到的，报到日期不得晚于原规定报到日期两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核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发现不宜在校学习的，经批准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

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者，由本人持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健康证明

向学校教务处提出申请，经复查合格后，可随下一年级新生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或已经报考其他学校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六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 3 个月内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复查。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无论何时，一经查实即取消其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态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

第七条 学生取得学籍后，由学校发给学生证。学生证作为在校学生的身份证明，不得私自涂改，不得转借他人。

第八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须在 2 周内持本人学生证和缴纳学费证明到所在院（部）办理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因故不能如期到校注册的，须请假并办理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请假或请假未准逾期两周以上未注册者，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三章 修业年限

第九条 学校实行弹性修业制度。

普通本科学生基本修业年限为 4 年，学生提前修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可以提前毕业，但一般只能提前 1 年；普通专科（高职）学生基本修业年限为 3 年，一般不提前毕业；普通专升本学生基本修业年限为 2 年，一般不得提前毕业。

学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未能修满培养方案规定学分的，可以延长修业时间，延长时间不得超过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

第十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应在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因创业休学的学生的创业年限不计入在校修业年限。

第十一条 新生和在校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服兵役年限不计入在校修业年限。

第十二条 拟提前毕业的学生应在申请毕业学年的第一学期开学2周内向所在院（部）提出书面申请和学习计划，院（部）对其学习成绩和能力进行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批。准予提前毕业的学生纳入毕业年级统一管理。

第十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者可以申请延长修业年限：

- （一）具有学校注册学籍；
- （二）在校修业时间达到基本修业年限，但尚未达到最长修业年限；
- （三）拟通过延长修业年限完成双专业或辅修专业学习或在校学习期间因故未能在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内完成规定学业。

第十四条 学生延长修业年限，须向所在院（部）提出申请，经院（部）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批。

第四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五条 学生须参加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及学分记入学生成绩登记表，并归入学籍档案。

第十六条 学生课程考核合格后取得相应学分；考核不合格的课程可以补

考或重修，选修课可重修同一门课程也可以重选其他同类课程；考核合格的课程，也可选择重修。重修可采取插班重修和自学重修方式。

第十七条 学生因考核时间冲突、患病或其他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参加考核的，应事先提交书面缓考申请并附相关证明，经授课教师同意，学生所在院（部）批准后，报教务处备案。缓考考核一般安排在后续学期开学初进行。

第十八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考试纪律，对于考试违纪与考试作弊行为的认定和处理，按照《山东农业工程学院考试违纪及作弊认定办法》处理。

第十九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视违纪或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生可根据校际协议跨校修读课程。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根据协议认定。

第二十一条 学校鼓励、支持、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第二十二条 为了充分反映学生掌握课程知识的程度和能力，对学生的学习成绩采用学分绩点方法评定。具体计算方法执行《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学分制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 学有余力的学生，可以申请修读双学位和辅修第二专业。

第二十四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按照学校规定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五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或特长，可以申请转专业，

学校按照《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审批。

第二十六条 转专业学生编入同年级班级进行管理，执行转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

转专业前修读合格且在内容与程度上相当或高于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相同课程，其学分予以承认。

第二十七条 因转专业而需延长在校学习时间者，应办理延长修业年限手续。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考虑转专业：

- （一）招生时国家已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者；
- （二）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中外合作、校企合作等）不能转专业的；
- （三）跨培养层次及录取类别者；
- （四）休学、保留学籍期间者；
- （五）在校期间受到警告（含警告）以上处分尚未解除者；
- （六）本、专科三年级（含）以上学生；
- （七）学校认为不适合转专业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九条 学生入学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申请转学：

- （一）学生确有专长，转学后更有利于发挥其专长者；
- （二）学生入学后发现患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检查证明，不适合在原学校学习，但尚能在其他学校学习的；
- （三）经学校确认学生有某种特殊困难，不转学则无法继续学习者。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转出本校：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处于毕业前一年的；
- （二）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三) 无正当理由的。

第三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申请转入本校：

- (一) 新生入学未满一学期或处于毕业前一年的；
- (二)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 高考成绩低于我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四) 在拟转出学校受到纪律处分的；
- (五) 在拟转出学校应予以退学的；
- (六)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七) 无正当理由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该出具证明，由山东省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三十二条 学生转学应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后，由转入学校审核转学条件和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校长办公会或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并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校所在地公安机关。

第六章 学籍处理

第三十三条 学籍处理方式主要包括休学、复学、退学等形式。

第三十四条 休学。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休学：

(一) 经二级甲等医院诊断，因病停课治疗或休养时间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的；

- (二) 根据考勤，一学期因病、事假缺课累计超过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者；
- (三) 因创业、国内外进修或者其他特殊原因需要中断学业，请假时间超过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的；
- (四) 其他情况学校认为应予休学的。

第三十五条 进入考试周不再办理休学、保留学籍等学籍异动手续。

第三十六条 学生毕业当年不再办理休学、保留学籍等异动手续。

第三十七条 学生休学应填写休学审批表，经院（部）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备案。逾期不办理休学手续的，按退学处理。

第三十八条 学生休学一般以 1 年为限，累计休学次数原则上不得超过 2 次。休学学生应当办理相关手续后离校。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学生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九条 新生和在校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新生应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在校生应办理休学手续，学校为其保留入学资格或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系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所在院（部）应与其实际所在部队、学校建立管理关系。

第四十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在学校规定期限之前向所在学院提出复学申请，并按学校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准予复学。

休学期间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者，取消其复学资格。

第四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予以退学：

- (一) 经学校指定医院确诊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 (二)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三) 休学期满逾期两周未办理复学手续的或复查不合格的；
- (四) 未办理请假手续或请假未准离校，连续 2 周末参加学校规定教学活动的；
- (五) 其他情况学校认为应予退学的。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四十二条 除去本人申请退学的，对符合第四十一条的规定退学者，由学生所在院（部）提出处理意见并附相关材料，经院（部）领导签署意见，教务处审核后报学校审批。

第四十三条 学生发生失踪、死亡等情况，由院（部）在 2 周内出具情况说明，给出处理意见，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予以取消学籍。

第四十四条 被取消入学资格或退学的学生，学校不再接受其复学。

第四十五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同时报省教育厅备案。

学生的退学决定书由院（部）送交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采取邮寄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在学校网站发布公告，自发布公告之日起 15 日，即视为送达本人。

第四十六条 退学决定书送达即生效。退学离校手续应在退学决定书生效后 1 周内办理完毕，逾期未办理退学手续者，学校注销其学籍。退学学生档案退回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四十七条 学生对退学或者取消入学资格等处理有异议的，按照《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执行。

第七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四十八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

第四十九条 对同时辅修其他专业的学生，其辅修专业亦达到毕业要求的，毕业证书上同时注明其辅修专业。

第五十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但未达到毕业要求的，可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第五十一条 结业学生可在最长修业年限内参加返校重考，成绩合格，符合毕业要求的，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学校同意后准予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五十二条 对退学学生，由学校发给肄业证明，并出具已修读课程成绩单。

第五十三条 本科生符合毕业条件，达到《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学位实施细则》授予学位要求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同意，授予学士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第五十四条 学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未达到毕业要求，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学校书面申请延长修业年限并办理延长修业年限手续，逾期未申请延长修业年限者，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延长修业年限手续者，按结业办理。

第五十五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不发给任何形式的学历证书，只发给学习证明。

第五十六条 毕业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校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

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将予以追回并报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学历和宣布证书无效。通过违反考试纪律或弄虚作假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一经查实，学校将予以追回并报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学历和宣布证书无效。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规定从2017年9月1日执行，原《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山工院发〔2013〕31号）同时废止。

第五十九条 本规定解释权归教务处。

2017年8月17日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学生电子注册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制度，加强高校学生在校期间的学籍管理，提高教学管理水平，依据国家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 41 号）、《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学年电子注册的通知》（教学司〔2008〕21 号）及《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电子注册管理是指学校对在籍学生实施“基本信息登记、核准和在校学习资格认定”的管理，是对学生学籍有效性的一种认可。

第三条 注册是学生在校期间必须履行的一项重要登记手续，分新生入学注册和学年学期注册两部分。新生入学注册是学生进入学校取得学籍的必要程序，办理学年学期注册是学籍取得延续的需要。

第四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和相关材料，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入学手续后，予以注册学籍。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入学资格复查。复查不合格者，取消学籍。

第五条 新生因故不能按期报到的，应由本人或家长以书面形式向所在院（部）请假，各院（部）审核原因和相关证明材料，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备案。新生请假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

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六条 新生因病或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等原因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第七条 凡学生向学校财务部门交纳学费后，方可按要求履行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者，不予注册。

第八条 每学期开学两周内，学生应持本人学生证到所在院（部）办理注册手续，各院（部）应在符合条件的学生证上加盖注册章。

第九条 因休学、复学、转学、退学、应征入伍等原因发生学籍变动的学生应及时按学校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条 因经济困难不能足额交纳学费的学生，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予以注册：

1. 已经申请各类助学贷款并获批准，但由于银行的原因，贷款未到账的。
2. 申请各类助学贷款未获审批，但经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家长签署意见并有明确的学费结清日期，且经学校研究批准缓交的。
3. 其他经学校研究同意注册的。

第十一条 学生因故不能按期注册者，应以办理暂缓注册手续。

第十二条 申请暂缓注册的学生应提出书面申请，由所在院（部）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备案，予以暂缓注册。

第十三条 学生由于申请暂缓注册导致影响正常毕业、就业的，责任自负。

第十四条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由所在院（部）提出处理意见，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后，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专科学生。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学分制教学管理改革，规范收费行为，完善收费管理办法，根据国家和省里的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分制，是指学校以选课为前提，以以学生取得的学分数作为衡量和计算学习量的基本单位，以达到基本毕业学分作为学生毕业主要标准的教学管理制度。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分制收费，是指按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两部分计收学费的收费管理制度。

专业注册学费是指对不同专业收取的年度学费；学分学费是指以学生修读的学分为计算基础收取的学费。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实行学分制教学的全日制本科、专科学生。

第二章 收费标准

第五条 专业注册学费由学校根据不同专业的生均培养成本、学生需求情况及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按学年计收。

年度专业注册学费 = (基本学费总额 - 学分学费标准 × 专业基本学分数) ÷ 基本修业年限

专业基本学分和基本修业年限由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

第六条 学分学费按学生实际修读课程的学分数收取，学分收费标准不分专业，每学分 100 元。

第三章 收费管理

第七条 新生第一学年学生按不同专业的年度专业注册学费与年度平均学分学费的总额预交学费，超过专业注册学费部分自动转为课程学分预付学费，学生在预付的学分学费额度内，根据学校的学分制管理规定自主选课，选课超出的学分学费部分，原则上应先行预交；从第二学年起，按照专业注册学费和所选课程学分学费交纳。

第八条 专业注册学费按学生实际在校就读的学年计收，每学年按 10 个月计算，不足 1 个月的按 1 个月计算，学分学费按学生学年修读课程的实际学分数收取。

第九条 学生交纳年度专业注册学费后，方可注册、选课；交纳所选课程的学分学费后，方可取得修课和课程考核资格。办理国家助学贷款及家庭经济困难不能按时交纳学费的学生，按学校规定办理相关缓交手续后，方可取得注册和选课资格。

第十条 学生考试不及格的可免费补考一次，补考后仍未获得学分的课程应当重修，课程考核合格但成绩不满意者，也可申请重修，重修学费按实际修读课程学分交纳。

第十一条 学生修读双学位、双专业或其录取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课程之外的其它课程，按实际修读课程的学分计收学分学费，在基本学制内免收专业注册学费，超出基本学制的按规定收取专业注册学费。

第十二条 学生在校就读期间转专业的，按照下列规定交纳学费：

（一）专业注册学费：从转专业时起，按转入专业同年级的学费标准收取，

差额部分多退少补。

(二) 学分学费：按照学生转专业后修读的课程学分计收学费。转专业后需要补修课程的，按照补修课程的实际学分计收学费。转专业前已修完课程的学分学费不予退还。

第十三条 学生因故终止学业的，根据实际学习时间结算专业注册学费，按实际修读学分结算学分学费。以下两种情况全额退还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其他费用据实结算：

(一) 在报到后两周之内提出退学并已交费的新生。

(二) 在体检复查中发现患有严重疾病无法就读并已交费的新生。

第十四条 学生因故中断学业、参军入伍等保留学籍的，停学期间不再交纳学费。复学后按照该生复学就读年级的学费标准交纳学费。

第十五条 学生提前毕业或延期毕（结）业的，按实际修读年限交纳专业注册学费，按实际所修学分交纳学分学费。

第十六条 学生毕业、结业、肄业离校时，须结清专业注册学费和修读课程学分学费，方能办理离校手续。

第四章 组织与实施

第十七条 财务处为学校收费管理的职能部门，按照国家和省有关部门批准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收取费用。

第十八条 各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收费工作需要，及时向财务处提供新生录取、学费减免或缓交、修读学分、学籍变动等相关信息。

第十九条 各二级学院（部）为组织本学院（部）学生按规定交费的责任部门，应当做好学生的宣传教育工作，确保学生及时足额交纳各项费用。

第二十条 各学院（部）和学校财务部门应协助学校资助管理中心，组织好

经济困难学生办理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已办理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可以暂时缓交学费，待其助学贷款到账后再办理缴费手续。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学分制收费仅限于学费，学生住宿费、服务性收费及代收费仍按原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中外合作办学、校企合作办学的学费标准按照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按照学校规定参加校际交换学习的（包括国际交换和国内交换），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或校际协议收取学费。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本专科、专升本学生，自 2018 级学生开始实施，2017 级及以前入校学生按原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教务处负责解释。

2018. 7. 27

备注：根据山东省教育厅 2019 年的要求，实行学分制收费的高校在收费时按如下规定操作：

1. 专业注册学费，按学年收取，由学校每学年期初收取。
2. 学分学费按学期收取，由学校每学期根据学生选课情况按相应的标准收取。
3. 学分学费实行一学期一清算。

附件：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学分制收费标准

学科门类	专业类	具体专业名称	基本修业年限	基本毕业学分	学分学费标准 (元/学分)	专业注册费标准 (元/生·学年)	每学年平均 收费标准		
文史类	外国语言文学类	商务英语	4	166	100	250	4400		
			3	129	100	100	4400		
理工农 学类	外国语言文学类	应用韩语	3	129	100	100	4400		
			3	126	100	200	4400		
			机械类	机械工程	4	166	100	750	4900
					4	166	100	850	5000
			电气类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4	166	100	850	5000
					4	166	100	750	4900
			计算机类	信息安全	4	166	100	850	5000
					4	166	100	750	4900
			测绘类	物联网工程	4	166	100	750	4900
					4	166	100	750	4900
			化工与制药类	遥感科学与技术	4	166	100	750	4900
					4	166	100	750	4900
			环境科学与工程类	资源循环科学与工程	4	166	100	750	4900
					4	166	100	750	4900
食品科学与工程类	环境生态工程	4	166	100	750	4900			
		4	166	100	750	4900			
食品科学与工程类	食品科学与工程	4	166	100	750	4900			
		4	166	100	850	5000			
建筑类	风景园林	4	166	100	750	4900			
		4	166	100	750	4900			
资源调查类	国土资源调查与管理	3	126	100	600	4800			
		3	126	100	600	4800			
食品工业类	电气自动化技术	3	126	100	600	4800			
		3	126	100	600	4800			
食品工业类	食品质量与安全	3	126	100	600	4800			
		3	126	100	600	4800			
计算机类	食品营养与检测	3	126	100	600	4800			
		3	126	100	700	4900			
计算机类	计算机网络技术	3	126	100	700	4900			
		3	126	100	700	4900			

理工 类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	工程造价	4	166	100	850	5000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	工程造价(专升本)	2	85	100	550	4800
	工商管理类	会计学	4	166	100	650	4800
	农业经济管理类	农林经济管理	4	166	100	650	4800
	公共管理类	土地资源管理	4	166	100	850	5000
	物流管理与工程类	物流工程	4	166	100	850	5000
	物流管理与工程类	物流工程(专升本)	2	85	100	550	4800
	建设工程管理	建设工程管理	3	126	100	700	4900
	财务会计类	会计	3	126	100	600	4800
	市场营销类	市场营销	3	126	100	700	4900
	物流类	物流管理	3	126	100	600	4800
	金融学类	金融工程	4	166	100	650	4800
	金融学类	证券与期货	3	126	100	600	4800
	经济贸易类	经济信息管理	3	126	100	600	4800
	电子商务类	电子商务	3	126	100	700	4900
	植物生产类	园艺	4	170	100	650	4900
	植物生产类	设施农业科学与工程	4	170	100	650	4900
	动物医学类	动物医学	4	170	100	650	4900
	林业类	园林技术	3	126	100	700	4900
	设计学类	视觉传播设计与制作	3	126	100	4600	8800
设计学类	环境艺术设计	3	126	100	4600	8800	
设计学类	视觉传达设计	4	166	100	4650	8800	
设计学类	数字媒体艺术	4	166	100	4650	8800	
设计学类	动漫制作技术	3	126	100	4600	8800	

备注：新增的专业参照同类非特色专业学费标准执行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等有关规定，为做好我校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以下简称学位）授予工作，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校本科毕业生，凡符合本实施细则规定者，均可按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中所属的相应学科门类授予学士学位。

第三条 凡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本科毕业生，可申请学士学位。

第二章 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第四条 本科学生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习环节）的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技能，并且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可授予学士学位。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在规定修业年限内未取得毕业资格者；

- (二) 在校期间因考试作弊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 2 次（含）以上者；
- (三) 平均学分绩点小于 1.5 者；
- (四) 学位论文等存在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认为不应授予学位者；
- (五) 毕业论文答辩未通过者，或毕业论文答辩已通过但毕业论文答辩委员会建议不授予学士学位者。

第三章 学士学位审批程序

第六条 符合本细则第三条规定的学生需填写《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授予学士学位申请表》，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第七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逐个审核提交申请的本科毕业生思想政治表现、历年学业成绩、奖惩情况等材料，确定拟授予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名单，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任签字后连同其他材料报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八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专门会议，对学士学位授予人员名单进行审议。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名单，经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字后生效。学士学位生效日期以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学位日期为准。

第九条 学校对获得学士学位资格的学生授予学士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

第十条 因成绩等原因不具备学士学位申请资格者，可申请延长修业年限。经学校批准同意延长修业年限，在规定年限内达到学位授予条件者，由个人提出申请，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同意，可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章 学位授予异议处理及撤销

第十一条 学生对学士学位授予审查意见有异议者，可以书面形式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请复议。学生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者，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报学

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决定。

第十二条 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学位条例规定的情况，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后，可撤销其学士学位。对于撤销的学位，学校在网站予以公告，宣布学位证书无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学士学位证书的编号由学位评定委员会统一编制，集中加盖学校钢印及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印章。

第十四条 成人教育本科生申请学士学位按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办理。

第十五条 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的，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学位证明书。学位证明书与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学位评定委员会，自 2015 级学生开始执行。原《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学位实施细则（试行）》（2017）63 号文同时废止。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本科生优秀 毕业设计（论文）评选办法

为了提高我校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应用型人才，根据山东省学位委员会《山东省优秀博士、硕士、学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鲁学位〔2001〕14号）等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我校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的评选工作按年度进行。

一、组织原则

1. 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由各学院负责推荐。各学院在论文评审、答辩的基础上，由本学院答辩委员会从应届获得学士学位者的毕业设计（论文）中评选出一定数量的优秀设计（论文）。评选名额根据各有关学院应届学士学位获得者数量，不超过应届学士学位获得者数量的2%。

2.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各学院评选的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进行审核，并按照省学位委员会分配的名额，择优向省学位委员会推荐，参加全省优秀学士学位论文的评选。

3. 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的评选，要突出内容的创新性，本着科学、公正、公开、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

二、评选标准

1. 选题紧密结合专业培养目标，难度和知识覆盖面适当，能够与当前经济

建设、社会发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紧密结合。

2. 设计（论文）内容完整，论点鲜明突出，论据充分确凿，论述条理清楚，分析透彻，材料详实可靠有说服力，推导过程正确严谨，具有一定先进性、创新性或实用性等。

3. 设计（论文）撰写规范，参考文献格式标准，文字表达具有条理性，符号统一，编号齐全，绘图、表格、插图等规范准确，论文字数达到学校文件要求，印刷质量好。

4. 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原则上在获得毕业设计（论文）“优秀”等次的范围内推选；推荐省级优秀学士学位论文首次检测全文复制比原则上不超过 20%。

5. 能够积极参加科技创新活动，有成果、专利、获奖或有正式论文发表者优先参评。

三、材料报送

相关学院必须按照要求将材料上报教务处，逾期以自动弃权论。材料报送要求：

1. 毕业设计（论文）及图纸、实物等全部材料（纸质稿和电子稿各一份）。
2. 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推荐表一式两份（附件 1）。
3. 根据论文质量排序的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推荐汇总表一份（附件 2）。

四、表彰奖励

1. 对评为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及指导教师，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并通报表彰。

2. 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编入《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20XX 届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汇编》。

3. 择优向省学位委员会推荐参加全省优秀学士学位论文评选，获山东省优秀学士学位论文的，学校对指导教师给予 1000 元的物质奖励。

五、其他事项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本科生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评选办法（试行）》（山工院发〔2017〕52 号）文件同时废止。

附件：1. 本科生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推荐表

2. 本科生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推荐汇总表

2019 年 6 月

附件 1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本科生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推荐表

设计（论文） 题目							
获得学士学位门类		专业		专业代码		获得学士学位日期	
作者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指导教师姓名			职称			从事专业	
攻读学士学位期间参加科学技术活动及获奖情况							
论文（设计）主要创新点							
评审结论				成绩			
学院推荐意见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任： 公章 （签章）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意见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公章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本科生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推荐汇总表

学院：（盖章）

序号	本科毕业生人数		推荐优秀设计（论文）篇数			首次查重复			成果、专利、获奖或有正式论文发表等情况
	毕业设计（论文）题目	学生姓名	专业班级	指导教师 姓名	指导教师 职称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	制比	制比	

注：1. 请按照推荐的先后顺序填写；

2. “成果、专利、获奖或有正式论文发表等情况”填写获得成果具体情况，如专利填写专利名称、作者排名、专利类型、专利号等；获奖填写获奖项目、级别、授予单位、作者排名等；论文填写论文名称、期刊名称、发表时间、作者排名等。

填报人：

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术行为，维护学术诚信，促进学术研究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教育部《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强化学风建设责任实行通报问责机制的通知》（教党函[2016]24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在职教学科研人员、正式注册的在校学生及已毕业学生等。

第三条 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应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学校是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主体。学校将建设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建立由主要负责人领导的学风建设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

第五条 充分发挥校学术委员会及专门委员会在学风建设方面的作用。预防、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等具体工作由校学术委员会履行。

第二章 教育与预防

第六条 学校及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完善学术治理体系，建立科学公正的学术评价和学术发展制度，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不骄不躁、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学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学生在科研活动中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第七条 建立学术规范教育制度，将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内容，作为教师入职培训和学生入学教育的必要内容，以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培训。

教师对其指导的学生应当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学生公开发表学术成果、学位论文的研究和撰写过程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应当进行指导、审核。

第八条 积极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建立对学术成果、学位论文所涉及内容的知识产权查询制度，健全学术规范监督机制。

第九条 建立健全科研管理制度，在合理期限内保存研究的原始数据和资料，保证科研档案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完善科研项目评审、学术成果鉴定程序，结合学科特点，对非涉密的科研项目申报材料、学术成果进行公示。

第十条 遵循学术研究规律，建立科学的学术水平考核评价标准、办法，引导教学科研人员和学生潜心研究，形成具有创新性、独创性的研究成果。

第十一条 建立教学科研人员学术诚信记录，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评优奖励中强化学术诚信考核。

第三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受理与调查

第十二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本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及学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具体工作由秘书处负责。

第十三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由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视情况决定是否受理。

第十四条 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学术委员会应当依据职权，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五条 举报材料符合条件的，由学术委员会于 10 日内作出受理决定，并通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可委托有关专家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

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应当进入正式调查。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通知被举报人。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同时通知项目资助方。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组成调查组，负责对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

调查组由 3-5 人组成，包括同行专家和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必要时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

与调查组。

第十九条 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二十一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第二十二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二十三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二十四条 调查组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

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

第二十五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第四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

第二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应当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

的，应当听取调查组的汇报。

学术委员会可以召开全体会议或者授权专门委员会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并依职权作出处理或建议学校作出相应处理。

第二十七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五）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六）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七）其他根据高等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一）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三）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 (四) 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 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六)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五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校应当根据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 (一) 通报批评；
- (二) 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 (三) 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 (四) 辞退或解聘；
- (五)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同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学校应当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还应当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学籍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由学位授予单位作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

第三十条 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 (一) 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二) 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三) 处理意见和依据;

(四) 救济途径和期限;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一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学校应当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不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应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二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第六章 复 核

第三十三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

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四条 学校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应当交由学术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 1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决定受理的,学校或者学术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监督

第三十六条 学校应当按年度发布学风建设工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18年6月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学生证使用管理规定

- 一、学生证系学生在校期间的身份证明、参加学校内各种统一考试的凭证。
- 二、新生报到后，由教务处统一颁发学生证，学生持本人学生证办理注册手续。每学期开学后两周内，由所在院（部）进行学期注册。
- 三、学生证只限于学生本人使用。不要故意损坏、涂改，不要转借他人。利用学生证进行违纪活动者，责任自负。
- 四、学生证丢失需补办者，由本人填写申请表，经所在院（部）同意并登报办理遗失声明后按程序办理。
- 五、学生证破损严重需要更换者，本人填写申请表，经所在院（部）同意后，携带破损原件到教务处换发。
- 六、学生证中“乘车区间”一栏内的到达站名，应填写户籍所在地的火车站名，填写后不能涂改。如果家庭所在地变动，须持家长工作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申请更改。
- 七、学生毕业、退学或转学时，应由所在院（部）将学生证收回或注销，否则影响离校手续的办理。
- 八、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考场规则

一、考生须提前 15 分钟凭学生证和身份证进入考场，按监考老师要求单人单桌就坐，并将学生证和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

二、迟到 30 分钟，考生不得入场；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考生可交卷离场。

三、除规定可携带考试用品外，严禁将各类通信、存储或其它电子设备带至座位。已带入考场的要按监考人员的要求切断电源并放在指定位置。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后，凡发现将上述设备带至座位的，一律按“作弊”处理。

四、监考教师有权指导学生清理桌面，调整座次。未清理好桌面和座次不能发卷，耽误时间不补。

五、考试过程中，学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若出现考试违规行为，监考人员有权立即停止其考试，令其离开考场，并在《考场记录单》如实记录记录违规行为。违规考生该课程成绩以“违规”记录，不准参加正常补考，并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

六、考生应严格按照试卷中的答题须知作答，未按要求作答的，按零分处理。

七、监考教师不宣读考题，不解释题意。如有试题分发错误和字迹模糊等问题，可举手询问，监考教师可写在黑板上，并提醒考生改正。

八、考生须按规定时间交卷，不得拖延时间，交卷后不得在场内逗留，禁止在考试区域大声喧哗。

九、考生应服从监考人员管理，并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对无理取闹，辱骂、威胁、报复工作人员者，按相关纪律和规定处理。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考试违规 认定与处理办法

山工院党办字〔2020〕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参加考试的人员（以下简称考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考试是指我校期末考试、补考考试以及各课程（环节）的过程性考试以及其他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实施、由经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我校为主考单位，具有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学籍学生参加的国家教育考试。

第三条 对参加考试的考生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办法。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应当公开公平、合法适当。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四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 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六)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七)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八)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九)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违反本条所列情形之一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五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 (一)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 (二)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 (三)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 (四) 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 (五)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违反本条所列情形之一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直至开除

学籍。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三）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四）故意损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五）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六）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七）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经警告仍强行答卷的；

（八）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学号、考号等信息的；

（九）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十）将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带出考场的；

（十一）对试卷、答案进行拍照或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十二）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或实施作弊的；

（十三）组织团伙作弊的；

（十四）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考试答案的行为以及可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违反本条第一至七款所列情形之一者，给予记过处分；违反本条第八至十三款所列情形之一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违反本条第十四款规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七条 考生有第四至六条所列考试违规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第三章 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程序

第八条 教务处负责将考生违规行为的有关材料报送学生工作处，学生工作处依据本办法对违规行为进行认定与处理。

第九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本办法第五至七条所列考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并在考试结束后交考务部门工作人员。

监考人员或考务工作人员发现本办法所列违规行为的，应当由 2 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并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对所涉及考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记录。考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当由监考人员及考场巡视人员签字确认。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规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对暂扣的考生物品应在考场记录单记录并由考生签字确认。

第十条 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出现本办法所列考试违规行为的，由学校做出相关处理决定并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

在国家教育考试考场视频录像回放审查中认定的违规行为，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认定并做出处理决定。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山

东农业工程学院考试违纪及作弊认定办法》（山工院发〔2014〕20号）同时废止。

毕业生签约流程

所有毕业生须在“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http://www.sdbys.cn>)注册信息,毕业生签约、解约、二次派遣、改派、网上回生源地报到等手续全部在“信息网”上办理。

一、省内签订就业协议书流程

- 1、毕业生向用人单位发送求职简历和求职信与用人单位进行双向选择。
- 2、毕业生向拟签约单位落实,该单位是否在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注册信息。若没有,提醒单位进行注册。用人单位在“信息网”上注册后,用人单位向毕业生发送签约邀请。
- 3、毕业生在网上应约,网上签约成立。系统自动发送就业协议书至用人单位相应的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鉴证。
- 4、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鉴证无误后,通过审核,系统将就业协议书发送到毕业生所在学校。
- 5、学校审核通过,就业协议书信息转入就业方案数据库。

二、省外签订就业协议书流程

- 1、凡是已决定到省外就业的毕业生,首先在“信息网”上提出省外就业申请(注意:一旦申请了省外就业,毕业生在的省内就业权限将被取消)。
- 2、学校审核时将该毕业生的省内签约锁定,同时发给纸质全国高校毕业生协议书一式三份。

3、毕业生与省外单位签订纸质就业协议，接收单位签章后，由接受单位所对应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盖章后生效。

4、毕业生在“信息网”录入就业协议书相关内容，并将签章的就业协议书交到学院就业中心审核、存档，就业协议书信息转入就业方案数据库。

毕业生报到手续办理须知

1、已落实就业单位的毕业生,持就业报到证、户口迁移及有关材料直接到接收单位办理报到手续。

2、未落实就业单位的毕业生,属山东省生源的,登录“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使用“网上报到”栏目,按系统提示完成“网上报到”后,持签发到各市、县人事部门的就业报到证、毕业生证书和户口迁移证到相关的人事部门办理报到、落户等手续。非山东生源的毕业生,持就业报到证、户口迁移证及相关材料到报到证派遣地办理报到、落户等手续。

毕业生改派流程

毕业生的调整改派是指就业报到证已签发到接收单位，在改派期（2年）内，因特殊情况与愿接受单位解除就业协议，与新接收单位签订就业协议或申请回生源地就业，由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办理的改派手续。

1、山东省内就业的毕业生在省内改派手续办理流程：毕业生与原接收单位解除就业协议，可通过“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走网上解约流程，打印解约函；登陆“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与新接收单位在网上签订就业协议书，网上鉴证后，打印出书面协议并加盖相关单位公章。就业协议书鉴证和派遣手续由新接受单位的同级人社部门办理。

2、出山东省改派手续办理流程：与原单位解约后，登陆“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提出省外就业申请；到学院领取省外就业协议书；与新接受单位签约，并在“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上登入签约信息，持解约函、报到证、与新接收单位签订的协议书到山东省人社厅办理派遣手续。

3、解约后回生源地的改派手续办理流程：毕业生与原单位解约后，山东生源的毕业生持报道证、解约函到生源地市级人社部门办理；非山东生源的毕业生持报道证、解约函、生源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的接收函到山东省人社厅办理。

毕业生二次派遣流程

二次派遣是指离校时就业报到证签发回生源所在地就业主管部门的毕业生,在规定期限(自派遣之日起2年)内落实就业单位后,由就业主管部门负责办理的派遣手续。二次派遣手续的办理时间为当年的7月16日(以当年公布的日期为准)之后的两年之内。

1、在山东省内落实就业单位手续办理流程:登录“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与接收单位在网上签订就业协议,经网上签证后,打印出书面协议书并加盖相关单位公章,跨地市调整需到生源地人社局开具退函,持以上材料到负责鉴证的人社部门办理派遣手续。

2、出山东省就业的手续办理流程:登录“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提出省外就业申请,到学院领取省外就业协议书,与接收单位签约后,在“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上录入相关签约信息,然后到生源地人社局开具退函,持以上材料到山东省人社厅办理派遣手续。

3、山东省外生源毕业生回本省二次就业的,若在本省内落实就业单位,由本省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办理派遣手续。

高校学生应征入伍程序

一、网上报名预征：有应征意向的高校毕业生可登录“全国征兵网”（网址为 <https://www.gfbzb.gov.cn/>）进行报名，填写、打印《大学生预征对象登记表》和《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以下分别简称《登记表》、《代偿表》），交所在高校征兵工作管理部门。

二、初审、初检：毕业生离校前，在高校参加身体初检、政治初审，符合条件者确定为预征对象，高校协助兵役机关将《登记表》和《代偿表》审核盖章发给毕业生本人，并完成网上信息确认。初审、初检工作最晚在7月15日前完成。

三、实地应征：高校学生可在学校所在地应征入伍，也可在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应征入伍。

组织高校学生在校所在地征集的，结合初审、初检工作同步进行体格检查和政治审查，在毕业生离校前完成预定兵，9月初学校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为其办理批准入伍手续。政治审查以本人现实表现为主，由其就读学校所在地的县（市、区）公安部门负责，学校分管部门具体承办。

在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应征入伍的，高校学生7月30日前持《登记表》和《代偿表》到当地县级兵役机关参加实地应征，经体格检查、政治审查合格的，9月初由当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办理批准入伍手续。

毕业生常见问题处理

1、毕业生档案由学校统一转递发放，毕业生报到后应及时到单位档案接收部门进行查询，一般情况下，若 8 月 15 日后单位仍未收到档案，请毕业生及时与所在学院联系，查询档案发放处。

报到证遗失补办：

2、毕业生不慎遗失报到证，应持报到证副联（白色）及时在遗失地或就读学校当地登报挂失，然后持报纸、报到证副联、个人申请、报到证补办证明（由学院就业服务中心开具），到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申请补发。三年内补发新证；超过三年的不再补发新证，以开具遗失证明替代。

3、放弃升学毕业生就业报到证的办理：就业方案确定为升学的毕业生，因特殊情况本人放弃升学申请就业的，经学校审核批准后，将录取通知书原件、录取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的取消该学生学籍的证明（9 月 1 日前申请办理的，不出具此证明），于当年 12 月底前交至校学生就业服务中心，由学校负责统一办理，逾期不再办理。

国家鼓励普通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政策公告

一、放宽市场准入条件

1. 对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进一步放宽准入条件，降低注册门槛，初创企业时，允许按行业特点放宽资金、人员准入条件，注册资金可分期到位。

2. 按照相关规定可将家庭住所、租借房、临时商业用房等作为注册地点及创业经营场所。

二、享受资金扶持政策

3. 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的，可在创业地按规定申请小额担保贷款；从事微利项目的，可享受不超过 10 万元贷款额度的财政贴息扶持；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就业的，可根据实际需要适当提高贷款额度。

4. 视当地情况，可申请“大学生创业资金”。

三、实行税费减免优惠

5. 毕业 2 年以内从事个体经营时，自在工商部门首次注册登记之日起 3 年内，可免交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等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

6. 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附着《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的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年度内（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从事个体经营的，3 年内按每户每年 8000 元为限额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毕业 2 年以内从事个体经营时，自在工商部门首次注册登记之日起 3 年

内，可免交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

四、提供培训指导服务

7. 对高校毕业生在整个毕业学年（即从毕业前一年7月1日起的12个月）内参加创业培训的，根据其获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或就业、创业情况，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

8. 进入“高校学生科技创业实习基地”创办企业，可以享受减免12个月的房租、专业技术服务与咨询、相应的公共设施以及公共信息平台服务等。

9. 在办理自主创业行政审批事项时，可以通过“绿色通道”享受联合审批、一站式服务、限时办结和承诺服务等。

10. 各城市应取消高校毕业生落户限制，允许包括专科生在内的高校毕业生在创业地办理落户手续（直辖市按有关规定执行）。

11. 自主创业申报灵活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按规定提供人事、劳动保障代理服务，做好社会保险关系接续工作。

第五部分 生活常识须知

防传销五要

预防传销有五要	莘莘学子须知晓
效仿金蝉来脱壳	防范未然有绝招
学法懂法第一要	禁止条例勤思考
传销多为连环套	我自岿然不动摇
倘若一再将我招	公安局里来报告
传销知识第二要	形式手段要知道
了然于心是法宝	多加学习多讨教
武装头脑抵传销	金符在身将我罩
观念正确第三要	远离投机与取巧
讲究诚信重勤劳	幸福生活双手造
天降馅饼是胡闹	不义之财莫要招
切忌天真第四要	遇事千万别毛糙
同学老乡与故交	相约外出须可靠
机会高薪和钞票	多是陷阱将你绕
预防传销第五要	个人信息保密好
慎重交往处事妙	头脑清醒且记牢
传销害人法难逃	铁帚铜锄将其扫
人人谨慎防范高	笑看传销无处逃!

交通安全篇

在当今社会高速发展的进程中，人人离不开交通工具。便利的交通在给人们提供快捷、舒适的同时，对人们的生命财产也隐藏着威胁。为此，我们必须遵守交通规则并了解乘车常识以避免交通事故的发生。

一、严格遵守交通法规，自觉维护交通安全

1、行人须在马路右边的人行道内行走；没有人行道的，则要在靠右侧的路边行走。

2、穿越车行道，须走人行横道（斑马线）。通过有交通信号控制的人行横道，须遵守信号警示：绿灯亮时准许行人通过；绿灯闪烁时，不准行人进入人行横道，但已进入人行横道的可以继续通行；红灯亮时不准进入人行横道。通过没有交通信号控制的人行横道须注意车辆，不准追逐、猛跑。设有人行过街天桥或地下道的，须走人行过街天桥或地下道。

3、穿越道路路口时，要注意来往车辆，不要抢行；

4、机动车辆和自行车应停放在规定的停车线内和自行车存放处，禁止乱停乱放。

5、行人不得进入快速路。

6、走路时，思想要集中，不能一边走一边玩耍或一边看书，不能三五成群并排行走，更不能嬉戏打闹，不在交通拥挤的地方停留，以免影响他人通行。

7、不准穿越、倚坐人行道、车行道和铁路道口的护栏。

8、不准在道路上扒车、追车、强行拦车或抛物击车。

二、乘车应注意的事项

1、乘坐公共汽车、电车和长途汽车须在站台或指定地点依次候车，待车停稳后，先下后上或前门上、后门下（无人售票车）；在道路上搭乘机动车，应当从车身右侧上车；不得强行上下或者攀爬行驶中的车辆。

2、不准在车行道上或交叉路口处招呼出租汽车，应当在非交叉路口处的行人道上招呼出租车。

3、不准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乘坐公共汽车、出租车、长途汽车和火车。

4、机动车行驶中，乘车人不得将身体任何部位伸出车外，车未停稳不准跳下。

5、乘坐货运机车时，不准站立，不准坐在车厢栏板上。

6、车辆行驶中，不得与驾驶员闲谈或者有妨害驾驶员安全操作的行为。

三、骑自行车应注意的事项

不论在校园内还是在市区道路上骑自行车时，注意力一定要保持高度集中，自觉遵守有关交通规则，不要单手骑车；不要双手撒把；不要勾肩搭背；不要骑英雄车；转弯时，需看清来往车辆不要突然猛拐。出入学校大门、横过街道要推行；要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不准驶入机动车道。

四、外出如何防止交通事故，一旦遇到交通事故怎么办

大学生外出时要注意交通安全，严格遵守交通管理规定，过马路要走人行横道、不抢行、不停留，乘车时不抢上抢下，夜晚尽量少外出，骑车或多人外

出时在路上不要追逐打闹，风、雾、雨、雪天外出时应格外留心，以防发生交通事故。

一旦遇到交通事故要迅速呼救，或记下肇事车辆牌号，或让他人迅速报警并与学校或家人取得联系，记住目击证人，尽量不要单独随肇事车辆、人员去救治。当发现他人发生交通事故时，要主动报警，协助他人保护好事故现场，主动给予受害者力所能及的帮助；如发现酿成事故而企图逃逸的车辆，要机敏地记下它的车牌号和特征，及时向交警报告。

防火灾篇

一、防止校园火灾，敬请做到“八不”

- 1、不在宿舍内和禁止吸烟场所吸烟和乱丢烟头；
- 2、不乱拉电线；
- 3、不用明火照明或点蜡烛看书；
- 4、不在走廊或室内焚烧杂物；
- 5、不在校园内点火和燃放烟花爆竹；
- 6、不乱存乱放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
- 7、不违章使用电炉和可能引起火灾的电器设备；
- 8、不开长明灯，人走要断电。

二、发现火灾怎么办

1、发现火灾及时报警。报警早，损失少。报警电话“119”，报警时讲清详细地址，起火部位，着火物质，火势大小，报警人姓名，及电话号码，并派人到路口迎候消防车。

2、一旦起火，不要惊慌。如火势不大，可利用简易灭火器材尽快扑灭初火。
主要方法：

(1) 冷却法：就是向火场燃烧点喷水或喷灭火剂，使可燃物的温度降低到燃点以下，从而使燃烧停止。

(2) 窒息法：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阻止空气进入燃烧区或用惰性气体稀释

空气的氧含量，使燃烧物质缺乏氧气或断绝气而熄灭。如用棉被浸水后捂盖等。

(3) 隔离灭火法：是将燃烧物与附近可燃物隔离疏散开，从而使燃烧停止。

三、火场逃生自救——简要“九法”

- 1、积极参加逃生预演，遇事临危不乱。
- 2、熟悉所处环境，牢记安全出口。
- 3、保持头脑冷静，辨清方向，迅速撤离险境。
- 4、珍惜生命，不贪财物。
- 5、进行简易防护，蒙鼻、低姿撤离。
- 6、善用通道，莫入电梯。
- 7、缓降逃生，滑绳自救。
- 8、巧妙寻求救援，切勿轻易跳楼。
- 9、身上着火，切勿奔跑。就地脱“火衣”，打滚压火苗。

四、怎样参加灭火

“火警就是命令，火场就是战场”。在无情的火灾面前，我们该如何去做呢？一是一切行动听指挥，在火场上，同学们要自觉服从指挥，叫你干啥就干啥，只有这样才能有效地进行灭火，迅速地扑灭火灾；二是在灭火战斗中，要注意安全，避免不必要的伤亡，运用科学方法，切忌盲目行动，勇敢机智、谨慎行事，保障自身安全。三是要提高警惕，维护火场秩序，防止坏人乘火场混乱之机或窃物或破坏。

五、基本灭火器材、设施的种类简介

- 1、强化水灭火器：内装强化水系灭火剂。

适用范围：固体、液体、气体物质引起的火灾，及电气火灾（1000 伏以下）。

使用方法：拉开保险销→将喷嘴对准火焰根部→按下压把，喷射灭火。

2、ABC 干粉灭火：内装磷酸铵（ABC）干粉。

适用范围：固体、液体、气体物质引起的火灾，及电气火灾。

3、1211 灭火器：内装卤代烷化合物

使用范围：易燃、可燃液体和电气火灾。

使用方法：拉开保险销，紧握压把对准着火部位左右横扫，喷射灭火。

4、水灭火设施：（室内、外消火栓）

室内、外消火栓是一种固定消防供水设备。由阀门、水带、水枪组成。

适用范围：适用于一般物质引起的火灾，不适用油类、轻金属、过氧化物、电器类等引起的火灾。

使用方法：遇有火灾时，将水带的接口接在消火栓出口上，把手轮按开启方向旋转，即能射水灭火。

六、为什么损坏、挪用消防器材是违法行为

这主要从国家机关公布两个法规来看：

第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明确规定：消防器材是专用器材，损坏和擅自挪用、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警告或者罚款。

第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规定：将消防器材、设备挪作他用的，要受到拘留、罚款或者警告处罚。

防盗窃篇

校园内，师生财物被盗，最具有常见性、多发性，它不仅会造成集体和个人的经济损失，更重要的是它扰乱了校园治安环境。对盗窃财物的防范，历来是治安防范中的重中之重。

一、学生宿舍什么时间易被盗

- 1、放假前后易发生偷盗案件；
- 2、同学都上课时，宿舍易发生；
- 3、中午、上晚自习易被盗；
- 4、夏、秋两季，开窗睡觉时；
- 5、刚开学、入学，宿舍较乱易被盗；
- 6、新生军训期间，宿舍长时间无人，易被盗；
- 7、学生搞大型活动时易被盗；
- 8、毕业生即将离校期间宿舍较乱易被盗。

二、校园内哪些场所容易发生被盗及其原因是什么

根据对盗窃案例分析和调查了解，校园内易发生被盗的场所往往是学生宿舍、自习教室、图书馆阅览室、餐厅、体育运动场馆、校园休读点等。其原因：

- 1、公寓楼舍居住成员互不熟识，阅览室、运动场人来人往。
- 2、随意留宿外来人员或出借钥匙。
- 3、缺乏警惕性，互不关心。

4、生活自理能力不强，贵重物品随意乱放。

三、校园内发生盗窃的盗窃方式主要有哪些

一是寻找借口进入，走时“顺手牵羊”；二是携带工具撬门，事前踩点扭锁；三是探明情况，乘虚而入；四是，翻窗入室；五是乘人不备，溜门行窃；六是摸透心理，乘机下手；七是偷配钥匙，预谋行窃；八是小偷、小摸、监守自盗。

四、当前窃贼所盗之钱物主要有哪些

一是现金。二是存折、汇款等。三是手机。四是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五是复读机、照相机、快译通、游戏机之类。六是摩托车、高档自行车等。

五、如何保管好自己的现金、存折和贵重物品

校园内：

1、大额现金最好的保管方法是存入银行同时要加密码，就近储蓄，方便使用，安全系数大。

2、贵重物品不用时最好锁在抽屉或柜子里，现用现取，不随手乱放，手机充电时最好有人在现场，做到既用电安全，又防被盗。

3、放假离校应将贵重物品随身带走或委托可靠的人保管，或由学生公寓统一集中保管。

4、有必要在贵重物品、高档衣物上有意识作上一些特殊标记，即使被偷走，将来找回的可能性也要大些。

5、妥善保管存折和汇款等。尽可能将身份证、存折、汇款等分开存放保管，一般不要告知其他人。

6、一旦携带贵重物品去图书馆、餐厅、体育场馆、各休读点等处，要小心保管，尽量不要使其离身或离身时间过长。

校 园 外:

1、外出时身上带一些钱是必要的，可根据外出办事的需要来决定，以免遭扒窃后损失惨重。

2、到外地去尽量不要带大笔现金，可使用信用卡购物。如确实需要带较多现金时，只可将少量现金放在钱包内。

3、不要将现金和各种证件、身份证明放在同一只钱包内或同一个口袋里。

4、钱包内的现金及贵重物品等不要叫外人看见，特别是不要在公开场合“露富”；在购买东西或打开钱包时，千万不要分散注意力。

5、外出要保管好钱包，尤其是人多拥挤时更要注意，要防止有人起哄，乱中作案。

6、可以在钱包上系一绳带或链条，另一头系在衣服上或手腕上；女性手拿的小包在公共场所不要随意放置，一般坐下后应放在自己的身边，离开时要记住带走。

六、发现被盗怎么办

在宿舍、教室或其他公共场所，当你发现被盗，应采取的方法是：

1、立即报告保卫部门，并告知辅导员及有关领导。

2、尽力保护好现场，不但自己不翻动自己的东西，还要组织周围同学一道进行现场周围看护，待保卫部门赶到后听其指挥。

3、如实回答前来勘验和调查的公安保卫人员提出的有关问题。回答要实事求是，全面准确。

4、如果发现存折、信用卡等被盗，尽快到储蓄所及有关部门办理挂失手续。

5、积极向负责侦察破案的公安保卫人员提供情况，反映线索，协助破案。

6、破案后，协助保卫部门进行钱、物认领工作。

防诈骗篇

一、校园内诈骗分惯用之招有哪些

诈骗分子在校园内行骗时，往往借结交之机、推销之名、朋友之托或麻痹之时，变换手法，施展骗术，引你上当。

1、伪装身份，直接骗钱。借招工或举办什么活动之名，收缴报名费，后携款逃之夭夭。

2、投其所好，引诱上当。以帮助办理出国手续、介绍工作、推荐考研及购买优惠物品等为诱饵，达到行骗的目的。

3、借推销商品之机，或以假钞骗真钞，或以次充好骗取钱财。

4、骗取信任，掩盖作案真相。有的许诈骗分子利用大学生阅历浅、经验少的弱点，假借朋友之托、同学同乡之情，无孔不入，寻找作案机会。

5、假借销货，乘机敲诈。大学生逛夜市、在马路两旁的摊点买东西，一定要加强提防。

6、制造事端，勒索钱物。大学生外出时，不管在商场内、大街上要防止被别人有意碰撞，勒索钱物，一旦发生，要及时报案，到公安部门解决。

7、利用关系，寻机下手。在乘车、乘船旅途中，不要轻易信任陌生人，攀谈中要注意保密，以防无意中给犯罪分子提供信息，让犯罪分子有机可乘。

8、利用你的同情心，骗你一把没商量。有的诈骗分子一人或几人一起到学校，利用中午、晚饭前后的时间，找单个行走的学生，以让人可怜的面目出现，用这样或那样的困难，以这样或那样证件、证明、物品作保证，花言巧语引你

同情，最后骗你现金存款溜之。

二、有些大学生为什么容易上当受骗

大学时代，是一个伴随探索与追求、理想与奋进的黄金时期。当代大学生被称为天之骄子，但也有一些同学书生气十足，只记得“世界充满了爱”，忘却了世界的多样性和复杂性，忘记了美与丑、正义与邪恶并存，很容易被诈骗分子利用。为什么容易上当受骗，不外乎有以下原因：

- 1、思想单纯，生活阅历浅，社会经验少，不会处事。
- 2、不加分析、轻率交友，或疏于防范，感情用事。
- 3、有求于人，或个人私利缠身、牵心，轻率行事。

三、在校园里如何防止上当受骗

我们大学生在校园里被骗的事情时有发生，有的同学手中现金不够还专门到银行提取后双手送给别人，事后发现受骗时后悔晚矣！

在校园里如何防止上当受骗：一是当你遇到陌生人向你或借钱、或借手机、或推销物品、或接到不明电话声称急用要汇款时，先听对方把话说完，再问明情况，后再做处置决定。二是冷静分析，坚持不贪便宜、不懂不要装懂、不轻信花言巧语、不过于热情的原则，不要马上作出决定，如发现其有疑点，先行稳住。三是如果对方真正需要帮助时，也要先将其领到学生处、保卫处等部门，一同解决，不要轻易将钱、物交与对方。四是如对方不同意你的意见，及时想办法报告保卫部门。五是在此前后一般不要将自己的身份情况有意无意透露给对方。

四、在生活交往中要注意的问题

一是明确最基本的交往关系，同学之间的友谊和正常的师生情谊比什么都

更宝贵。

二是不要用感情代替理智，我们的同学在交往中上当受骗，往往吃亏于感情用事。要学会听其言、观其行、辨其人，凡事三思而后行。

三是交往要有选择，一要择其善者而从之，真正的朋友关系首先是志同道合的，应该建立在高尚的道德情操的基础之上。要记住：了解—理解—谅解。二要做到“四戒”：戒交低级下流之辈，戒交挥金如土之流，戒交吃、喝、嫖、赌之徒，戒交游手好闲之人。三要谨慎对待“初相识”，“画虎画皮难画骨，知人知面不知心”。总之，交往、交友要慎重，凡事时时要冷静。

五、大学生在勤工助学中应注意哪些问题

近些年来，随着改革的深化和市场经济的逐步确立，大学生勤工助学日趋增多。如果你参加勤工助学，一定要注意以下几个问题：一是要把勤工助学与经商的界限严格区分开来。二是女大学生不要陪酒陪舞。三是遵纪守法，依照学校和工商行政管理法规，凭诚实劳动获得报酬。四是最好有组织地开展活动。五是勤工助学要量力而行，避免风险。六是做家教工作时，更要防止上当受骗。